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ITONG INDUSTR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湖南省湘潭九华经开区民乐路6号1幢办公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7,143 万股，全部为新 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 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8,571.42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6
一、一般名词	6
二、专业名词	8
第二节 概览	9
一、重大事项提示	9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概况	1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2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3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1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5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9
三、其他风险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29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2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3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37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4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5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5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2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6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08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16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4
一、财务报表	12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9
四、分部信息	13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1
六、经发行人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1
七、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82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83
九、经营成果分析	185
十、资产质量分析	198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7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230
十三、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1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3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4

三、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	24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3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43
二、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24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44
四、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 供担保的情况	245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45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46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4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1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7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271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74
四、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274
第十节 其它重要事项	275
一、重大合同	275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78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79
第十一节 声明	283
第十二节 附件	291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1
二、部分备查文件内容	292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

公司、发行人、地通控股、股份公司	指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湘潭地通汽车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地通	指	台州地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地通汽车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安吉风云	指	安吉风云未来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度、银川君度	指	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潭名一	指	湘潭名一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群策	指	厦门群策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和然	指	新疆和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杭州海康	指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潭智杰	指	湘潭智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剑智、海宁剑智	指	杭州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壹号	指	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唯尔思伍号	指	唯尔思伍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汽创新	指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宝鸡地通	指	宝鸡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长春地通	指	长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兴地通	指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地通	指	成都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杰诚	指	成都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通投资	指	地通（湘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贵阳地通	指	贵阳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地通	指	吉林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杰诚	指	台州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地通	指	宁波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杰诚	指	宁波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益世	指	宁波益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地通	指	上海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临海杰诚	指	台州临海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黄岩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杰诚黄岩分公司	指	台州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黄岩分公司
西安地通	指	西安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湘潭地通	指	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湘潭杰诚	指	湘潭杰诚联合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口地通	指	张家口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华达科技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振华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股份	指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常青股份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集团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利科技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鸿万立	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众	指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祥鑫股份	指	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股份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弗迪科技	指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关联方
威马集团	指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合计发行不超过7,1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A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二、专业名词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冲压零部件	指	经过冲压工艺形成或冲压后进行焊接、涂装等工艺最终形成的汽车金属零部件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质量体系要求。该标准以ISO9001为基础，增加了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
国家CNAS实验室认证	指	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检测/校准实验室和检验机构有能力完成特定任务作出正式承认的程序，通过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检验、校准报告/证书可以加盖CNAS和ILAC的印章，所出具的数据国际互认
总成件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冲压件、标准件、非金属件等通过焊接、铆接、胶结、装配等单一或多种的工艺连接在一起的合成件
涂装	指	指对金属和非金属表面覆盖保护层或装饰层的工艺流程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规定了包括生产材料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ISO45001的标准构建在OHSAS18001标准的基础上，为了提高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规定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际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7）提出，该标准规定了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
PV	指	量产验证（Product Verification），根据制造状态，判断一个产品的功能是否符合顾客所期望的方式，并且能以所要求的产量进行生产
TT	指	生产线验证（Tooling Trial），主要验证生产线的制造能力，包括工装、夹具、设备以及量产工艺等
VP	指	样车确认（Verify Prototype），在整车平台上对各零部件的功能进行调试，验证兼容性
PP	指	预生产（Pre-Production），生产调试已经完成，量产开始前进行预生产，对量产能力进行测试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经济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等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吉利集团销售金额为 130,666.75 万元、145,920.93 万元和 173,901.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0%、78.28%和 81.08%，集中度较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与吉利集团合作，已发展成为互相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若未来吉利集团新能源战略转型不达预期、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56.29 万元、42,603.58 万元和 41,265.3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3%、31.19%和 26.73%，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99.66%、94.22%和 93.82%。虽然发行人客户以吉利集团等知名整车厂商为主，其信用情况良好，但由于客户经营情况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直接影响，若下游客户所处的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4.23%、65.35%和 64.12%。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如果发行人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盈利能力亦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4、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呈强正相关性，宏观经济的繁荣会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购车意愿，进而促进汽车市场的发展；宏观经济的下行会导致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下降，进而导致私家车需求降低，汽车消费市场规模将有所缩减。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出现下行，将会对上游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行业头部企业陆续成功上市，获得更多资金来支持研发投入和设备更新以提升竞争力。若发行人资金紧张，无法持续投入资金支持研发投入和产品线升级，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存在市场份额逐渐被竞争对手蚕食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1,428.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德友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九华经开区民乐路 6 号 1 幢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省湘潭九华经开区民乐路 6 号 1 幢办公楼
控股股东	台州地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余德友、王金凤
行业分类	汽车制造业（C-3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	无

		市的情况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厦门群策0.85%出资额并担任厦门群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厦门群策99%出资额。 综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多层投资关系间接持有发行人2.09%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14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14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8,571.4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为【】万元；律师费用为【】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为【】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为【】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为【】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国内乘用车零部件配套和相关模具开发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较强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同步研发能力以及自动化生产能力，目前已相继成为吉利集团（包括吉利、领克、极氪、Smart、沃尔沃等品牌）、一汽集团、比亚迪、北汽福田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厂商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并已进入一汽丰田、上汽集团、上汽大众等整车厂的供应体系。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车用钢材，包含钢卷、镀锌卷以及板材等。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直接销售给主机厂的销售方式。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大多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完整配套体系。汽车零部件产业市场空间较大，竞争格局呈现集中度较低，企业平均规模较小的特征。公司属于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由于汽车产品在安全性、稳定性、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整车厂商与一级供应商确立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与整车厂商的合作紧密且稳定。从市场竞争结果情况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在业内位于前列，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成立伊始即专注于冲压零部件以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首先进入客户的供应体系，在项目定点后进行模具设计及开发，进入量产阶段后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冲压零部件的持续交付。该业务模式十分成熟，为行业通行的业务模式。公司预计该业务模式未来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二）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25.24 万元、186,401.14 万元和 214,478.99 万元；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0.27 万元、8,197.92 万元和 8,384.04 万元。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稳定。

（三）经营规模较大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关于 2022 年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的调研结果，中国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共有数万家企业，中小型供应商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冲压件供应商较少，但普遍拥有较强的资金和技术实力，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质量和成本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在非外资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头部企业 2022 年销售收入处于 15 亿元至 50 亿元之间，其中规模较大的公司除发行人外还包括华达汽车、上海汇众、祥鑫股份、多利汽车、常青股份、凌云股份、弗迪科技等，大多数为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收入规模指标排名处于行业前列。

（四）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开发生产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市场地位和产品能力。市场地位方面，公司在营收规模、资产投入、生产基地布局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内较为领先水平；产品能力方面，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针对性研发积累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产业化落地能力，能更快响应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需求，实现快速交付。因此，公司的市场地位较高，产品能力

较强，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728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48,587.95	312,236.17	290,58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2,223.14	124,690.18	106,44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9%	70.57%	70.80%
营业收入（万元）	214,478.99	186,401.14	152,825.24
净利润（万元）	9,532.24	18,249.84	9,8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32.24	18,249.84	9,84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84.04	8,197.92	8,32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5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5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15.79%	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057.93	22,213.56	27,427.23
现金分红（万元）	1,999.2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1%	1.76%	1.9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	55,673.12	5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673.12	70,000.00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0,673.12 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若本次发行募集的实际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上述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若本次发行募集的实际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依托已有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夯实现有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提升工艺水平和能力，实现技术升级，致力于生产高质量、高安全性能的产品。将公司缔造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

领域的先进龙头企业。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吉利集团销售金额为 130,666.75 万元、145,920.93 万元和 173,901.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0%、78.28%和 81.08%，集中度较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与吉利集团合作，已发展成为互相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若未来吉利集团新能源战略转型不达预期、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56.29 万元、42,603.58 万元和 41,265.3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3%、31.19%和 26.73%，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99.66%、94.22%和 93.82%。虽然发行人客户以吉利集团等知名整车厂商为主，其信用情况良好，但由于客户经营情况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直接影响，若下游客户所处的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4.23%、65.35%和 64.12%。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如果发行人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

影响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盈利能力亦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整车厂商对零部件质量和稳定性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在遴选供应商时会进行严格的评审，零部件企业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新客户，已成功进入一汽丰田、上汽集团、上汽大众等整车厂的供应体系，但由于评审周期和新车研发周期较长，发行人是否能取得前述客户的订单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未成功与客户达成合作或实际订单收入少于预期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55.95 万元、25,781.25 万元和 29,209.0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2%、18.88%和 18.92%。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并且发行人存货金额可能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增长，占用较多的经营资金。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积压、跌价，营运资金压力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0.88 倍和 0.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0.71 倍和 0.66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7%、60.07%和 62.0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偏低，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偏高。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但未来若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出现不利变化，将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大幅提高公司产能，以及提升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力，但项目从建设到开始生产需要较长时间，若在此期间宏观经济情况、下游汽车行业景气程度或目标客户的市场地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生产的产品无法按照预期数量销售，进而导致项目投资回报

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八）多生产基地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为更好地配合客户生产，提高同步研发能力，公司已在湖南湘潭、浙江宁波、浙江台州、浙江长兴、陕西宝鸡、陕西西安、四川成都、河北张家口、贵州贵阳、吉林长春等全国 10 个地区建设了 12 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不断增加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倘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招募高水平的基地管理人员、有效提高对多生产基地的管理能力以适应基地数量的增加，将会给发行人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呈强正相关性，宏观经济的繁荣会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购车意愿，进而促进汽车市场的发展；宏观经济的下行会导致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下降，进而导致私家车需求降低，汽车消费市场规模将有所缩减。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出现下行，将会对上游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近年来商务部、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关于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等政策支持汽车行业的发展。如果出现空气质量恶化、城市交通拥堵严重或汽车产业投资过度等情况，行业政策方向可能出现逆转，将会影响整个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效益。

（三）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行业头部企业陆续成功上市，获得更多资金来支持研发投入和设备更新以提升竞争力。若发行人资金紧张，无法持续投入资金支持研发投入和产品线升级，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存在市场份额逐渐被竞争对手蚕食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四）产品及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客户主体的演变，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呈加快趋势。同时在环保的背景下，轻量化也成为了重要的发展趋势。上述趋势均对发行人产品提出了新的要求，因为冲压零部件产品与车型配套，需要与车型进行同步开发。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汽车行业的产品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紧跟市场需求，原有产品竞争格局可能被打破，技术优势可能会丧失，发行人将面临产品及技术替代风险。

（五）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价格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价格较高，然后逐年降低。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产品价格下降较大，或公司无法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的产品质量关乎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国家针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规规定。整车制造企业对其零部件质量具有很高的要求，若最终汽车产品出现问题，则会通过零件标识向上追溯问责，未来公司如果存在原材料品质、生产工艺、质检疏忽、物流运输等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产品召回或赔偿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的子公司湘潭地通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宝鸡地通、西安地通、贵阳地通和成都地通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支持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均具有可持续性。但如果国家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通过相关资格认定，或不能及时按照其他国家相关政策等的要求进行备案并获得新的税收优惠，可能导致公司税负增加，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TONG INDUSTR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21,428.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德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
住所	湖南省湘潭九华经开区民乐路 6 号 1 幢办公楼
邮政编码	411100
联系电话	0731-52318800
传真号码	0731-58308601
互联网网址	www.ditholding.com
电子信箱	ir@ditholdi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陈瑞，0731-5231880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3 月 28 日，何烨、潘沙沙签署《湘潭地通汽车工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地通有限。地通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何烨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首次出资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余额在 2010 年 3 月 27 日前缴足；潘沙沙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首次出资以货币出资 8 万元，余额在 2010 年 3 月 27 日前缴足。

2008 年 4 月 8 日，湘潭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精会师验字（2008）第 66 号），确认地通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8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地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11573）。地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焯	60.00	60.00%
2	潘沙沙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地通有限设立时，余德友委托何焯、潘沙沙代为持有地通有限 100%的股权，是实际出资人。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1 年 10 月解除，具体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2008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地通有限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余德友考虑到自身常住地为台州市，距离湘潭市较远，不方便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事宜，故委托其外甥何焯及时任余德友秘书的潘沙沙代其持有地通有限股权。

余德友委托何焯、潘沙沙进行股份代持的事项包括：1、2008 年 4 月地通有限成立时，由何焯、潘沙沙代为持有地通有限合计 100%的股权及缴纳出资款；2、2009 年 6 月地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由何焯、潘沙沙代为持有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3、2009 年 9 月，由何焯代为受让潘沙沙持有的地通有限 15%的股权。

2011 年 10 月 6 日，何焯将其持有的地通有限的 362.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0%）以 36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德友，考虑到何焯在筹建和经营管理湘潭地通等生产基地过程中的贡献，剩余 5%股权系余德友赠予何焯，至此何焯与余德友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同日，潘沙沙将其持有的地通有限的 129.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以 12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德友，至此潘沙沙与余德友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行为已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并经湖南省湘潭市湖湘公证处公证。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 年 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18 号），确认地通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1,953.45 万元。

2018 年 1 月 1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74 号），确认地通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2,650.38 万元，增值率 59.09%。

2018 年 1 月 30 日，地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地通有限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1,953.45 万元按 1: 0.32 的比例折合为 16,600 万股作为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股本为 16,600 万元，其余 35,353.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发起人台州地通、余德友、安吉风云、银川君度、湘潭名一、厦门群策、新疆和然、杭州海康、海宁剑智、何焯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8 年 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5 号），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8 年 3 月 1 日，地通控股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73562104B）。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地通	6,821.65	41.09%
2	余德友	4,458.99	26.86%
3	安吉风云	1,185.71	7.14%
4	银川君度	1,185.71	7.14%
5	湘潭名一	757.96	4.57%
6	厦门群策	592.86	3.57%
7	新疆和然	592.86	3.57%
8	杭州海康	570.63	3.44%
9	海宁剑智	407.59	2.46%
10	何焯	26.04	0.16%
合计		16,6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地通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地通	6,821.65	38.84%
2	余德友	4,458.99	25.39%
3	安吉风云	1,185.71	6.75%
4	银川君度	1,185.71	6.75%
5	湘潭名一	757.96	4.32%
6	厦门群策	592.86	3.38%
7	新疆和然	592.86	3.38%
8	杭州海康	570.63	3.25%
9	农银壹号	488.23	2.78%
10	湘潭智杰	474.67	2.70%
11	海宁剑智	407.59	2.32%
12	何焯	26.04	0.15%
合计		17,562.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 7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 15 日，宁波君度与唯尔思伍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君度将其持有公司的 1,185.71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6.75%）以 12,999.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唯尔思伍号。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 年 6 月 24 日，唯尔思伍号向宁波君度支付股份转让款 12,50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6 日，唯尔思伍号向宁波君度支付股份转让款 499.93 万元，至此，唯尔思伍号已向宁波君度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各方完成股份交割。

2021 年 8 月 18 日，地通控股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地通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地通	6,821.65	38.84%
2	余德友	4,458.99	25.39%
3	安吉风云	1,185.71	6.75%
4	唯尔思伍号	1,185.71	6.75%
5	湘潭名一	757.96	4.32%
6	厦门群策	592.86	3.38%
7	新疆和然	592.86	3.38%
8	杭州海康	570.63	3.25%
9	农银壹号	488.23	2.78%
10	湘潭智杰	474.67	2.70%
11	杭州剑智	407.59	2.32%
12	何焯	26.04	0.15%
合计		17,562.91	100.00%

2、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地通控股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资本，合计转增 3,865.51 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1,428.4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湖南华盛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盛验字（2021）第 YB12-001 号），确认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3,865.51 万元转增实收股本 3,865.51 万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地通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地通	6,821.65	31.83%
2	余德友	4,458.99	20.81%
3	安吉风云	2,006.69	9.36%
4	唯尔思伍号	2,006.69	9.36%
5	厦门群策	1,003.34	4.68%
6	新疆和然	1,003.34	4.68%
7	杭州海康	937.82	4.3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农银壹号	887.62	4.14%
9	湘潭智杰	848.41	3.96%
10	湘潭名一	757.96	3.54%
11	杭州剑智	669.87	3.13%
12	何焯	26.04	0.12%
合计		21,428.42	100.00%

3、2022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2 月，安吉风云和新疆和然分别与一汽创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安吉风云和新疆和然分别将其持有的地通控股 714.28 万股股份和 285.71 万股股份以 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一汽创新。2022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完成股权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地通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地通	6,821.65	31.83%
2	余德友	4,458.99	20.81%
3	唯尔思伍号	2,006.69	9.36%
4	安吉风云	1,292.40	6.03%
5	厦门群策	1,003.34	4.68%
6	一汽创新	999.99	4.67%
7	杭州海康	937.82	4.38%
8	农银壹号	887.62	4.14%
9	湘潭智杰	848.41	3.96%
10	湘潭名一	757.96	3.54%
11	新疆和然	717.63	3.35%
12	杭州剑智	669.87	3.13%
13	何焯	26.04	0.12%
合计		21,428.4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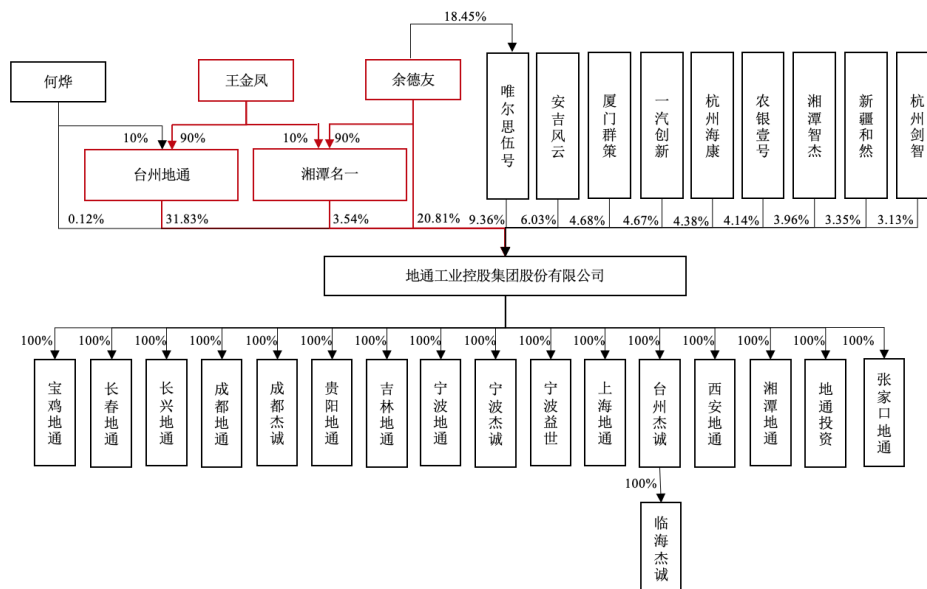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一）重要子公司

综合考虑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子公司及孙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任一指标占比在 10%以上的子公司或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1	宝鸡地通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吉安路西段 8 号	2016-08-25	7,000 万元	7,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生产基地
2	长春地通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专用车园区 1 号厂房	2020-05-21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生产基地
3	长兴地通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	2019-05-15	1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生产基地
4	成都地通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66 号	2013-09-18	50 万元	5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生产基地
5	贵阳地通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何官村吉利集团配套厂房三期建设项目（1 号）厂房内	2020-03-30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生产基地
6	吉林地通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盛世汽车产业园综合楼 209 室	2021-06-02	7,000 万元	7,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生产基地
7	宁波杰诚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合轸路 150 号	2018-07-13	13,000 万元	13,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生产基地
8	宁波益世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750 号	2011-06-02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及技术工艺研发	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9	上海地通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60 号 1201-1206 室	2015-06-25	500 万元	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技术、工艺研发	研发中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10	台州杰诚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上保村	2015-07-03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生产基地
11	临海杰诚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洋十一路 6 号 4 幢	2021-10-21	500 万元	500 万元	台州杰诚持股 100%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生产基地
12	西安地通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 1 号的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	2021-04-23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生产基地
13	湘潭地通	湘潭九华经开区民乐路 6 号	2011-08-05	14,813.27 万元	14,813.27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生产基地
14	张家口地通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孔路 7-5 号	2016-06-28	7,000 万元	7,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生产基地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以及 2022 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财务数据均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宝鸡地通	36,012.41	22,095.94	44,087.29	2,784.70
2	长春地通	7,040.50	260.17	5,802.06	-128.05
3	长兴地通	37,085.97	12,665.08	25,778.13	1,357.48
4	成都地通	9,037.83	6,436.28	4,886.39	-172.63
5	贵阳地通	6,079.04	1,924.02	6,668.74	-215.45
6	吉林地通	21,114.72	-461.04	12.04	-392.19
7	宁波杰诚	60,407.26	11,920.37	42,848.64	774.36
8	宁波益世	38,012.55	17,311.31	25,918.36	454.85
9	上海地通	764.24	372.99	3,159.50	1,081.22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	台州杰诚	32,377.09	14,047.68	25,737.11	-483.31
11	临海杰诚	2,193.60	507.23	3,731.76	-64.55
12	西安地通	17,136.23	2,509.35	27,880.03	2,181.89
13	湘潭地通	94,833.40	40,400.77	46,707.81	2,461.88
14	张家口地通	24,505.71	11,101.14	20,005.65	1,069.05

（二）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成都杰诚	2021-03-26	6,000 万元	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未实际经营业务
2	宁波地通	2012-05-16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报告期内曾从事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3	地通投资	2019-03-01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未实际经营业务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台州地通、余德友、安吉风云和唯尔思伍号，王金凤通过台州地通和湘潭名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州地通持有发行人 6,821.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8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起人名称	台州地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943714519	
法定代表人	王金凤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灵山西街 582 号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金凤	90%
	何焯	1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903.40
	净资产（万元）	3,359.24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666.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德友、王金凤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6.18%的股份表决权。其中，余德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1%的股权，王金凤通过台州地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31.83%的股份表决权，余德友、王金凤通过湘潭名一间接控制 3.54%的股份表决权。

余德友，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4576。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台州地通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王金凤，女，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3*****002X。2006 年至今，担任台州地通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波天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地通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台州杰诚经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29 日，安吉风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直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775。2017 年 6 月 20 日，安吉风云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T4145）。安吉风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安吉风云未来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8CEKN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直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6 日	
认缴出资额	6,441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 1 号楼 236 室（安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内）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直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2%
	南京谨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5%
	蔡永达	15.53%
	周美华	7.76%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6%
	安吉鸿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
	林中鹤	3.74%
	季建仲	1.55%
	吴松青	1.55%
	合计	100.00%

2019年9月16日，唯尔思伍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186。2021年7月1日，唯尔思伍号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QT917）。唯尔思伍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唯尔思伍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F051X8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7日	
认缴出资额	13,55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咸宁市高新区贺胜路86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74%
	湖北民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3%
	余德友	18.45%
	斯鲁格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
	武汉名盛沅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7.38%
	周逸飞	7.38%
	杨春国	7.38%
	李一朵	2.21%
	幸微	2.21%

	胡义红	1.48%
	鲁华军	1.48%
	李宸萱	1.11%
	湖北中网科技有限公司	0.74%
	方国成	0.74%
	合计	10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1,428.42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14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不涉及现有股份的公开发售。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地通	6,821.65	31.83%
2	余德友	4,458.99	20.81%
3	唯尔思伍号	2,006.69	9.36%
4	安吉风云	1,292.40	6.03%
5	厦门群策	1,003.34	4.68%
6	一汽创新	999.99	4.67%
7	杭州海康	937.82	4.38%
8	农银壹号	887.62	4.14%
9	湘潭智杰	848.41	3.96%
10	湘潭名一	757.96	3.54%
合计		20,014.87	93.4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余德友	4,458.99	20.81%	董事长
2	何焯	26.04	0.12%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台州地通和何焯：何焯持有台州地通 10%股权，台州地通与何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余德友和唯尔思伍号：余德友为唯尔思伍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唯尔思伍号 18.4502%的出资，唯尔思伍号与余德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余德友和湘潭名一：余德友持有湘潭名一 9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余德友和何焯：余德友和何焯系舅甥关系，二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新疆和然和杭州海康：杭州海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和然与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和然与杭州海康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地通	6,821.65	31.83%
2	何焯	26.04	0.12%
3	余德友	4,458.99	20.81%
4	唯尔思伍号	2,006.69	9.36%
5	湘潭名一	757.96	3.5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新疆和然	717.63	3.35%
7	杭州海康	937.82	4.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概况

1、董事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
余德友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21 年 3 月-2024 年 3 月
许蓓蓓	副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21 年 3 月-2024 年 3 月
何焯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 年 3 月-2024 年 3 月
章睿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 年 3 月-2024 年 3 月
李美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2024 年 3 月
夏新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2024 年 3 月
熊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2024 年 3 月

（2）董事简历

1) 余德友

余德友的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许蓓蓓

许蓓蓓，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一汽汽车研究院助理科长以及工程师、长春塔奥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长春塔奥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塔奥集团中国区总裁。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 何焯

何焯，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台州地通采购业务员、湘潭地通汽车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塔奥（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运营总监，2023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章睿

章睿，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国通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闽发证券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招商证券部门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并于 2018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5) 李美文

李美文，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夏新平

夏新平，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副院长，并于 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熊觉

熊觉，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浙江省委党校报刊部编辑、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21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并于 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
陈锡银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8 月-2024 年 3 月
彭建规	监事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2024 年 3 月
沈剑飞	监事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2024 年 3 月

（2）监事简历

1) 陈锡银

陈锡银，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台州地通车间生产主管、台州市黄岩地通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9 年至今，负责台州杰诚生产管理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彭建规

彭建规，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农行岳阳市云溪支行副行长、农行岳阳市长岭支行副行长、农行岳阳市分行大客户部、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农行岳阳市巴陵支行行长、农行江苏省分行南通崇川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农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农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开福区支行行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沈剑飞

沈剑飞，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任拱墅管理处处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剑智（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于 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助理、运营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

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月份
许蓓蓓	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陈瑞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3 月起任职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3 月起任职董事会秘书
何烨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2022 年 2 月起任职运营总监 2023 年 6 月起任职副总经理
喻芳	董事长助理	2022 年 2 月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许蓓蓓

许蓓蓓的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概况”。

2）陈瑞

陈瑞，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陕西省柴油机厂财务处副科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董事长助理，天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何烨

何烨的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概况”。

4）喻芳

喻芳，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局长，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湘潭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4、核心技术人员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喻侠飞	上海技术中心总监
钱忠惠	慈溪技术中心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喻侠飞

喻侠飞，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麦格纳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上海技术中心总监。

2) 钱忠惠

钱忠惠，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通用模具工业（吴江）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东莞天倬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添悦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慈溪技术中心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余德友	董事长	湘潭名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济南地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台州市精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许蓓蓓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懿尔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何烨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台州地通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章睿	董事	杭州泽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海速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青岛立予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润世企业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科软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佳德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摩佳发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倍易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合国信（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盘丝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豪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若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元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美文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夏新平	独立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无
		康圣环球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熊觉	独立董事	湖南工商大学	副教授	无
彭建规	监事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张家界建工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沈剑飞	监事	被动（杭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剑智（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杭州温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读书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瑞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宁波大持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宁波龙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宁波杭州湾新区观知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迈医疗科技经营部	经营者	无
		上海慨之市场营销策划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隆翠（浙江）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颐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互相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余德友与董事何烨系舅甥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书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对

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 平台	合计持股比例 (%)
1	王金凤	董事长的配偶	-	6,139.48	台州地通	29.00%
				75.80	湘潭名一	
2	余德友	董事长	4,458.99	682.16	湘潭名一	25.72%
				370.24	唯尔思伍号	
3	何焯	董事、副总经理、 运营总监	26.04	682.16	台州地通	3.30%
4	章睿	董事	-	17.47	新疆和然	0.10%
				4.14	杭州海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所有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余德友、许蓓蓓、何焯、章睿、林彩红 5 名董事，无独立董事。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2 年 2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免去林彩红的董事职位，聘任李美文、夏新平、熊觉为独立董事	为适应公司发展，完善董事会决议机制，推动公司的经营发展，聘任李美文、夏新平、熊觉为独立董事，免去林彩红董事职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余德友、许蓓蓓、何焯、章睿、李美文、夏新平、熊觉。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李弦、彭建规、史建杰 3 名监事。最近三年，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 年 3 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史建杰辞去监事职务，聘任沈剑飞为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时，由于宁波君度正在筹划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唯尔思伍号，经发行人股东杭州剑智推荐，发行人聘任沈剑飞为监事，史建杰同时辞任监事
2022 年 8 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李弦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补选陈锡银为监事会主席	李弦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选举陈锡银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陈锡银、沈剑飞、彭建规。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 年 7 月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聘任李佶玲为董事会秘书	为促进公司发展，聘任李佶玲为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2 月	-	李佶玲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李佶玲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 年 3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陈瑞为董事会秘书	为更好履行公司董事会工作职责，选聘陈瑞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2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聘任喻芳为董事长助理，聘任何烨为运营总监	为更好地细化公司职能分布，选聘喻芳为董事长助理，选聘何烨为公司运营总监
2023 年 6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聘任何烨为副总经理	为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选聘何烨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许蓓蓓、陈瑞、何烨和喻芳。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喻侠飞和钱忠惠。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无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相关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增设高管职位等所致，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股份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履行的程序

除外部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所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年终绩效工资等，薪酬确定依据包括：个人绩效、工作分工、职务重要程度及当地工资水平等。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税前 5,000 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任期内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薪酬总额	957.27	892.50	870.02
利润总额	11,195.55	22,993.52	11,494.32
占比	8.55%	3.88%	7.57%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 年领薪时间	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余德友	董事长	全年	196.25	否

姓名	职务	2022 年领薪时间	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许蓓蓓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全年	186.37	否
何焯	董事、运营总监、副总经理	全年	36.03	否
章睿	董事	全年	-	是
李美文	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聘任	5.00	否
夏新平	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聘任	5.00	否
熊觉	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聘任	5.00	否
陈锡银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8 月聘任	15.57	否
彭建规	监事	全年	-	是
沈剑飞	监事	全年	-	是
陈瑞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年	241.76	否
喻芳	董事长助理	全年	147.35	否
喻侠飞	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65.20	否
钱忠惠	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39.82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依法为发行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十)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的情形。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2,467 人、2,756 人和 3,103 人。

2、员工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445	78.79%
行政管理人员	471	15.18%
研发及技术人员	147	4.74%
销售人员	40	1.29%
合计	3,103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在职员工	3,103	2,756	2,467
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员工	2,920	2,591	2,156
缴纳人数比例	94.10%	94.01%	87.3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当月入职，在次月缴纳	47	56	93
退休返聘	42	47	26
自愿放弃缴纳	94	62	192
合计	183	165	311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在职员工	3,103	2,756	2,467
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	2,723	2,437	1,952
缴纳人数比例	87.75%	88.43%	79.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试用期员工，转正后次月缴纳	258	159	299
退休返聘	42	47	27
自愿放弃缴纳	80	113	189
合计	380	319	51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未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在职员工	3,103	2,832	2,467
劳务派遣人数	-	76	-
派遣人员占比	-	2.68%	-

注：派遣人员占比=劳务派遣人数/（期末在职员工+劳务派遣人数）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搬运、装卸等非核心、辅助性的工种，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合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务派遣用工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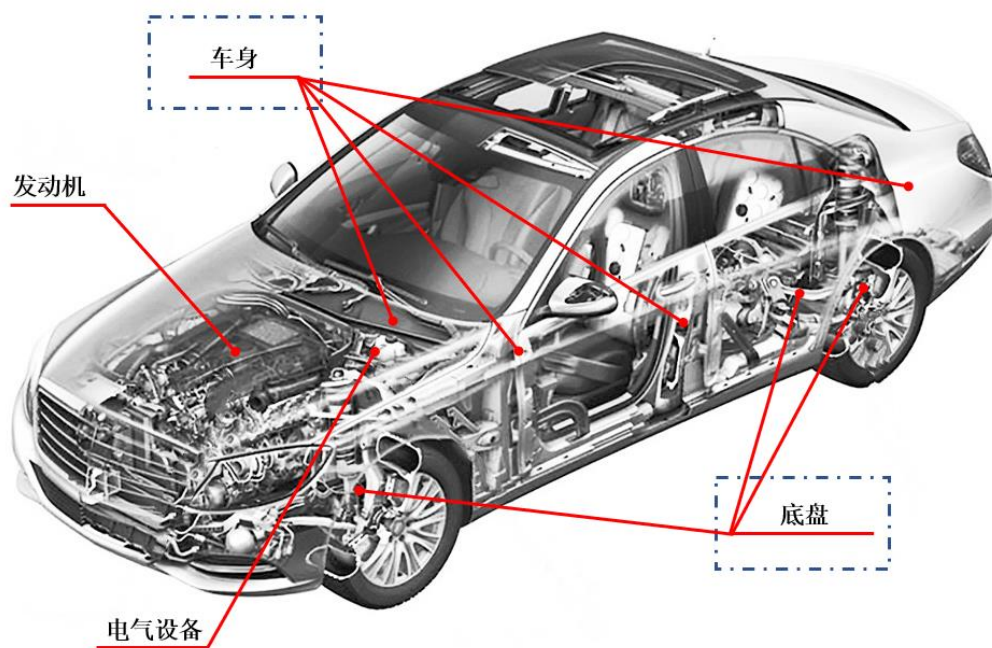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国内乘用车零部件配套和相关模具开发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较强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同步研发能力以及自动化生产能力，目前已相继成为吉利集团（包括吉利、领克、极氪、Smart、沃尔沃等品牌）、一汽集团、比亚迪、北汽福田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厂商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并已进入一汽丰田、上汽集团、上汽大众等整车厂的供应体系。

设立以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工艺开发经验，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生产体系，掌握了汽车车身件总成、底盘结构件总成、模具设计开发、自动冲压焊接等不同产品、不同工艺环节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在全国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湖南湘潭、浙江宁波、浙江台州、浙江长兴、陕西宝鸡、陕西西安、四川成都、河北张家口、贵州贵阳、吉林长春等全国 10 个地区建设了 12 个生产基地，在生产布局上具备较大的区位优势。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在上海、宁波均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并建设了专门的台架实验室全面验证产品品质。公司目前已获得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等行业资质认证。

公司顺应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大趋势，积极推进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布局，目前已熟练掌握了超高强度钢板、（镁）铝合金、底盘件铝合金铸造、激光焊接等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并且通过创新的模具设计理念结合内高压成型、激光拼焊等工艺技术，并且通过创新的模具设计理念结合内高压成型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充分利用材料强度，提升汽车轻量化效果，适应快速变化的下游市场。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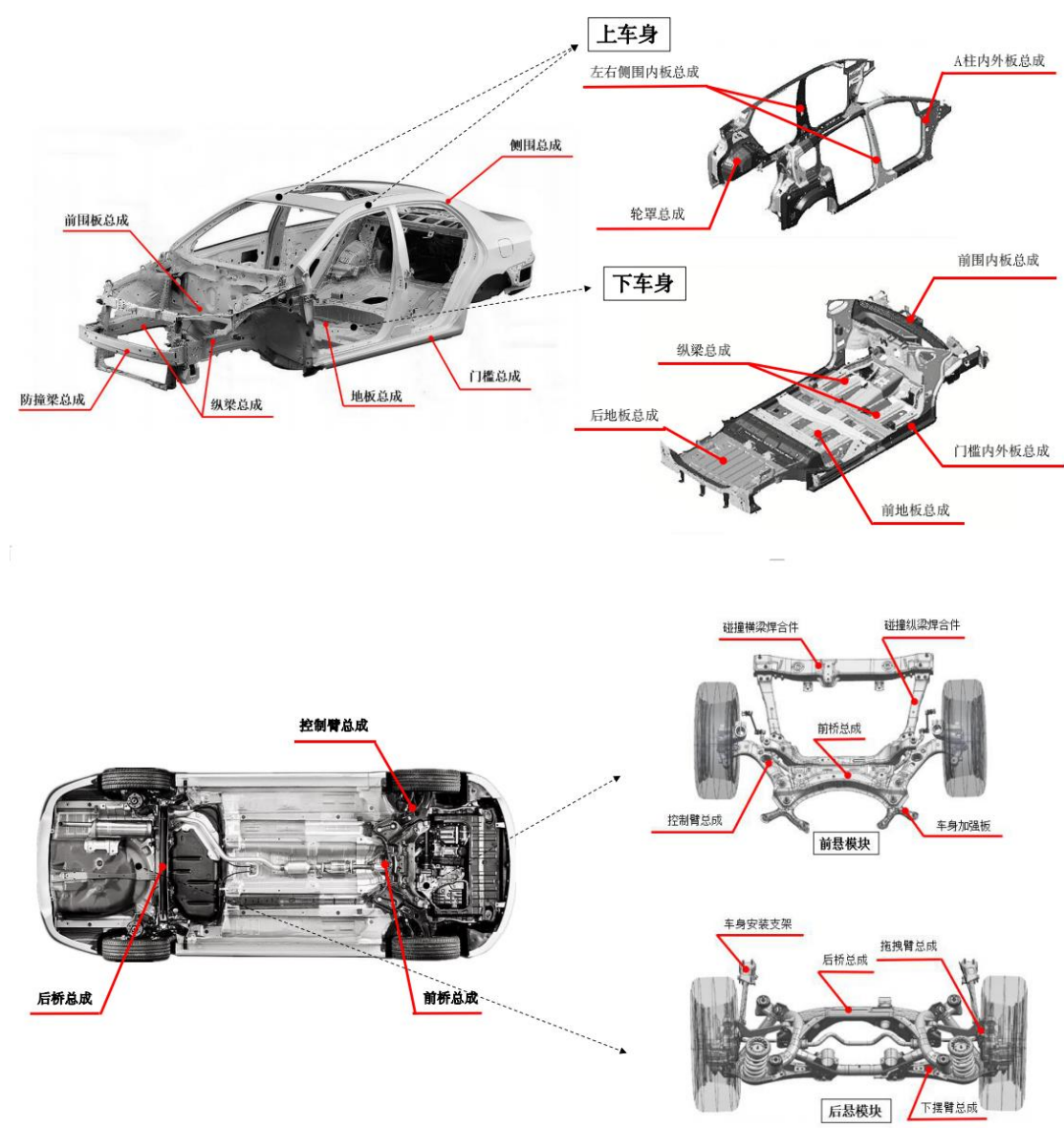
按结构功能分类，汽车一般由发动机动力系统、电气设备、底盘和车身四个基本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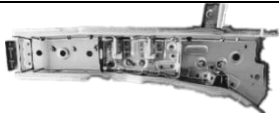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致力于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配套模具的开发，主要产品为经过冲压、焊接的汽车金属零部件及部分配套模具。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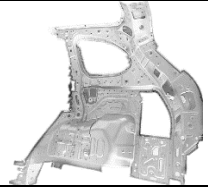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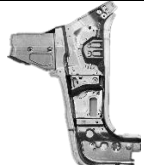
1、冲压零部件

公司冲压零部件应用示意图如下：



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纵梁总成、防撞梁总成、侧围总成、前围板总成、地板总成、门槛总成、前桥总成、后桥总成以及控制臂总成等总成件，公司冲压零部件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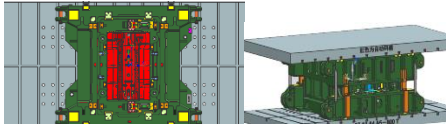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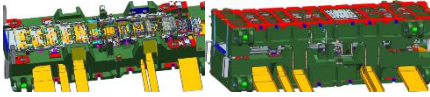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纵梁总成	前纵梁总成		纵梁，是汽车重要的承载部件，前纵梁位于车头发动机舱下方，分为左右两根，负责承托汽车发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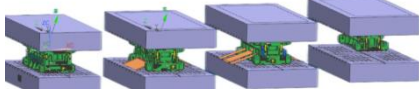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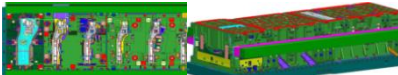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后纵梁总成		后纵梁位于车尾后备箱下方，分为左右两根，负责承托后备箱，在车辆发生碰撞的时候，负责吸收碰撞能量，保护乘员安全。
防撞梁总成	上横梁		防撞梁位于车身前侧，两端分别固定在左右前纵梁上，是汽车最重要的安全装置之一，在汽车发生事故时，能够吸收碰撞能量，最大程度的减小碰撞冲击力对车身造成的损害，保护乘员安全，要求材料具有高强度。
	下横梁		
侧围总成	侧围前部内板总成		侧围总成负责连接汽车顶盖和地板，是组成座舱的重要结构，在车身侧面遭受撞击时的撞击力承载框架，同时起到密封、防水防尘以及隔音的作用，通常具有较大的抗弯、抗扭的刚性和强度。侧围总成的结构包括侧围外板总成、侧围内板总成、中立柱内板以及轮罩总成四部分。其中，侧围内板起到连接外板和加强板的作用，有利于加强车身骨架强度，一般采用强度较高的材料。A、B、C柱分别位于侧围的前部、中部和后部，是关键的支持立柱。汽车轮罩则主要是为了防止行驶过程中石子、泥土飞溅损伤车身，并起到一定的吸音降噪功能。
	侧围后部内板总成		
	A柱下内板总成		
	B柱加强板		
	C柱上内板总成		
	轮罩总成		
前围板总成	前围下挡板横梁		汽车前围板是指发动机舱和车厢之前的隔板，主要作用是防止发动机舱内的废气、高温、噪声窜入车厢，同时也在汽车前方发生碰撞时分担撞击力的传递，对乘员安全起到保护作用。
地板总成	前地板总成		前、中、后地板总成是车身下部的重要组成部件，主要有承载前后排座椅、备胎、油箱等作用，其强度和刚度的要求较高。同时地板还影响到整车四轮定位的尺寸，因此对于其产品装配的精度要求较高。
	中地板本体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后地板备胎箱		
门槛总成	左右门槛外板总成		门槛梁是安装于车体侧部门体下方的重要结构加强件，主要是在车体发生碰撞时起到抵御冲击能量，保护乘员安全的作用，是汽车车身的重要安全结构件，要求强度高、抗冲击效果好。
前桥总成	前桥总成		前桥，又称为转向桥，是传递车架与车轮之间各向作用以及产生的弯矩和转矩的装置，起到承载、制动、行进、转向等功能，对结构的强度、刚度的要求较高。
前桥总成	前桥总成		后桥，是指连接汽车两个后轮的结构件，对于前桥驱动的车辆，后桥仅为随动桥，起到承载作用；对于后桥驱动的车辆，后桥不仅要起到承载作用，还起到驱动、减速和差速等作用，需要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控制臂总成	控制臂总成		控制臂，是汽车悬架系统的导向和传力部件，连接车身与车轮，在汽车行驶过程中起到缓冲、减震、导向以及传力等作用，需要具备较高的强度和耐久性。

2、冲压模具

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能力是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凝聚了行业内的各类高新技术，模具的设计开发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制造成本、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具有决定性作用。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与客户同步进行模具开发设计的工艺流程和方法，尤其在汽车轻量化方面，公司通过优化模具结构设计在提升结构件性能的同时降低产品重量。公司冲压模具产品包括单冲模具、连续模具、吸盘线模具以及多工位模具四类。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单冲模具		单冲模具是指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只能完成一次冲压工序的模具，主要适用于生产零件产量低、一模多腔、生产过程中包含大角度旋转、翻身等复杂工艺的产品。单冲模具具有成本低、适用范围广等优势。
连续模具		连续模具是指冲床在一次行程中，采用带状冲压原材料，在一副模具上完成多道冲压工序的模具，适用于生产较规则的小尺寸零件。连续模具具有生产效率高、模具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安装便捷、人工成本低等优势。
吸盘线模具		吸盘线模具指多个模具连接成一条生产线，进行多模具连线生产的模具，适用于生产大型复杂冲压件（如：后行李箱内板、左右前地板、左右轮罩内外板）。吸盘线模具具有产线安全性高、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好等优势。
多工位模具		多工位模具是指在一副模具中可以实现同时完成冲裁、弯曲、拉伸、成形等多道工序生产的模具，适用于生产各种中大型梁类件（如：后地板后纵梁、地板后扭力梁）、连接件及各类细长类零件产品。多工位模具具有生产节拍快、生产效率高、节约人工成本等优势。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	184,595.41	96.17%	157,128.06	94.90%	133,570.77	96.29%
冲压模具	7,343.01	3.83%	8,436.87	5.10%	5,147.60	3.71%
合计	191,938.42	100.00%	165,564.93	100.00%	138,718.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其中冲压零部件占比比较高，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9%、94.90%和 96.17%。冲压模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5.10%和 3.83%。

2022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19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5.93%。公司近年来较高的营收增速主要得益于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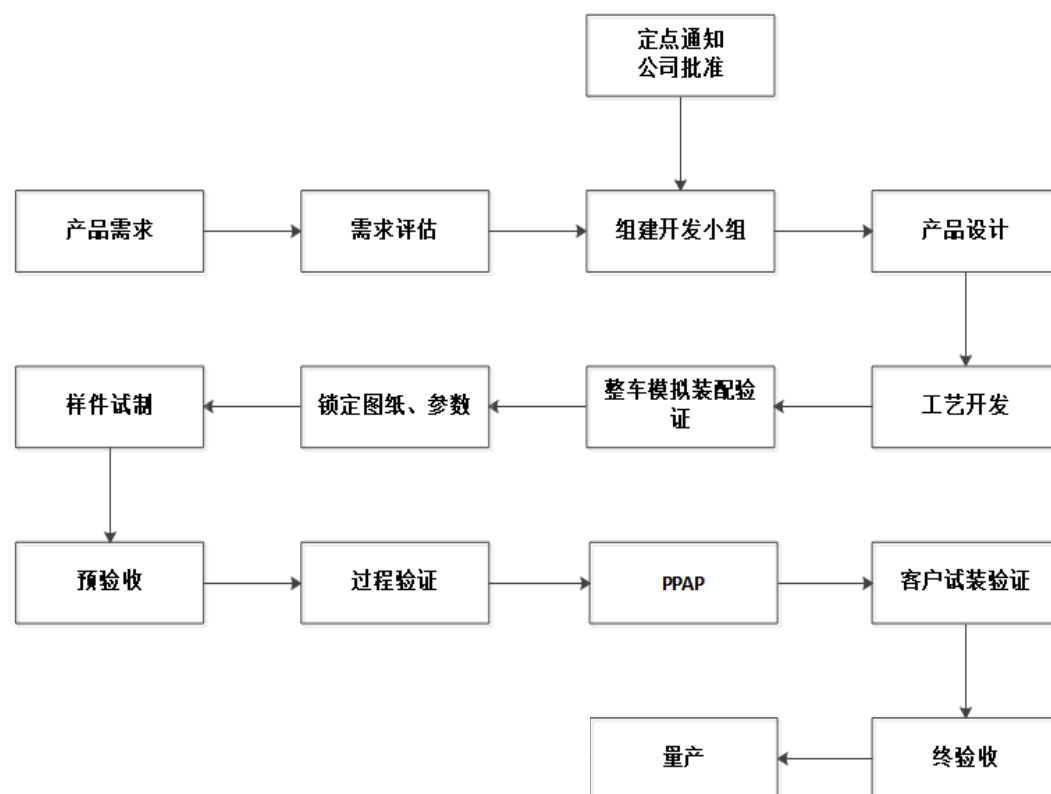
公司具备模具设计与开发、生产工艺过程设计与开发的能力，并且能通过专业实验室进行验证。公司的项目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

公司在获得客户的产品需求后，由研发中心进行产品需求评估。获得项目定

点和公司批准后，由研发中心牵头成立开发小组进行产品设计和工艺开发，研发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形状尺寸、精度、材料、质量标准等产品参数，开发设计相应的模具、夹具及检具，在此过程中，会验证新产品的可实现性以及改进新产品的参数及工艺流程，为客户提出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零部件材料、重新设计外形、总成件重新拆分等生产建议。随后与客户沟通进行整车模拟设计装配验证，验证合格后锁定图纸和参数进行样件试制，样件通过客户试装验证后开展项目预验收。完成项目预验收后，产品进入预生产和过程验证环节，由研发中心牵头定点基地配合进行生产线和工装调试以及产线试车和评审工作，进一步对产品的设计和工艺合理性进行验证。过程验证结束后，研发中心整理相关资料，提交客户进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认证，得到客户 PPAP 认可后，研发中心将项目相关资料移交至定点生产基地后完成项目终验收，进入量产环节。

在生产基地的量产阶段，研发部门需持续跟进生产状态，参与质量管控并进行设计和工艺的持续改进。

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图如下：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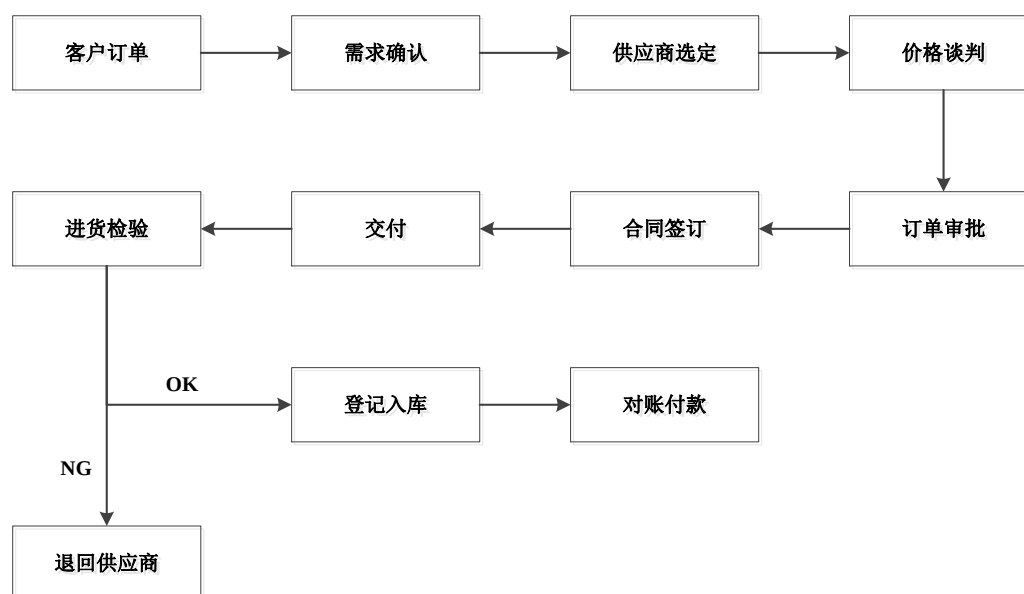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同时也包括部分冲压零部件、紧固件、标准件采购以及外协采购。公司采用集团统一采购和基地零星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通常由集团负责统筹采购计划的制定、前期供应商定点、价格谈判和采购协议签订，各生产基地的采购部门负责跟踪相关物资的物流和收货情况。

钢材采购：公司根据产品性能和客户要求选择钢材的采购种类，公司采购的多为标准型钢材，少部分为根据整车厂需求采购的特种钢材。每月初由采购部汇总各生产基地报送的钢材采购计划，提交总部复核后将订单下达至钢材供应商处。

冲压零部件、紧固件和标准件采购：公司所采购的冲压零部件主要为工艺简单、尺寸较小、附加值较低的小型冲压件；紧固件主要为螺丝、螺母等配件，标准件主要为球头、套管、横管等非通用零件。各生产基地根据产品需求进行采购。

外协采购：公司的外协采购主要包括部分冲压零部件外协以及冲压模具外协，公司的冲压工艺主要为自主生产，在公司的生产条件暂未达到客户需求时会将部分冲压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公司主要进行模具的设计开发，模具生产主要采取外协方式。公司在完成模具设计，进行相应评审后，将参数等资料提交给专业的冲压模具生产供应商进行冲压模具的外协生产。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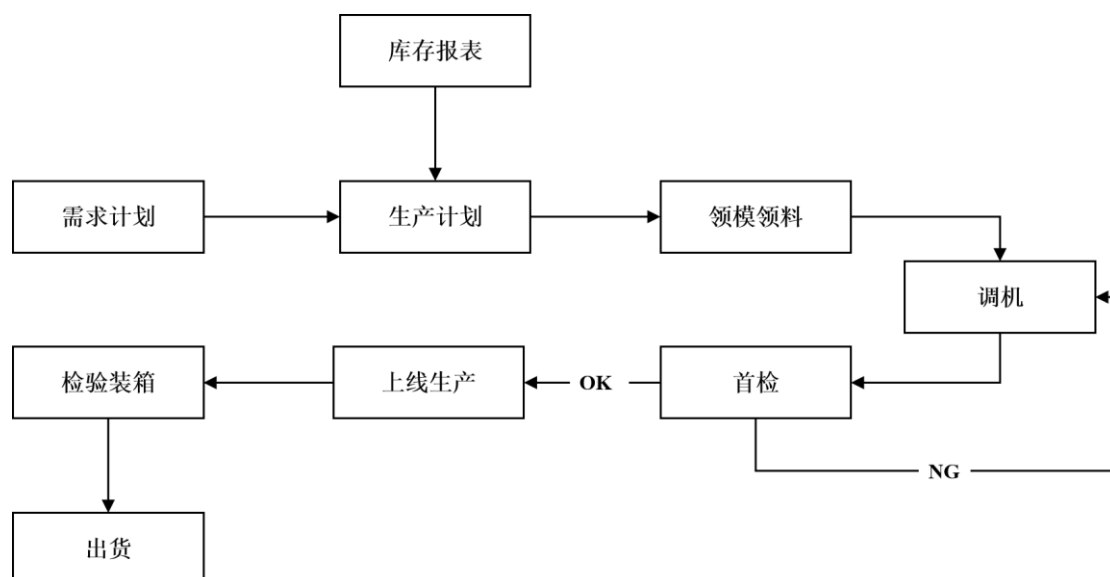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汽车零部件属于定制件，除不同零部件的性能要求不同外，同一零部件在不同车型上的结构也有所不同，因此生产使用钢材的规格型号、模具、夹具、检具都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产品订单需求进行相应调整。

客户提供需求计划后，物控部门会根据订单情况和库存报表制定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库存和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单》安排生产。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当公司生产条件暂未满足客户需求时，会将部分工艺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冲压加工环节进行委外加工。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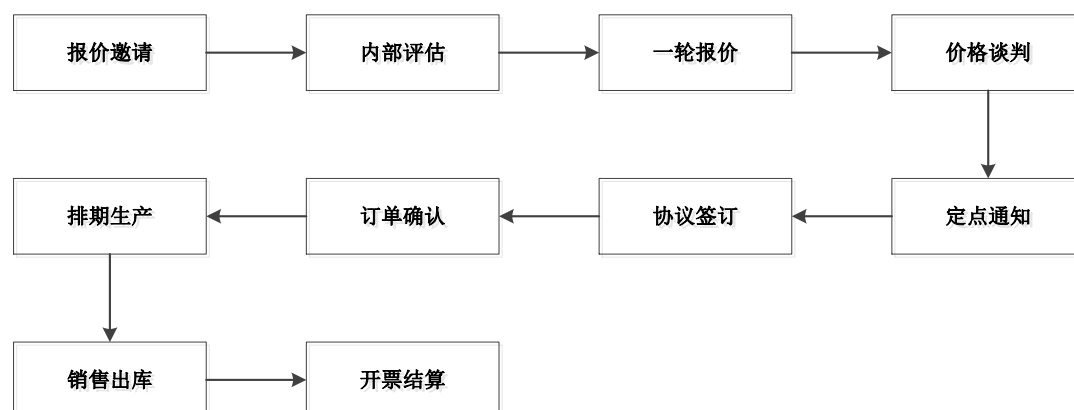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由集团销售部门负责销售业务拓展、价格谈判、销售合同的签订以及销售计划的统筹，各生产基地的销售与物流部门负责销售和发货任务的执行。

在销售流程方面，公司在获得客户报价邀请后会根据车型信息介绍进行市场容量评估，并将项目情况通知技术研发部门进行技术工艺分析，销售部汇总各方结果与财务部共同订立目标价格进行一轮报价，获得客户反馈后根据反馈进行后续报价调整，在取得客户发布的定点通知书后，研发部门成立项目组进行项目开

发。开发完毕进入量产阶段后，销售部门负责接收并核实客户的订单信息，汇总提交生产部门排期生产，生产完成后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行业发展状况以及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经营模式。其中，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情况、技术进步等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国内行业趋势，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将与行业总体趋势基本一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	184,595.41	96.17%	157,128.06	94.90%	133,570.77	96.29%
冲压模具	7,343.01	3.83%	8,436.87	5.10%	5,147.60	3.71%
合计	191,938.42	100.00%	165,564.93	100.00%	138,718.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其中冲压零部件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9%、94.90%和 96.17%。冲压模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5.10%和 3.83%。

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的销量和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冲压零部件						
收入	184,595.41	17.48%	157,128.06	17.64%	133,570.77	/
销量	9,703.68	23.34%	7,867.46	-5.22%	8,300.39	/
单价	19.02	-4.75%	19.97	24.11%	16.09	/
冲压模具						
收入	7,343.01	-12.97%	8,436.87	63.90%	5,147.60	/
销量	0.0245	-26.43%	0.0333	44.78%	0.0230	/
单价	299,714.69	18.30%	253,359.57	13.20%	223,808.54	/

(1) 冲压零部件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冲压零部件。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570.77 万元、157,128.06 万元和 184,595.4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9%、94.90%和 96.17%，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平稳。

2021 年度，公司冲压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7.64%，主要受冲压零部件单价增长所致。一方面，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下游整车厂商相应上调了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公司近几年在汽车行业主动谋划，积极拓展布局，改善产品结构，单价较高的冲压零部件收入占比上升。

2022 年度，公司冲压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7.48%，其中销量较 2021 年度增长 23.34%，单价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

(2) 冲压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的销售收入分别 5,147.60 万元、8,436.87 万元和 7,343.0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5.10%和 3.83%。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吉利集团和一汽集团，公司依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数据及质量标准要求制作模具，受模具相关零部件的大小、模具材质及生

产工艺难度等因素影响，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有所差异。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6,707.96	45.17%	67,017.57	40.48%	64,083.84	46.20%
西北	43,539.94	22.68%	35,191.38	21.26%	27,818.47	20.05%
华中	26,462.77	13.79%	17,910.86	10.82%	18,180.03	13.11%
华北	18,828.08	9.81%	23,476.63	14.18%	14,617.98	10.54%
西南	11,043.86	5.75%	14,918.63	9.01%	13,991.12	10.09%
东北	5,224.17	2.72%	7,024.94	4.24%	-	-
华南	131.64	0.07%	24.92	0.02%	26.92	0.02%
合计	191,938.42	100.00%	165,564.93	100.00%	138,718.3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华东和西北地区收入合计占比在 60%以上，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吉利集团往来的主要下属企业多位于华东和西北区域。

3、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1,744.31	21.75%	32,884.78	19.86%	20,858.22	15.04%
二季度	43,186.93	22.50%	34,239.86	20.68%	33,516.27	24.16%
三季度	46,590.93	24.27%	39,205.23	23.68%	36,621.79	26.40%
四季度	60,416.25	31.48%	59,235.06	35.78%	47,722.09	34.40%
合计	191,938.42	100.00%	165,564.93	100.00%	138,718.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随着下游汽车行业整体波动而变化，其中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春节前销售旺季所致，符合行业特征。2020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影响，下游汽车行业销量出现了较为明显的短期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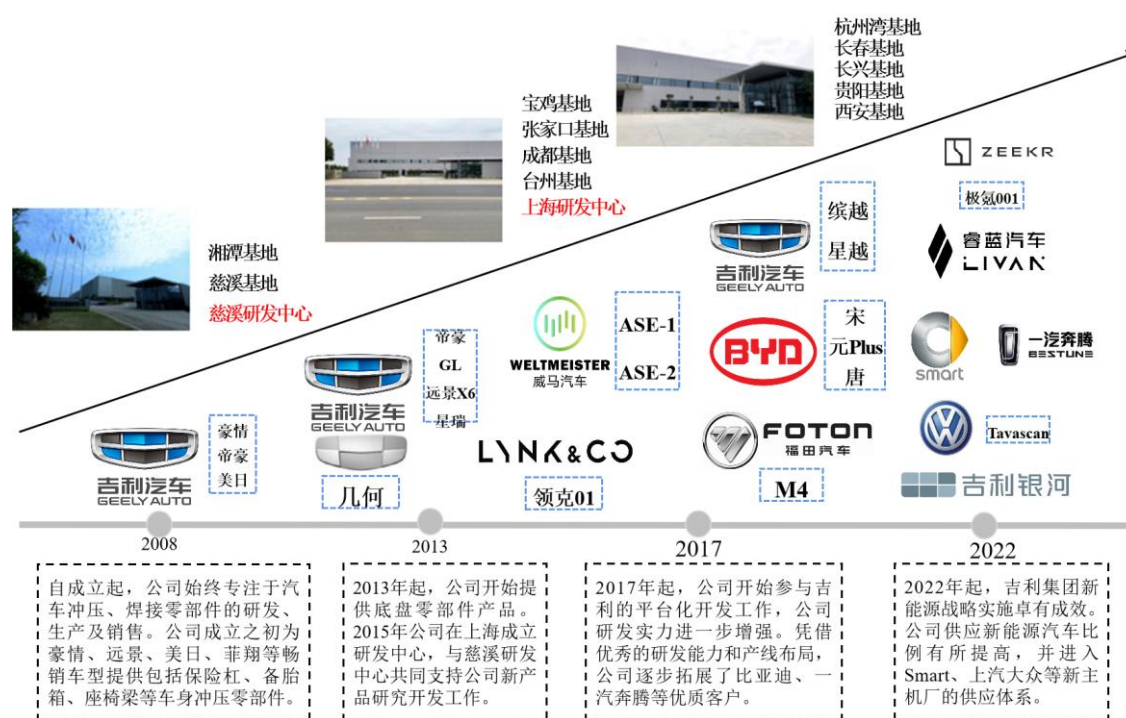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应用于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等产品，均已实现产业化，

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六）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发展及演变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始终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以来，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和工艺开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及生产制造经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已在全国 10 个地区建立 12 个生产基地，并在上海和宁波设立了研发技术中心。

多年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品质和灵活高效的客户响应能力获得了众多下游整车制造厂商的认可，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增加配套车型，目前已为吉利集团、一汽集团、比亚迪、北汽福田等知名整车制造商的多款车型提供配套的冲压零部件，与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车型变化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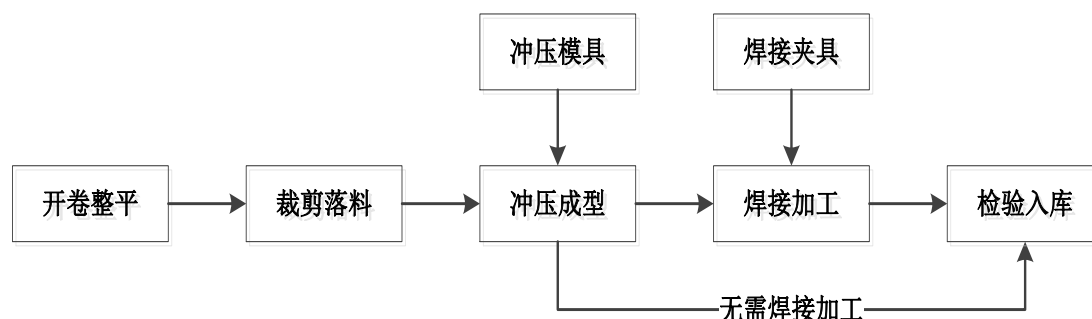


2022 年吉利汽车新能源战略实施卓有成效，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由 2021 年的 6.19% 提升至 22.94%，全年新能源汽车总销量达 33 万辆，同比增长 300.07%，成为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销量增速最快的车企，吉利新能源汽车优异的表现现在 2023 年仍得以延续。公司作为吉利集团的优质供应商，主营产品持续供应吉利集团热销车型，同时产品线不断迈向高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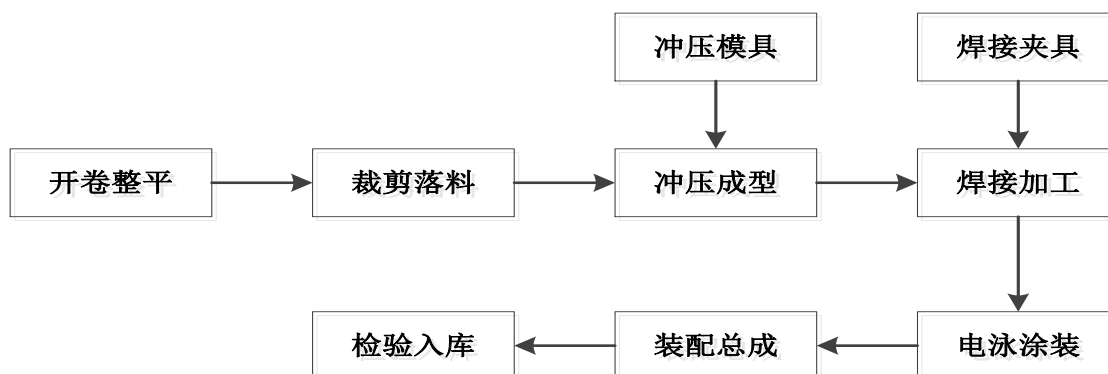
（七）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冲压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1）车身件



（2）底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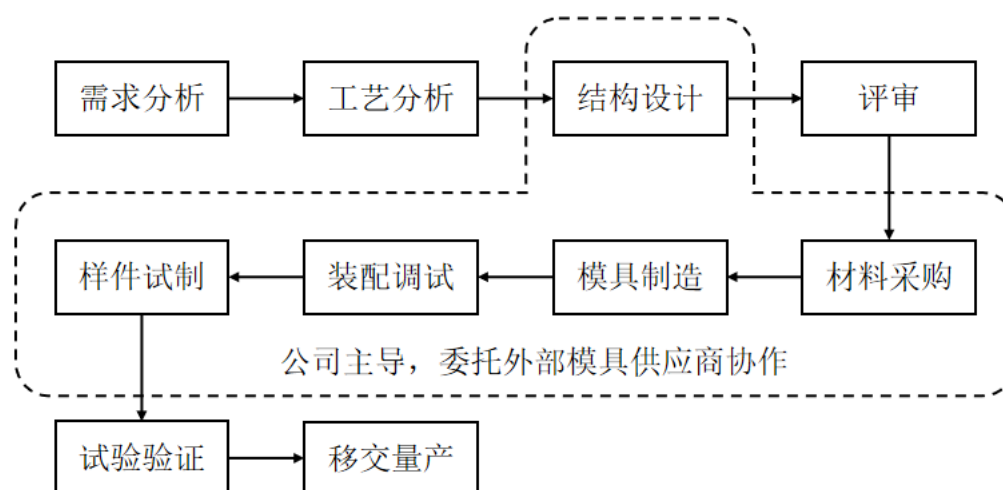


公司的内高压成型生产技术可有效降低总成结构件重量，减少焊接变形对总成尺寸精度的影响；辊压成型技术可降低模具开发后频繁修正的问题，缩短调试周期；激光拼焊板技术可以节约板材、合理组合材料的强度和厚度，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同时还可以有效提高零件尺寸精度，减轻车身重量；螺母板冲压成型技术可减少焊接工序，有效规避焊接螺母虚焊问题，有利于现场的作业环境改善；抗疲劳扭力梁生产技术可大幅减少封闭式扭力梁的零件数量，确保在相同性能参数下，该零部件的重量减少 2-6kg 左右。上述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车身件工艺流程的冲压成型及焊接加工环节。

公司的高强度冷冲压技术采用高强度钢作为原材料，通过三维建模，再根据有限元分析得出的结论，设计了全新的冲压成型模具，极大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产品强度，主要应用于底盘件工艺流程的冲压成型环节。

公司的自动化集成技术是公司基于目前自动化生产的条件下,实施的自主开发机器人工作站、设备选型、机器人模拟仿真及离线编程、PLC 程序设计及优化调试。目前公司已具备机器人弧焊,机器人点焊,机器人涂胶,机器人抓取等自动化集成开发能力,大幅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一致性。

2、冲压模具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变截面异形管件复杂成型模具开发技术在同等结构强度下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减少了约 50%的焊缝长度,有效降低了总成结构件的重量,减少了焊接节拍和焊接变形的影响,进而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和尺寸稳定性;仿真建模开发技术可以有效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还可以使设计方案更加符合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上述技术主要应用于冲压模具工艺流程的结构设计环节。

公司的车身结构件连续模自动化冲压技术可实现车身结构部件高精度成型制品,在制造过程中公司采用三合一自动化堆垛系统送料机和多工位冲床相结合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配合连续模进行生产,大大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主要应用于冲压模具工艺流程的工艺分析、结构设计和样件试制环节。

(八) 公司主要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4,478.99	186,401.14	152,825.2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1%	18.11%	21.16%
净利润	9,532.24	18,249.84	9,840.71
扣非后净利润	8,384.04	8,197.92	8,32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7.93	22,213.56	27,427.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扣非后净利润较为稳定，相关变动原因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内容。

（九）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加大对我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支持和鼓励。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行业方向。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政策详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为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

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所属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产业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相继推出各项政策措施，以推动汽车和零部件产业的良性有序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3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达到大幅提高车辆电动化比例，健全强有力的充换电服务体系以及应用新技术新模式于交通系统的主要目标
2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9 月	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在购置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 17 部门	2022 年 7 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4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
5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6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2 月	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推行大容量电气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
7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2022 年 1 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 LNG 发展。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汽车，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
8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21 年 9 月	破除制约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9	《关于开展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3 月	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双品网购节”，支持企业与电商、互联网平台等合作举办网络购车活动，通过网上促销等方式吸引更多消费者购买。同时，还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10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 12 部门	2021 年 1 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12 月	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以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提高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等。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工信部	2020 年 10 月	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擦等共性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
13	《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7 月	要努力达成创建标准，实现绿色出行成效显著，推进机制健全有效，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规模应用，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交通服务创新升级，绿色文化逐步形成。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20 年 7 月	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 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15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颁布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6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	2020 年 4 月	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7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2020 年 3 月	促进机动车报废更新，加快出台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完善农机报废更新实施指导意见。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优化汽车产业发展环境，同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促进着汽车的新能源化转型，众多促进消费和促进产业转型的政策为汽车产业带来新的活力。相关行业政策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推动公司经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随着汽车工业持续健康的发展，上述政策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世界主要的整车制造商、零部件厂商陆续在国内投资建厂，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经过多年的自主发展和经验积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产品设计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方面有较大提高，并且培育了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头部零部件企业。在市场方面，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基本能够满足整车配套及售后服务市场的需求，并且逐步具备了整车各部分零部件产品的开发设计能力，以及部分高端零部件前沿技术的引进和吸收能力。目前我国汽车冲压零部件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模具开发技术、冲压技术及焊接技术方面。

（1）模具开发技术

模具是汽车工业的基础工艺装备，在汽车生产中 90%以上的零部件都需要依靠模具成形。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模具的设计和研发能力不仅体现企业的技术水平，还影响到产品的质量。因此，是否具备较高的模具开发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衡

量汽车零部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准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模具开发技术水平有较大提升。在模具开发过程中，CAD/CAM/CAE 技术得到广泛采用，汽车精密模具的高速铣削加工技术得到进一步推广，高速铣削加工向敏捷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注射模中的热流道技术、气辅成型技术和高压注射技术得到应用；快速成型技术、超精密加工技术和虚拟仿真技术已经在一些行业重点企业中开始运用。

（2）冲压技术

就冲压零部件而言，其发展方向是结构越来越复杂、分块尺寸增大、承受能力强和内应力限制严格等等，传统的汽车冲压成型工艺已不能满足当前车身制造的要求。近年来，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革新，开发出了适应当代特殊要求的特种成型冲压技术，如液力拉深技术、内高压成型和电磁成型技术等，从而推动了汽车工业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冲压设备是冲压工艺的关键部分，其直接关系到冲压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一系列问题，而冲压设备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是衡量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目前我国冲压设备行业发展迅速，但对比国际企业，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冲压设备整体水平仍然偏低，在精密度、稳定性等性能上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但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部分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已逐渐开始使用各类先进冲压设备，不断缩小与外资零部件企业之间的设备差距。

（3）焊接技术

车身的焊装质量直接决定着后续工序的质量，车身的装配质量不良，不仅影响整车外观，还会导致漏雨、风噪和车门关闭障碍等情况的发生，因此，焊接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中的一个关键环节。

目前行业内主要的焊接方法包括电阻焊、气体保护焊以及激光焊。我国零部件行业常用的焊接方法为电阻焊，电阻焊是将零部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方法，其具备热量集中、加热时间短、焊接变形小、焊接效率高等优点，因此该技术在我国零部件行业焊接中得到广泛应用。

针对汽车产品轻量化、绿色化、高良率等发展目标，我国汽车焊接技术、焊接工艺及焊接方法均取得了较快发展，并逐步形成了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焊接技术，能显著提高冲压焊接的稳定性、美观度和产品良率。目前较多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生产制造大型、关键的冲压零部件时，基本需要使用自动焊接线执行焊接工序。

2、行业主要壁垒

(1) 资质壁垒

为适应整车结构复杂性及严苛的安全性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得到市场准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竞争的必要条件。汽车行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在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还必须通过汽车零部件厂商各自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操作流程和其自身考评，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获得争取某一特定领域汽车零部件定点的机会。取得各项认证耗用的周期长、面临的难度大，这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在成为整车厂商供应体系内成员后，整车厂商通常会根据自身的质量管理要求对供应商的研发水平、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生产组织、财务状况、物流管控、采购体系和安全环保等方面订立严格的考核标准，通过评定后，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整车进行开发设计、工艺改进、样品试制和调试、整车实验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进行批量供货。

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采购体系需要花费漫长时间和巨大成本，存在较高的资质准入门槛。

(2) 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金属加工、汽车电子、产品检测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企业需要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支持，才能制造出质量达到客户标准的产品，成为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

此外，随着汽车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产业链条纵向分工深化和新车型开发周期缩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商相互介入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汽

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厂商的技术资料和参数要求进行开发设计和制造，并在整车厂商试装后根据试装结果对产品进行调试。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同步研发模式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开发能力，新进入企业由于规模较小、经验不足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足够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这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和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技术研发、设备投入、生产运营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而且汽车零部件通常产品单价较低，企业只有达到较大的生产规模才能产生较为良好的效益。此外，各大整车厂商均要求其供应商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以满足其规模交货的需求，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行业特点决定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和资金壁垒。

（4）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定制化供货、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管理、工艺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生产效率管理、供应链管理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较大考验。一方面，只有具备完善、良好管理水平企业才能持续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满足整车厂商严格的质量要求。另一方面，通过精益化的生产管理模式，汽车零部件企业能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获取竞争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是零部件供应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重要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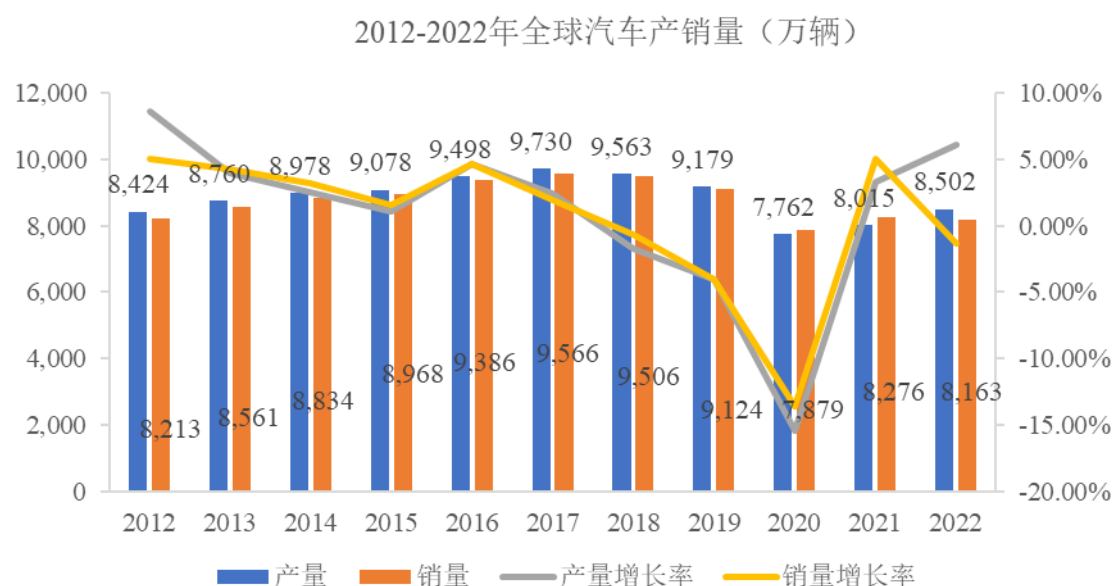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态势

3-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和演变，汽车制造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条庞大的产业链，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重要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日常生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2012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产、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92%及3.10%。2018年至2019年，

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小幅下滑。2020 年，受不利宏观环境的冲击，全球各国家及地区经济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较 2019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自 2021 年开始，随着全球宏观环境逐步好转，生产逐步回归正常化，汽车市场需求开始释放，全球汽车产销量逐渐回暖。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2022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502 万辆和 8,163 万辆，同比增长 6.08%和-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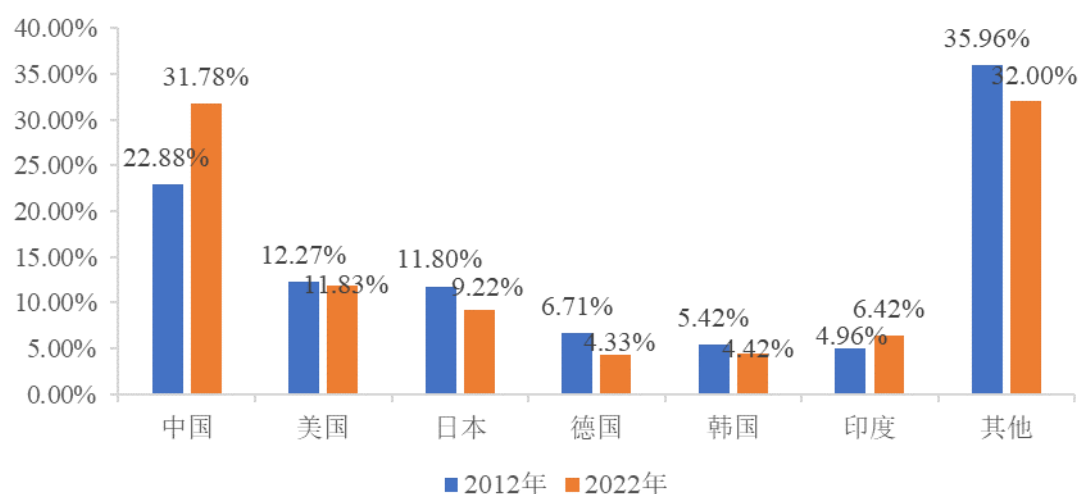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2）全球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从全球汽车产业布局来看，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是汽车的主要消费市场。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以及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汽车消费市场趋于饱和，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其较快的经济增速和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换代，汽车产业发展较快，汽车消费增长较迅速。

2012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量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印度以及韩国，产量合计占比超 60%。此后，中国产量占比逐渐增加，由 2012 年的 22.88% 提升至 2022 年的 31.78%，而日本、美国、德国以及韩国产量占比则逐渐下降。

2012年及2022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布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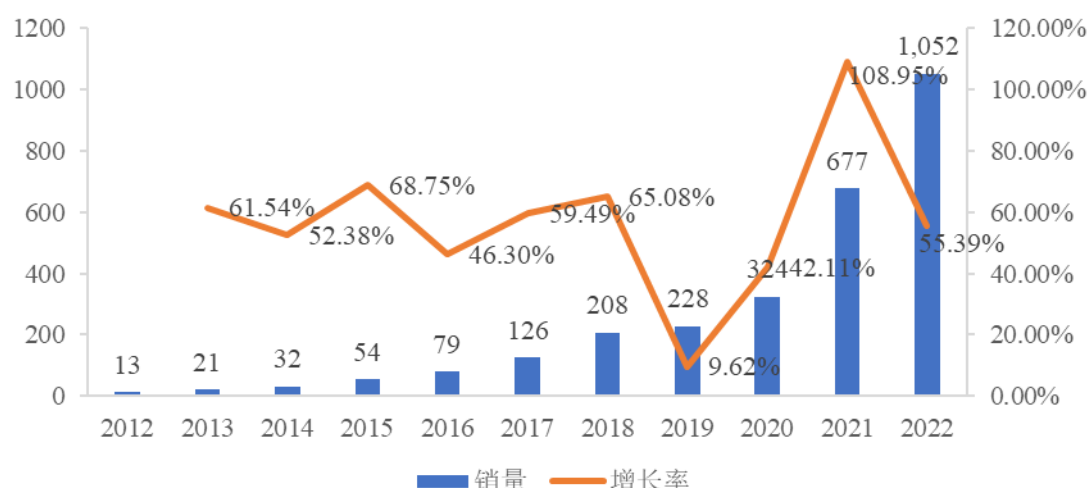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随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际汽车巨头纷纷加大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能投资，全球汽车行业的消费重心正逐渐由以美国、欧洲和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向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亚太地区逐渐成为全球汽车最主要的生产基地。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速高，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可以预见未来汽车产业重心仍将向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倾斜。其中，中国表现最为突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 万辆和 2,686 万辆，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的国家。我国乘用车出口量也实现快速增长，从 2020 年的 76.0 万辆大幅提升至 2022 年的 252.9 万辆。上汽、吉利、奇瑞等自主品牌的出口量表现亮眼。

此外，随着各国政府和民众对环境保护和能源安全重视程度的加深，全球各国都高度重视低污染且对石油依赖性较低的清洁能源动力汽车的发展，以电动化为技术背景的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发展良机，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出现了爆发式增长。

根据 EV Volumes 数据统计，201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 万辆，2022 年销量增长至 1,052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55.17%，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2012-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万辆）



数据来源：EV Volumes

（3）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市场进入产业调整期，但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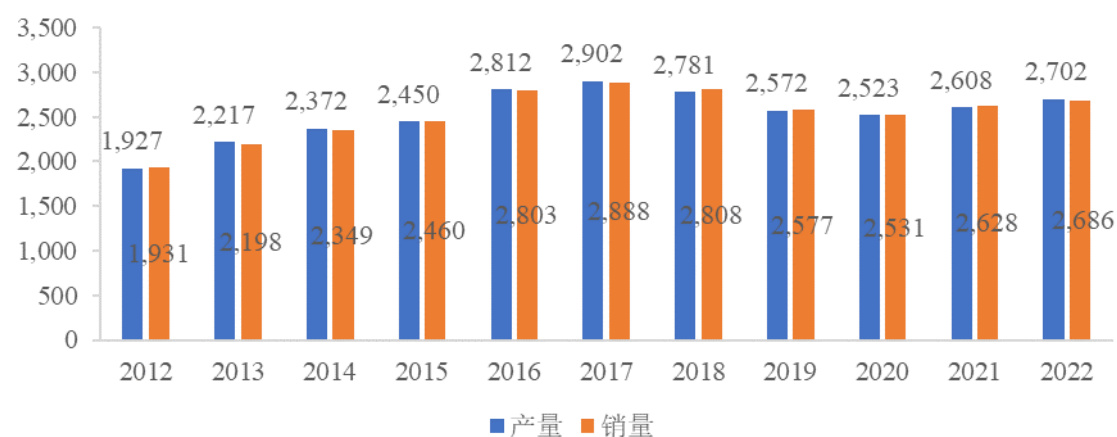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产业历经七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建成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成为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持续增强。近二十年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汽车需求量持续增长；同时，在汽车制造产业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国内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规模迅速扩大。

根据中国汽车行业协会统计，2012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逐年增长，对应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53%和8.38%，国内汽车产销量已多年蝉联全球第一。2018年和2019年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产销量出现连续下滑趋势，行业进入产业调整期。

2020年初，受宏观环境影响，汽车产量减少，市场需求低迷。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0年2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大幅下降，仅为28.5万辆和31.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9.80%和79.10%，汽车市场下滑明显。但随着宏观环境的逐步改善，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复苏与发展，我国汽车市场自2020年4月开始回暖，月度销量同比持续增长，全年产销增速较为平稳，汽车行业总

体表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2021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08万辆和2,628万辆,实现同比增长3.37%和3.83%。2022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02万辆和2,686万辆,实现同比增长3.60%和2.21%。

2012-2022我国汽车产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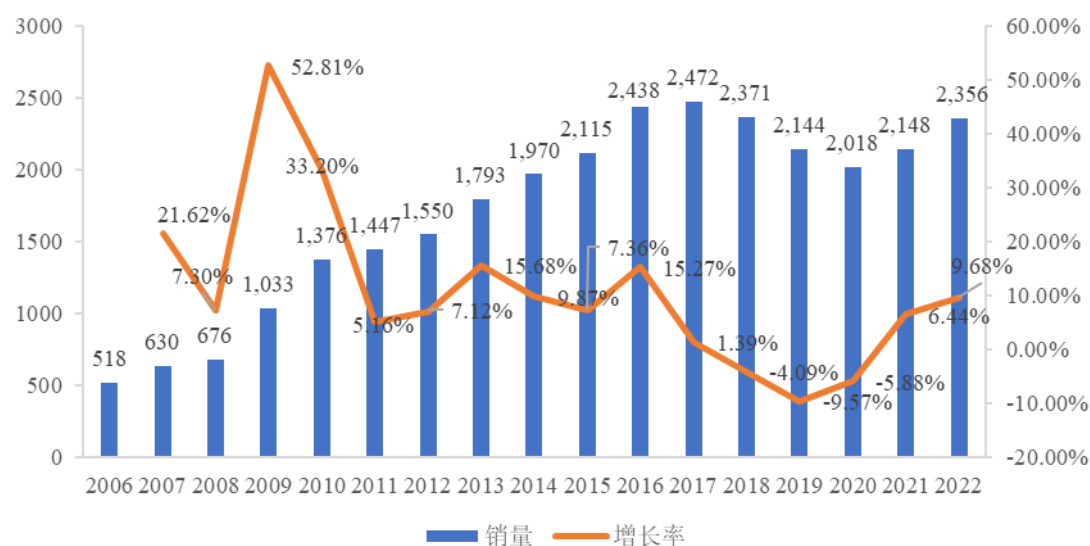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乘用车是我国汽车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汽车分类标准中,汽车被分为了乘用车和商用车两类车型。从趋势上看,乘用车市场与整个汽车市场发展基本保持一致。从每年销量上来看,我国乘用车销量从2006年的518万辆增长至2022年的2,356万辆,对应的年复合增长率为9.93%。

2006-2022我国乘用车销量及增长率（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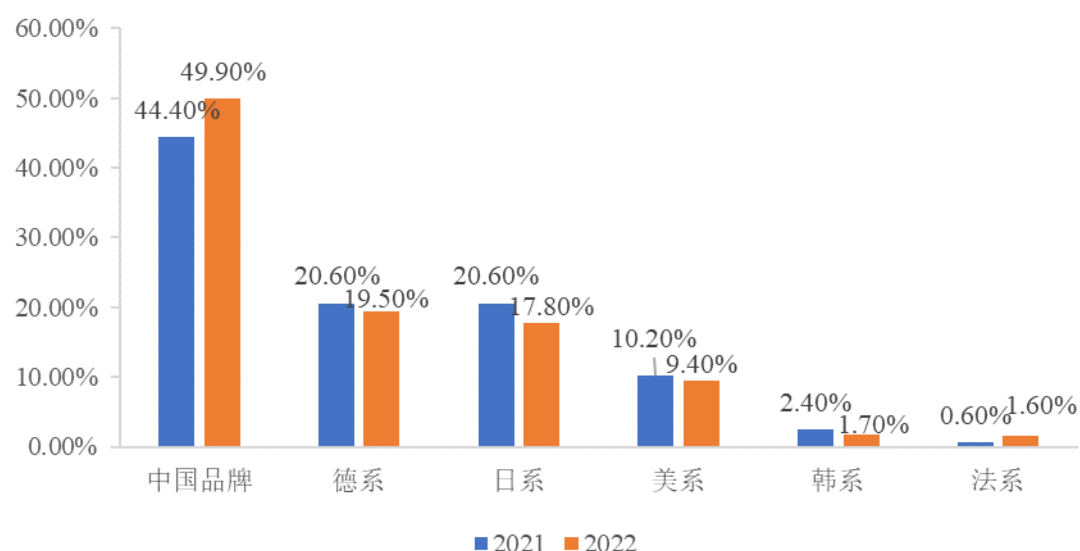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中国乘用车自主品牌崛起，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汽车业从体量上超越美国，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目前，我国汽车制造业已进入了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产业集中度也进一步提高。国内部分大型汽车企业集团通过与国际知名车企合资经营的方式，如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等，占据了国内较大的乘用车市场份额。但在国家创新战略引领下，近年来我国自主品牌车企发展迅速，以吉利、比亚迪、长安、长城为代表的整车企业保持较好增长势头。2022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达1,177万辆，同比增长22.80%。从国内市场份额来看，2022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从2021年的44.40%提升至49.90%，取得了较大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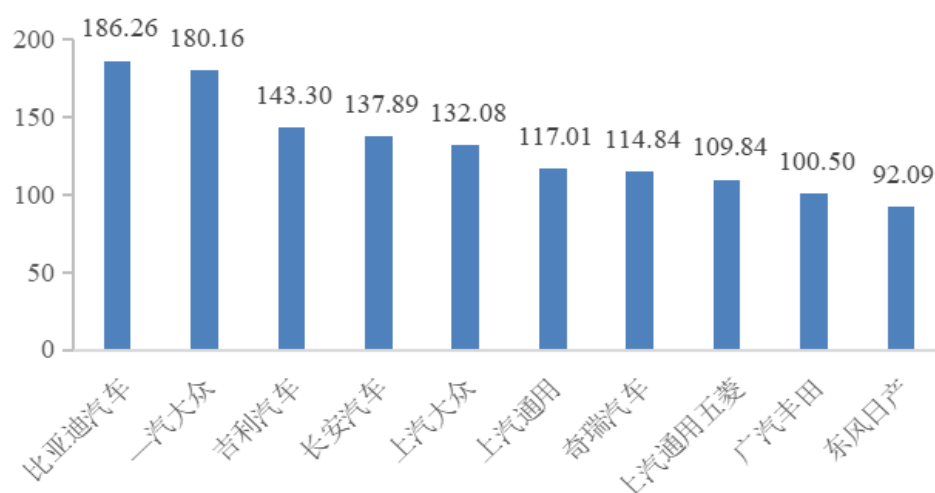
2021年和2022年中国乘用车各系列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国家创新战略引领下，近年来我国传统车企发展迅速。在国内自主品牌崛起的过程中，出现了上汽、一汽、东风、广汽等知名度和国民接受度均较高的多个自主品牌车企，其占据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销量的主要市场份额。2022年，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销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依次为比亚迪汽车、一汽大众、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丰田和东风日产。

2022年中国品牌汽车销量前十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4) 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潜力

近几年,受益于汽车购置税优惠等政策、汽车出口销量增加及新能源汽车综合性能的提升,汽车行业逐步成为国民第二大经济支柱,乘用车销量实现快速增长,其中2022年全行业乘用车销量为2,356万辆,同比增长9.69%。在我国经济整体保持稳步增长、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背景下,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速推进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行业未来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①人均汽车保有量增长空间较大

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已多年蝉联世界第一,汽车保有量名列前茅,但是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从人均汽车保有量上来看,2022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226辆,而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超400辆,说明我国汽车市场容量仍远未饱和,普及度有待提高,汽车市场依旧有着巨大的增长潜力可挖掘。

②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带动居民购买力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步发展,我国居民购买力水平不断上升,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的16,510元增长至2022年的36,883元,年复合增长率达8.37%。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购买力的提升,汽车消费需求也随之稳定增长。目前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比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不过在我国宏观经济长期

稳定发展的带动下，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未来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为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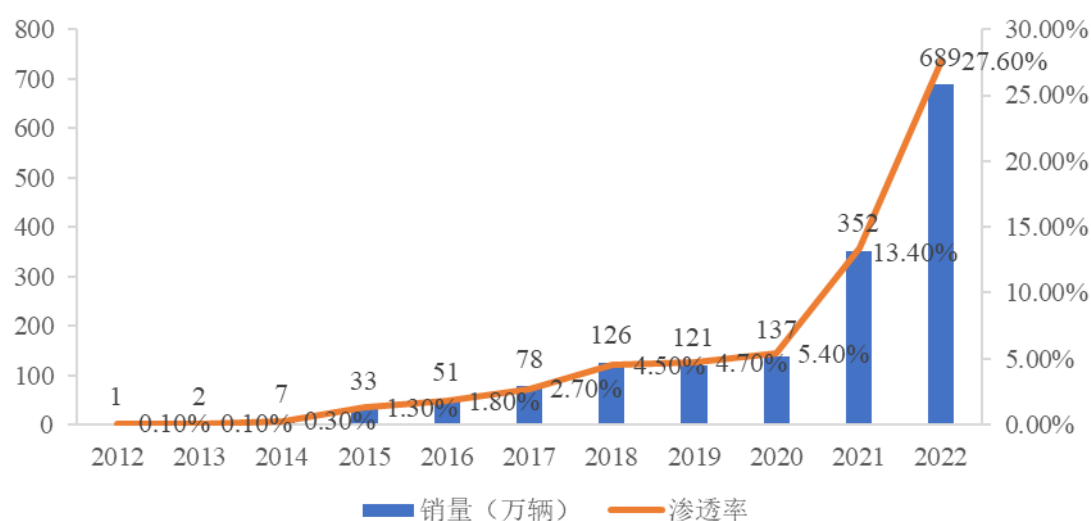
③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将给整个汽车消费带来发展空间

我国汽车保有量增加与城镇化趋势高度一致，城镇化率的提高是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当前正积极推动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和新型城镇化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8年至2022年，我国城镇化率从45.70%增长至65.22%，平均每年增加1.39个百分点，同时期汽车保有量从0.65亿辆提高至3.19亿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03%。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二、三线城市数量迅速增加，城市公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将为汽车市场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为二、三线城市的汽车消费带来突破。

④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将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发展新能源车是我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经之路，是实现“碳中和”和“碳达峰”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其销售总量连续七年位居全球之首。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至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由1万辆增长至689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92.23%。随着经济的稳步增长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呈高速发展的态势。

2012-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万辆）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 2021》、中国工业汽车协会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政策和市场的“双驱动”为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截至 2022 年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为 25.60%，已经提前三年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到 2025 年新能源新车销量达到销售总量 20%左右”发展目标，展现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强大的发展动能和巨大的需求潜力。

（4）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汽车消费的刚性需求仍将保持，未来我国汽车保有量仍将持续增长，由此带来的能源安全和环境问题将更加突出。为了保证可持续发展，汽车的节能减排效果成为近年来各国重点发展目标，而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因能有效解决由于汽车数量增长所带来的环境保护和能源消耗问题，将成为我国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方向。此外，在汽车市场激烈竞争的环境下，整车厂商需实行平台化战略以缩短新车型推出周期，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提高自身竞争力。同时，随着 5G、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汽车智能化、网联化趋势愈发明显，整车厂商需提升汽车科技感以顺应消费者需求。

1) 轻量化

汽车轻量化是结构设计、材料和先进的加工成形技术的优势集成，是有效降低油耗、减少排放和提升安全性的重要技术措施之一。《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

划》提出“到 2025 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达到 4.0 升/百公里”的目标，在此背景下，通过汽车轻量化降低能耗成为各大车企应对节能减排目标的技术路径。有关数据表明，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对于我国汽车产业而言，发展汽车轻量化技术，是我国节能减排的需要，也是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更是提升我国汽车产品国际竞争力、建设汽车强国的需要。

2) 电动化

在能源安全、温室效应、大气污染等因素影响驱动下，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重要发展趋势。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由 1 万辆增长至 68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92.23%，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公共充电设施等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度、接受度不断提高，以及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在中长期内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

3) 平台化

在市场需求多样化的背景下，整车厂商必须能迅速响应消费者需求，提供多样的车型产品，才能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整车厂商还需控制新车型的研发及生产成本，以保障产品价格的竞争力。而平台化战略是在开发过程中用相似的底盘和车身结构，同时承载不同车型的开发和制造，生产出外观、功能不一的汽车产品。首先，整车厂商通过旗下各车型共享平台，在研发新车型时可以分摊平台开发费用，降低研发支出。其次，新车型由于采用的是成熟平台，不再需要对通用技术、零部件进行长期的试验验证，大大缩短了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最后，由于新车型产品大部分零部件经过试验验证和品质测试，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可以得到保证。因此，平台化战略是汽车工业的一大发展趋势。

4) 网联化、智能化

近年来，随着 5G 通信、传感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升级，越来越看重汽车带来的科技附加值，对汽车安全性、舒适性和交互性的需求不断增加。传统汽车产业开始向网联化、智能化方向转型，网联化和智能化成为整车厂商差异化竞争布局的重要方向。

3-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一般由上万件零部件组成。按原材料不同，汽车零部件可分为金属类零部件、电子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等，其中金属类零部件又包括传统的铁铸件、钢制零部件以及铝、镁、铜等有色金属合金铸件。这些零部件产品为汽车工业发展奠定基础，也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汽车产业专业化分工水平的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也日渐提高。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生产过程中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主要环节呈现出全球性配置的趋势。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整车厂商纷纷改革生产模式，实行全球采购和生产的战略，并最终导致汽车零部件制造从整车制造中单独剥离出来。整车厂商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其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取而代之与外部零部件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这一行业发展趋势将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并进一步提高其市场需求。

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规模较大、技术储备丰富、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等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因具备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由欧洲、美国、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主导，如博世、电装、采埃孚、麦格纳等跨国零部件巨头，发展中国家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实力相对有限。目前，我国本土企业在全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占率仍然较低，营业收入最大的延锋汽饰收入约为 138 亿美元，与全球领先的零部件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2022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统计，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前十大企业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	国家	2021 年营收（亿美元）
1	罗伯特 博世	德国	491.44
2	电装	日本	435.69
3	采埃孚	德国	393.00

排名	公司	国家	2021 年营收（亿美元）
4	麦格纳	加拿大	362.00
5	爱信精机	日本	334.76
6	现代摩比斯	韩国	290.73
7	佛瑞亚	法国	258.80
8	大陆	德国	241.97
9	巴斯夫	德国	213.53
10	李尔	美国	192.63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汽车产业的不断成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也越来越大，已经不再简单停留在传统的加工环节，而是更多地开始肩负起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和售后服务等全套职责。

（2）全球汽车零部件发展趋势

1）资源配置全球化

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较高，导致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开拓新兴市场，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向低成本国家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并且逐渐延伸到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在这一全球背景下，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迅速。

2）供货集成化、模块化

汽车零部件的集成化、模块化是指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当中，实现单个模块组件替代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集成化、模块化供应能够提高整车装配效率，优化整车空间布局，减轻整车重量，改善整车性能，故该类供货模式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大重要发展趋势。目前整车厂商更多是作为组装厂商的角色，部分高附加值的零部件以整体模块的形式，由零部件企业集成化、模块化生产供应，这也使得汽车生产更专业化，供货速度更快，更能适应顾客定制化需求。

3）技术高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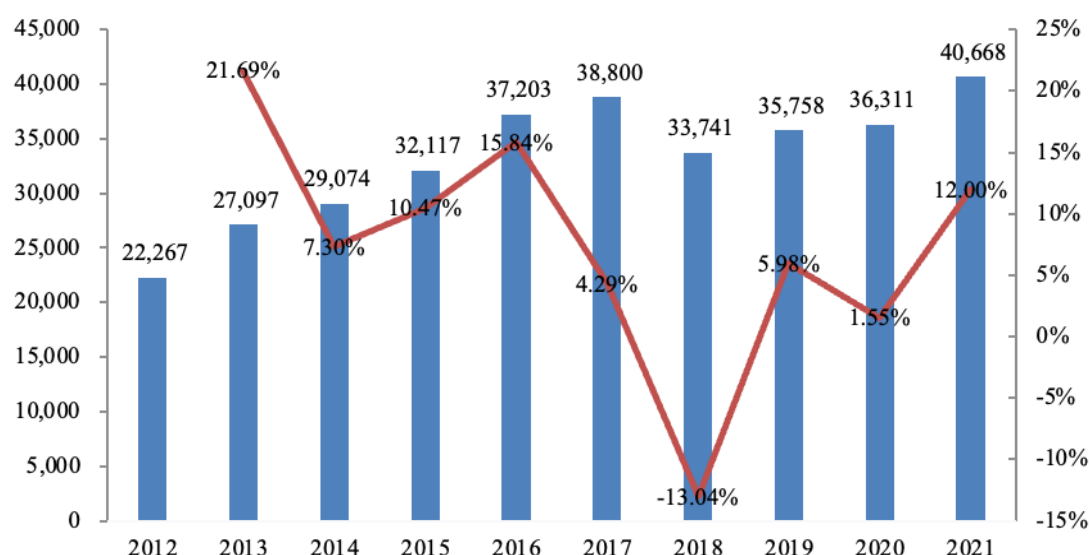
随着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不断发展，技术高新化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重

要的发展趋势。目前世界各大汽车零部件厂商纷纷把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应用于底盘、车身、发动机等汽车零部件和总成上，使节能、安全和环保技术得以广泛应用，为汽车零部件创造了更高的附加值。高新技术的应用使汽车的安全性能、经济性能、舒适性、操控性不断提高，使汽车自动化、智能化、电子化发展加速。尤其是以电子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不仅在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广泛应用，而且还延伸到研发设计、生产、检测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全球整车及零部件产能不断向我国转移，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成为规模化产业，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增长速度整体高于我国整车行业。随着我国零部件产业逐步实现结构优化和产品升级，2012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收从22,267亿元增长至38,8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75%，整体行业处于高速增长状态。2018年由于行业整体不景气，当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而后随着汽车行业的内需扩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自2019年起逆转了2018年的下滑趋势，在近三年呈稳步增长态势。

2012-202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逐步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逐步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期。

(4)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规模不断增长，产业集聚逐渐明显

随着我国整车产销规模扩大对汽车零部件需求的不断增加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不断增长，尤其是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因成本、人力优势和产业链配套等优势，将在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整车厂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出于缩短供货周期、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商附近设立生产基地，因而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渐呈现出市场份额和生产地域的集中效应，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

2) 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研发趋势明显

为了在持续增长的汽车市场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及更强的竞争力，整车厂商均加快推出了新车型和新动力平台。整车厂商出于缩短新车型开发周期和提高开发成功率的考虑，往往会选择长期合作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某部分零部件产品进行合作研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共同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厂商的需求及技术资料进行设计、开发和制造，并在整车厂商试装后根据试装结果对产品进行调试和改进。这种合作模式有利于整车厂商提高合作研发的成功率，同时也有利于确保新车型或新动力平台的零部件供应，进一步巩固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厂商之间的合作关系。

3) 汽车消费升级促进汽车零部件新技术迅速发展

为满足日益提高的汽车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安全技术、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已在汽车上得到了广泛应用。上述技术在开发新车型和改进汽车性能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零部件供应商通过优化结构设计、采用先进工艺、使用轻量或高强度材料，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此外，能源问题的日益突出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往环保、节能的方向发展。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升级转型，以实现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以及稳定性，进而在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4) 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向模块化平台发展

开发平台决定了汽车的主要产品特征和技术能力。在经历了同底盘、平台化生产后，“模块化平台”战略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汽车模块化平台可以把不同车型的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悬架总成等众多零部件进行标准化生产，同时又可以在平台上灵活搭载新技术。“模块化平台”打破了传统汽车平台只针对一个级别车型的限制，通过不同的模块组合，可覆盖多级别、多类型的不同车型，使各类汽车零部件通用性提高，部分互不兼容的汽车零部件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实现共用。此外，“模块化平台”战略使零部件企业在保证汽车零部件品质的同时，又能在制造成本上更具备竞争优势。

5) 汽车零部件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国产替代趋势逐渐显现

近年来，国际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本土化”战略推动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产品的优化和创新，我国零部件企业逐渐具备成熟的同步开发能力与自主研发技术，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和国产替代的机遇。一方面，因为整车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合资整车厂商为了保持利润，对降低成本的需求日益增强，而国产汽车零部件能在保持品质良好的同时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这使得合资整车厂商将国内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纳入供应体系成为趋势。另一方面，依靠国内巨大的汽车产销规模以及成本优势，部分国内优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逐步凭借自主技术积累以及资本优势吸收引进高端技术，加上国内零部件供应商在交付时间、性价比、响应速度等方面的优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处于逐步实现国产替代的趋势之中。

4、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面临的机遇

①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带动汽车市场需求

汽车市场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多个因素保持着较强的相关性。随着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的步伐将呈现加速发展趋势，汽车已日益成为居民普通消费品，国内消费市场汽车的刚性需求将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2年至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已由538,580亿元增加至1,210,20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43%。

同期内，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6,510 元增长至 36,883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37%，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汽车市场需求和国家经济发展及人均收入高度相关，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将进一步拉动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加。

②产业政策持续扶持，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所涉及的产业链较长，对上下游行业影响较为深远，因此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以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汽车行业及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近些年，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汽车及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开展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政策文件，提出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推行大容量电气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破除制约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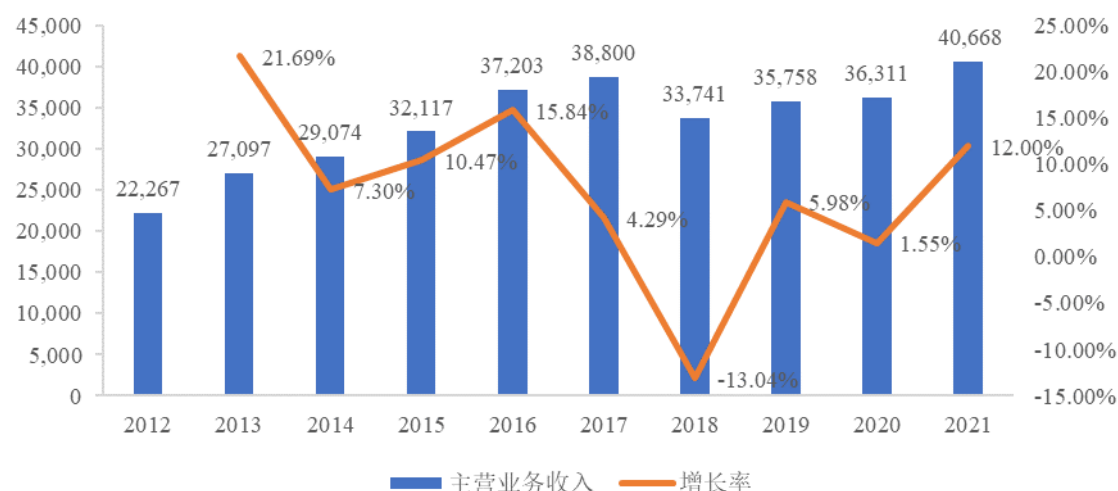
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设备，提升全产业链协同集成能力；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性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等。在上述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下，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宝贵的发展机遇，有利于行业朝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③整车行业发展将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自 2009 年起一直保持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的地位，近几年汽车产销量均保持在 2,500 万辆以上，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相对稳定且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受益于一线城市的汽车替换需求以及二三线城市的汽车普及需求，预计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从汽车产业阶段看，我国目前仍处于汽车消费普及期，汽车保有量相比发达国家仍偏低，三四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成长性较好，汽车市场增长潜力大。伴随着经济、公共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整车行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整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00%，占汽车制造业比重达 46.9%，零部件和整车比例接近 1：1，远低于汽车产业链成熟国家 1.7：1 的比例，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2012-202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及占汽车制造业比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与国外企业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直以来整体上存在起步较晚、高级技术人才匮乏、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有限等问题。尽管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但汽车零部件发展仍滞后于整车行业，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偏弱，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

②大型龙头零部件企业较少，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本行业整体产值规模虽然较大，但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超过 1.4 万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龙头企业较少，大多数企业低端同质化竞争严重，产业急需向高品质、高科技方向转型发展。

③成本上升带来盈利压力

近年来，我国原材料、人工、能源等成本不断上升，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盈利空间受到一定影响。随着我国人口成本红利的逐步减少，在中长期来看，国际整车厂商可能将生产重心进一步向成本更低的东南亚国家转移。如未来上述

成本仍持续上升，会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整车企业，整车企业受宏观经济变动及居民购买力水平变化的影响较大。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因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汽车零部件的景气程度与下游汽车行业及国民经济水平变化趋势呈正相关关系。

（2）行业的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整车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通常保持一致。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传统的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节日一般为汽车销售旺季。但近年来，由于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整车产商纷纷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以及加大营销推广力度，汽车行业季节性特征已不明显，而作为上游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因此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

（3）行业的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市场，为达到同步开发、快速响应、供货及时、配套服务等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厂所在区域选址布局，逐步形成了东北、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中部和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短期之内也不会产生较大变化。

7、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所属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处于汽车整车产业链的上游，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包括冲压件产品等，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

汽车冲压件，是采用压力机、模具制造出的达到所需形状与尺寸要求、具有永久性塑性变形的汽车零部件，良好的冲压件有利于推动下游整车在稳定性、精

密度等性能的提升。随着汽车升级换代速度加快，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其需求不断增长，在汽车整车产业链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8、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电子元器件、石油、有色金属、天胶、布料及其他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整车制造业和维修服务行业；具体到公司的主要产品冲压零部件领域，上游主要以钢铁制造业为主，下游则主要以整车制造业为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主要为钢铁制造业。一方面，国内钢材等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供应相对充足，能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稳定供应原材料；另一方面，国内钢材等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影响较大。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汽车制造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产业的需求状况、增长速度等因素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影响较大。一方面，我国经济预计在未来将保持平稳发展，我国汽车行业也将保持平稳发展趋势，由此将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汽车行业呈现电动化、轻量化趋势，将倒逼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行技术改进和升级，提升汽车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减轻零部件重量，并充分发挥行业生产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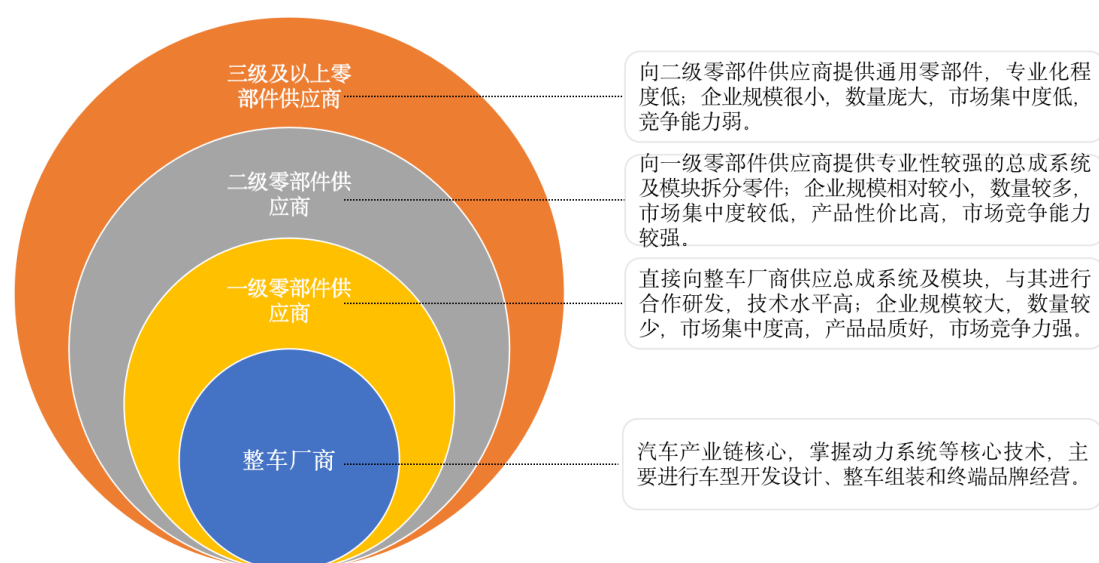
从全球范围而言，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但主要市场份额和行业发展方向基本掌握在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手中，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凭借其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发动机、变速器、底盘各系总成等高附加值关键零部件形成了主导地位。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整合，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和日本，包括德国的博世、日本的电装、加拿大的麦格纳、德国的大陆、日本爱信精机、美国的德尔福等。这些企业规模庞大、资本实力和技术实力雄厚，能够引领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2）我国行业竞争格局

在追求汽车零部件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和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多层次竞争格局。一级供应商通常向整车厂商供应总成系统及模块产品，双方形成直接合作关系。出于产品供货质量和稳定性等多方面考虑，整车厂对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考核要求严格、考核时间长，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格局较为稳定。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供货，该级供应商大都生产专业性较强的总成系统及模块拆分零件。二级供应商再逐级向三级供应商等下级供应商采购，从而形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链条。二、三级供应商由于缺乏与整车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相互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我国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以跨国零部件供应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为主，这些世界级零部件生产商实力强大、资金雄厚，经营管理水平高，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并与整车集团有原供关系，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二、三级配套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具体如下：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足，在价格较低、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份额；而多数中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生产规模以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限制，仅能依靠较低的价格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达 14,000 家，汽车零部件行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40,668 亿元，同比增长 12.00%。

在区域布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呈现出集群化发展态势，已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东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和河北省为核心的环渤海产业集群。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巨大，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总体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公司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华达科技、英利汽车、常青股份等企业。

（1）华达科技

华达科技位于江苏靖江市，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35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在广州、长春、武汉、成都和海宁设立了子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悦达起亚、东风裕隆、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丰田发动机、广汽乘用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集团、海斯坦普、伟巴斯特等。

（2）英利汽车

英利汽车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于 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27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公司主要客

户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集团、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

(3) 常青股份

常青股份位于合肥市东油路，成立于 1988 年 9 月，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76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并应用于商用车领域，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

(4) 无锡振华

无锡振华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成立于 1989 年 9 月，于 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531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主要产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以及分拼总成加工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和神龙汽车等。

(5) 长华集团

长华集团位于浙江省慈溪市，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于 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5018）。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紧固件和冲焊件，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城汽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上汽集团、东风日产、日产中国、奇瑞汽车、江铃汽车、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

(6) 多利科技

多利科技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于 202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1311）。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其中汽车冲压零部件主要为白车身冲压件，汽车冲压模具主要用于配套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等传统整车制造商以及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新能源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

(7) 联明股份

联明股份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成立于 2003 年 1 月，于 201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00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的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冷链物流，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

(8) 泰鸿万立

泰鸿万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成立于 2005 年 8 月，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结构件涵盖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冲压零部件，功能件是按照设计要求实现特定功能的零部件，是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

3、公司市场地位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大多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完整配套体系。中国零部件产业市场空间较大，竞争格局呈现集中度较低，企业平均规模较小的特征。公司属于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由于汽车产品在安全性、稳定性、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整车厂商与一级供应商确立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与整车厂商合作也更为紧密和稳定。从市场竞争结果情况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在业内位于前列，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随着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要求的不断提高，具备产品同步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能力的供应商愈发具备竞争优势。公司在通过汽车设备检测等能力验证后，获得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表明公司实验室已经拥有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以及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并且列入了获准认可机构名录，能够参加国际间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双边、多边合作交流。公司具备从客户产品设计到产品生产制造一体化能力，即具有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系统模块化供货能力，以及设计验证、工艺改进、产品制造等完整配套能力。

作为国内著名整车制造厂商汽车零部件的一级供应商，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公司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技术中心下设产品开发部、冲压工艺开发部、焊装工艺开发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使公司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能力。

依靠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强劲的研发能力，公司可实现与整车厂同步开发，能够在与客户联合开发新车型过程中，对于经验证后在现有技术和成本下难以实现稳定高效生产的零部件，提出改进建议并获得客户认可吸收，包括更换零部件材料、重新设计外形、总成件重新拆分等。凭借多年同步开发经验，已形成客户对公司的研发依赖。

公司与模具供应商联合开发模具，构建了高效的模具开发体系，公司会综合考虑预计产量、生产节奏等因素确定模具类型（手工模、自动模、连续模等）和开模工艺，力求达到模具耐用性和开模成本之间的平衡，同时会审核模具图纸，确保在稳定生产的前提下获得最高的材料利用率。针对特殊的零部件设计结构和造型，公司会向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并在生产线上与供应商联合试模，提高投产合格率。经过多年的联合开发合作，公司与模具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协同开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新项目试制需求。

目前，公司在上海和慈溪均设立了技术中心，现已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54 项。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现已形成变截面异形管件复杂成型模具开发技术、内高压成型生产技术、辊压成型技术、注塑一体成型技术、激光拼焊板技术等核心技术，契合汽车行业轻量化等发展趋势。

（2）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专业制造企业，已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配套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为公司巩固现有客户及开拓新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根据客户和市场的不同需求，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种类，升级改进现有产品，产品种类从一开始的前副车架、上边梁等产品逐渐扩张，形成了丰富的冲压零部件产品线，积累了较强的工艺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同时，

凭借公司多年为吉利集团配套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所积累的口碑和经验，公司已成功进入一汽丰田、上汽集团、上汽大众等厂商的供应商配套体系，并正在拓展其他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配套业务。凭借多年为各大整车厂商配套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丰富经验，公司已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能够较好应对市场变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高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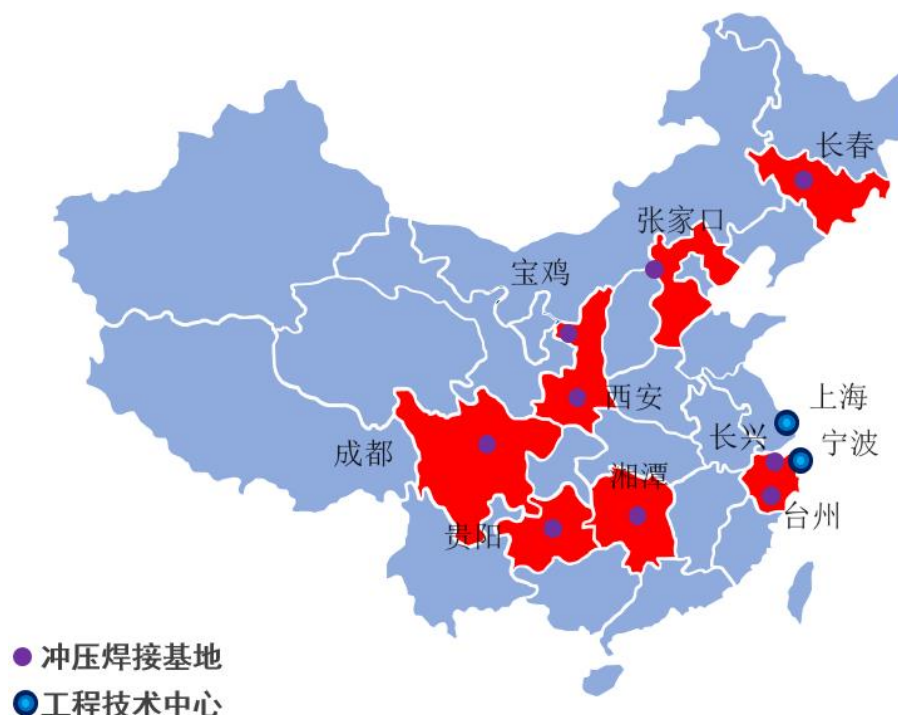
（3）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已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内部通过实施目视化看板管理、快速反应与升级管理、预防质量技术等措施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技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充分满足客户对交货及时性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的要求。此外，公司设立了测量与焊接实验室和材料实验室，对工艺流程及原材料进行改进和检验，从而保证产品品质。

（4）完善的区位布局优势

整车制造厂商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区域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以达到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

目前，公司在湖南湘潭、浙江宁波、浙江台州、陕西宝鸡、四川成都、河北张家口、贵州贵阳、浙江长兴、吉林长春、陕西西安等 10 个地区建设了 12 个生产基地，与当地的整车厂建立了密切联系，有效减少了公司的维护成本与运输成本，形成了协同效应，大幅提高了公司的效率。



（5）柔性化的生产管理优势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具有种类多、定制化强、工艺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和生产工艺创新，具备了客户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已形成柔性化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快速有效地转换不同车型冲压零部件产品种类，实现多品种批量供货，更好地满足整车厂商多品种、多批次的订单需求。公司通过对零部件特性的分析，对冲压、焊接设备及产线进行合理的排列布局，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产线流转时间。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有助于公司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使得公司产品具备综合性价比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

（6）成本控制优势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兴起，整车厂商需加快新车型的推出以及降低销售价格以快速抢占市场份额，这将会导致竞争中的成本压力直接转嫁到零部件企业身上，压缩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同时，上游钢材等原材料近年来上涨幅度较大，也会增加零部件供应商的成本压力。公司目前采取了多种方式进行成本控制。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将部分需求量较少的零部

件进行外协生产,可以降低频繁更换模具导致的时间和人工成本;在生产流程方面,公司引进自动化冲压设备、焊接机器人等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从而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在运输方面,公司在合作的整车厂商附近建设配套生产基地,降低运输成本。

(7) 自动化产线制造优势

公司选用的设备主要由舒勒、发那科、ABB、济南二机床等国内外先进设备生产商提供,具有生产效率高、稳定性好、可生产产品种类多等特点。目前公司拥有内高压 2,500T 设备、辊压设备等先进生产加工设备,其生产的产品质量、性能符合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及增程发展趋势。同时,公司还引进了 2,500T 多工位冲压线、400T 开卷线、焊接机器人等大量自动化生产设备,大部分基地实现了全自动化生产。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自动化产线模式,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精密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企业资金要求较高,在产品的研发投入、产品升级、设备更替、产能扩大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从而适配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此外,汽车零部件企业效率的提升,离不开规模化和一体化生产方面的资金投入。而目前公司主要的资金渠道是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股权融资较少,不能满足公司日益扩张的经营需要,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2) 经营规模相对跨国公司较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但与规模庞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的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受限于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的限制,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存在一定的约束。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

发行人对于可比公司的筛选标准主要包括主营业务及产品、下游客户、市场地位及规模、数据可获取性等方面，具体如下：

（1）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因此选取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2）下游客户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因此选择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3）市场地位及规模

公司业务规模在业内位于前列，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因此选取行业地位及经营规模相似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4）数据可获取性

非上市或非拟上市公司难以获取详细的业务及财务数据，故未将该等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量化对比分析。

结合上述选取标准，经比较筛选，公司最终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无锡振华、多利科技、华达科技、英利汽车、长华集团、联明股份、常青股份及泰鸿万立。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比较情况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无锡振华	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主要产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以及分拼总	公司拥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验，用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及时高效响应能力获得了新老客户的认可。公司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产业辐射范围，为更多的终端客户提供服务。较强的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和整体配套方	截至2022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34名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研究成果已申请发明专利。	2020-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1,690.14万元、158,176.93万元及174,666.63万元，净利润为10,542.70万元、9,099.61万元及8,091.38万元。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成加工服务。	案设计能力，使公司在国内乘用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		
多利科技	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	公司乘用车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并随其配套车型的销量和行业乘用车总销量的变化而波动，其中前纵梁、水箱板总成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3% 以上。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4 名研发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 15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438.19 万元、277,208.21 万元及 335,500.87 万元，净利润为 19,200.73 万元、38,555.34 万元及 44,637.92 万元。
华达科技	主营业务为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是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供应商，在行业内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坚实的发展基础，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各类产品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提供配套，产品供应拓展至国外市场。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24 名研发人员，公司共拥有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53 项。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382.90 万元、471,657.71 万元及 516,260.96 万元，净利润为 24,331.56 万元、36,561.12 万元及 26,107.25 万元。
英利汽车	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在工艺方面，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激光焊接到挤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此外，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体系，经历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第三方认证方面，公司已经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90 名研发人员。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962.35 万元、459,539.14 万元及 509,426.94 万元，净利润为 24,547.49 万元、20,575.21 万元及 7,123.27 万元。
长华集团	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紧固件和冲焊件。	公司深耕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数十载，在汽车紧固件、冲焊件、铸铝件领域沉淀了精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逐步形成了以紧固件、冲焊件、铸铝冲焊总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动力总成系统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各部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39 名研发人员，公司共拥有 19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421.47 万元、149,630.35 万元及 183,534.36 万元，净利润为 20,072.30 万元、15,588.90 万元及 10,951.19 万元。
联明股份	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的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冷链	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其均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具有良好信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的生产基地均靠近或位于客户的主机厂园区，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具有良好区位优势，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1 名研发人员。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143.76 万元、121,961.81 万元及 123,116.52 万元，净利润为 13,730.05 万元、14,292.65 万元及 15,354.90 万元。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物流。			
常青股份	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并应用于商用车领域。	公司生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作为汽车重要的组成部分，可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车辆驾驶室总成、发舱总成、四门两盖总成、底板总成、车架总成、保险杠总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能为商用车和乘用车同时进行大规模配套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家。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79 名研发人员。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708.17 万元、300,898.90 万元及 316,321.76 万元，净利润为 7,516.92 万元、5,940.92 万元及 9,631.47 万元。
泰鸿万立	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冲压零部件和按照设计要求实现特定功能的零部件。	公司主要产品系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属于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公司已经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发展，与下游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中的主要优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行业地位，保证了公司经营稳定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4 名研发人员，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45.27 万元、101,128.89 万元及 147,776.70 万元，净利润为 2,497.55 万元、8,537.63 万元及 13,070.20 万元。
发行人	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同步研发能力以及自动化生产能力，目前已相继成为吉利集团（包括吉利、领克、极氪、Smart、沃尔沃等品牌）、一汽集团、比亚迪、北汽福田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厂商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并已进入一汽丰田、上汽集团、上汽大众等整车厂的供应体系。公司业务规模在业内位于前列，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7 名研发人员，累计获得实用新型技术专利 54 项。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25.24 万元、186,401.14 万元及 214,478.99 万元，净利润为 9,840.71 万元、18,249.84 万元及 9,532.24 万元。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处于中上游水平。公司凭借优良的冲压件产品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已获得众多整车厂商的认可，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趋势。未来，随着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加大、业务链条更加完整，公司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市场地位等方面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1、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工序为冲压，依据生产过程中的冲压次数可总体反映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冲压次数	32,878.61	28,034.32	25,089.04
理论冲压次数	42,941.18	41,055.51	35,742.20
产能利用率	76.57%	68.28%	70.19%

注：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波动主要是受到宏观环境变化及新建设生产基地产能爬坡较慢的影响。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历年产销率接近 100%。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9,959.40	7,773.44	8,367.21
销量	9,703.68	7,867.46	8,300.39
产销率	97.43%	101.21%	99.20%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	184,595.41	96.17%	157,128.06	94.90%	133,570.77	96.29%
冲压模具	7,343.01	3.83%	8,436.87	5.10%	5,147.60	3.71%
合计	191,938.42	100.00%	165,564.93	100.00%	138,718.37	100.00%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产品定价模式为：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据此价格参与客户的投标竞价，最终根据竞标成功的价格与客户签署新产品价格协议。

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产品的销量和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冲压零部件						
收入	184,595.41	17.48%	157,128.06	17.64%	133,570.77	/
销量	9,703.68	23.34%	7,867.46	-5.22%	8,300.39	/
单价	19.02	-4.75%	19.97	24.11%	16.09	/
冲压模具						
收入	7,343.01	-12.97%	8,436.87	63.90%	5,147.60	/
销量	0.0245	-26.43%	0.0333	44.78%	0.0230	/
单价	299,714.69	18.30%	253,359.57	13.20%	223,808.54	/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数据及质量标准要求制作模具，受模具相关零部件的大小、模具材质及生产工艺难度等因素影响，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有所差异。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	吉利集团	173,901.49	81.08%
	吉利集团结算主体前五大			
	1-1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801.26	16.23%
	1-2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5,474.55	11.88%
	1-3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17,786.38	8.29%
	1-4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7,116.37	7.98%
	1-5	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7,000.61	7.93%
	吉利集团前五大结算主体合计数		112,179.17	52.31%
	2	威马集团	5,989.08	2.79%
	3	宁波海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45.16	2.45%
	4	一汽集团	5,223.98	2.44%
	5	娄底市聚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9.18	1.73%
	合计		194,068.89	90.49%
2021 年	1	吉利集团	145,920.93	78.28%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吉利集团结算主体前五大			
	1-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82,462.92	44.24%
	1-2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19,206.24	10.30%
	1-3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423.11	6.66%
	1-4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428.31	6.13%
	1-5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9,968.05	5.35%
	吉利集团前五大结算主体合计数		135,488.63	72.68%
	2	威马集团	10,094.96	5.42%
	3	一汽集团	7,024.94	3.77%
	4	宁波海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21.52	2.64%
	5	娄底市聚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47.98	1.96 %
	合计		171,610.33	92.07%
2020 年	1	吉利集团	130,666.75	85.50%
	吉利集团结算主体前五大			
	1-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10,872.75	72.55%
	1-2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13,194.32	8.63%
	1-3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43.94	3.17%
	1-4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939.68	0.61%
	1-5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603.73	0.40%
	吉利集团前五大结算主体合计数		130,454.42	85.36%
	2	威马集团	7,482.84	4.90%
	3	娄底市聚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32.01	1.98%
	4	宁波海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93.27	1.70%
	5	浙江长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62.93	0.89%
	合计		145,137.79	94.97%

注：（1）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2）娄底市聚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表中的销售金额系发行人向娄底市聚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娄底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销售废料的合计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7%、92.07%和 90.49%。其中，吉利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5.50%、78.28%和 81.08%，集中度较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与吉利集团合作，已发展成为互相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内前五大结算主体各期营业收入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6%、72.68%和 52.31%。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发生交易的主体较多，收入呈逐渐分散的趋势。2020 年，发行人销售给吉利集团的产品覆盖的汽车品牌为吉利和领克；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吉利集团的产品覆盖的汽车品牌在吉利和领克的基础上增加了极氪；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吉利集团的产品覆盖的汽车品牌进一步扩充为吉利、领克、极氪、睿蓝和 SMART，覆盖的汽车品牌逐渐丰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用钢材	99,894.52	79.00%	96,265.98	80.33%	62,698.11	74.86%
标准件	11,126.12	8.80%	10,659.22	8.90%	10,027.10	11.97%
半成品	11,256.30	8.90%	8,572.71	7.15%	7,011.26	8.37%
其他	4,169.33	3.30%	4,334.32	3.62%	4,016.29	4.80%
合计	126,446.27	100.00%	119,832.23	100.00%	83,752.76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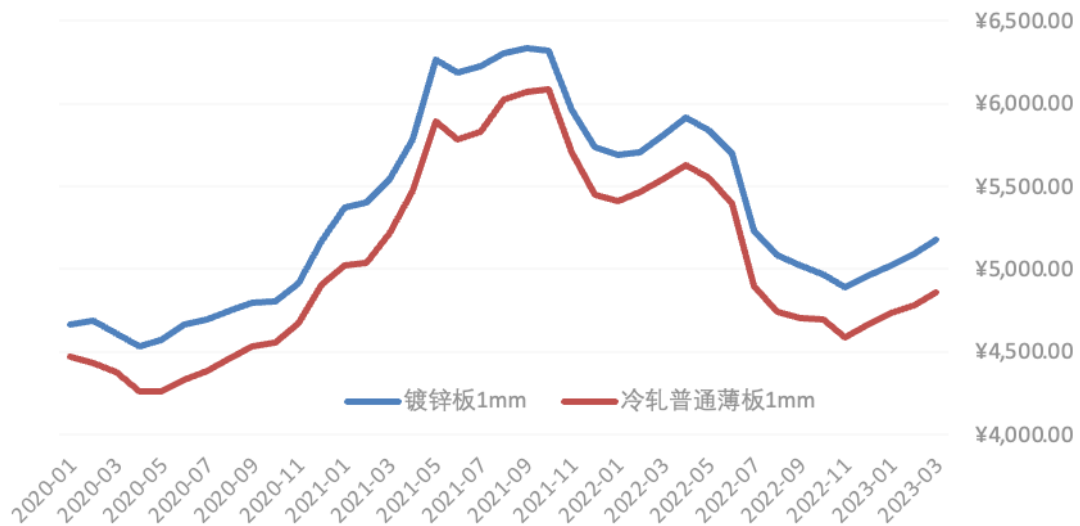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车用钢材主要为钢卷、钢板和镀锌卷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卷、钢板以及镀锌卷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年份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2022 年	99,894.52	172,604.39	5,787.48
2021 年	96,265.98	164,830.26	5,840.31
2020 年	62,698.11	137,368.65	4,564.22

2021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6%，2022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全年平均单价下降 0.90%。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价格基本与市场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 1mm 冷轧普通薄板以及 1mm 镀锌板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iFind

（三）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用电量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用电量（万度）	5,802.13	4,838.24	4,136.70
电费（万元）	4,349.38	3,421.81	2,928.01
平均单价（元/度）	0.75	0.71	0.71
占营业成本比例	2.43%	2.19%	2.37%

报告期各期，电力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7%、2.19%和 2.43%，占比较低。

（四）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89.21	39.69%
	2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注]	33,233.98	26.28%
	3	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9.40	7.84%
	4	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33.74	4.22%
	5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764.43	2.19%
	合计		101,430.76	80.22%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146.71	35.17%
	2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864.01	17.41%
	3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7,354.92	14.48%
	4	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74.20	8.24%
	5	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43.51	2.79%
	合计		93,583.35	78.09%
2020 年	1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204.95	38.45%
	2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012.23	16.73%
	3	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60.93	8.91%
	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4,229.90	5.05%
	5	台州市吉欣汽配有限公司	1,607.32	1.92%
	合计		59,515.34	71.06%

注：（1）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宝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战略合作关系。2021 年起，发行人与湖北汇通的部分采购业务由宁波宝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承接。上表中的采购金额系发行人向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宝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的合计金额；（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唯尔思伍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9.36% 股份；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唯尔思伍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唯尔思伍号 0.74% 的合伙份额；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的股权。

（五）公司外协生产情况

公司外协生产主要为钢材的外协加工处理（开平、剪裁及落料等）以及半成品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外协生产费用分别为 1,937.67 万元、2,596.10 万元及 2,563.6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7%、1.66% 及 1.43%。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各资源要素的基本构成如下所示：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874.16	10,101.19	-	34,772.98	77.49%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4,803.71	53,040.47	178.05	91,585.19	63.25%
运输工具	1,731.06	1,307.13	-	423.92	24.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02.51	2,996.51	-	1,706.00	36.28%
合计	196,111.44	67,445.31	178.05	128,488.09	65.52%

(二) 自有房屋及主要租赁物业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有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湘(2020)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5673 号	地通控股	湘潭经开区吉利东路 38 号厂房	8,795.20	工业	抵押
2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5 字第 020746 号	宁波益世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750 号	21,258.56	工业	抵押
3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5 字第 020744 号	宁波益世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750 号	7,725.57	工业	抵押
4	冀(2019)张市万全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2 号	张家口地通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孔路 7-5 号	22,076.39	工业	抵押
5	湘(2016)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8549 号	湘潭地通	湘潭九华经开区民乐路 6 号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主厂房	21,199.80	工业	抵押
6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9335 号	湘潭地通	湘潭九华经开区民乐路 6 号食堂、废料库	3,741.14	工业	抵押
7	湘(2020)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1345 号	湘潭地通	湘潭九华经开区民乐路 6 号办公楼	1,952.62	工业	抵押
8	浙(2020)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40618 号	宁波杰诚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轸路 150 号	42,210.00	工业	抵押
9	湘(2022)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6376 号	湘潭地通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乐路 9 号厂房	42,273.23	工业	抵押
10	浙(2022)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3 号	长兴地通	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 1018 号	26,973.61	工业	抵押

注：发行人上述房产为发行人商业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发行人上述房产除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宝鸡地通、台州杰诚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 宝鸡地通生产基地

2015 年宝鸡地通在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吉利汽车工业园内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6,376.51 平方米，为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基地厂房。宝鸡地通的相关建筑物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书，房产的建设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建筑物已经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因宝鸡地通与施工方陕西旭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建设”）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争议，旭光建设未向宝鸡地通交付根据足以办理厂房建设竣工验收手续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宝鸡地通无法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故宝鸡地通目前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023年2月28日，宝鸡地通已取得主管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地及规划手续合法合规，无违反土地及规划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2023年2月3日，宝鸡地通已取得主管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宝鸡地通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台州杰诚生产基地

2015年台州杰诚设立后，一直租赁使用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吉利集团下属企业）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灵山西街588号的吉利汽车城南厂房及周边附属建筑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台州杰诚的部分建筑物因政府土地规划调整，尚未取得房产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说明》，确认“为进一步加快工业项目推进，服务好成长性企业，我区将一如既往地协调各部门，通过合法途径协助企业后续的健康发展，确保近五年台州杰诚现有生产基地的继续正常使用”。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我局将根据区政府的指示，一如既往地支持企业的生产，维持企业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政府保持一致。在未来不会对台州杰诚现有生产基地所涉建筑物问题给予行政处罚。”

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台州杰诚严格遵守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住房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主要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及生产房产共计10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国际汽车城世茂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地通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60 号 12 层	925.40	2021.7.10-2023.7.9	办公
2	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杰诚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灵山西街 588 号吉利汽车城南厂房	5,331.00	2022.11.1-2024.10.31	厂房
3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二友股份经济合作社	台州杰诚	位于芦阳社区二友“友谊桥”桥西，东至河岸，南至二友主干道，西至河床填地，北至河岸	2,177.40	2022.2.5-2027.2.4	厂房
4	台州雷纳升实业有限公司	临海杰诚	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十一路 6 号	8,907.73	2022.4.25-2027.4.24	厂房
5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地通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66 号冲压厂房	3,471.00	2022.12.1-2023.12.31	厂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 366 号焊装车间钢筋混凝土排架厂房 B32-B33 区域	96.00	2023.1.1-2023.12.31	厂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 366 号焊装车间钢筋混凝土排架 7 厂房 B34-B39 区域	621.00	2023.1.1-2023.12.31	厂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 366 号冲压件仓库西侧废料区	783.00	2023.1.1-2023.12.31	厂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 366 号焊装车间办公区 212 室、213 室	171.00	2023.1.1-2023.12.31	办公
6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地通	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 1 号的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 C-11#厂房	6,024.00	2021.5.1-2026.4.30	厂房
7	西安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地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 666 号	7,801.14	2021.7.2-2023.7.1	厂房
8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地通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专用车园区 1 号厂房	3,456.00	2020.6.1-2030.5.31	厂房
9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地通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集团配套厂房三期建设项目（1 号）厂房内	19,190.75	2020.3.15-2025.3.15	厂房
10	张家口宇顺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口地通	张家口市南山产业园区 5#厂房	9,600.00	2022.08.01-2024.07.31	厂房

（三）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湘(2020)湘潭市 不动产权第 0005673号	地通控股	湘潭经开区吉利 东路38号厂房	13,766.2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	湘(2022)湘潭市 不动产权第 0006376号	湘潭地通	湘潭经济技术开 发区民乐路9号厂 房	84,991.82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3	慈新国用(2016) 第000060号	宁波益世	宁波杭州湾新区 滨海四路750号	38,505.0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4	陕(2021)宝鸡市 不动产权第 0198886号	宝鸡地通	陈仓区吉安路西 段8号	5,185.3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5	陕(2017)宝鸡市 不动产权第 0045811号	宝鸡地通	陈仓区科技新城 王家路以西、产业 大道以北	34,228.0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6	陕(2017)宝鸡市 不动产权第 0045816号	宝鸡地通	陈仓区科技新城 王家路以西、产业 大道以北	10,067.0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7	冀(2019)张市万 全区不动产权第 0001745号	张家口地通	宣平堡乡新窑子 村沈孔路南	23,544.91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8	冀(2019)张市万 全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2号	张家口地通	张家口市高新技 术产业区沈孔路 7-5号	33,333.3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9	湘(2020)湘潭市 不动产权第 0011345号/湘 (2016)湘潭市不 动产权第008549 号/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19335号	湘潭地通	湘潭九华经开区 民乐路6号湘潭地 通汽车制品有限 公司主厂房	94,258.96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0	浙(2020)慈溪(杭 州湾)不动产权第 0040618号	宁波杰诚	宁波杭州湾新区 合轸路150号	74,450.0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1	浙(2020)长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33号	长兴地通	长兴县太湖街道 太湖大道1018号	45,988.0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2	湘(2019)湘潭市 不动产权第 0040881号	地通投资	湘潭经开区兴隆 路以东、吉利东路 以南	26,667.81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城镇 住宅用地	无
13	吉(2021)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437284号	吉林地通	长春汽车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至项 目用地、南至丙十 四路、西至乙五 街、北至丙十三路	77,404.0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4	陕(2022)宝鸡市 不动产权第 0252827号	宝鸡地通	陈仓区磻溪镇吉 安路西段8号	24,716.0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就上述第12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并未对其进行开发，地块上未建有任何地上工程和建筑物，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022年6月2日，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与发行人及地通投资签署了《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收回地通集团40亩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协议》，约定该宗土地使用权按合计金额7,260

万元给予收回补偿资金。补偿资金将分三笔支付：1）在该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00 万元；2）地通投资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解除该宗土地的银行抵押并向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交还该宗土地不动产权证后，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地通投资支付第二笔回收补偿资金 3,000 万元；3）在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支付第二笔补偿资金后，发行人及地通投资应全力配合市资规部门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收回和不动产权证注销手续，完成该事项后，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地通投资支付剩余回收补偿资金 2,060 万元。

地通投资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支付的第一笔回收款 2,2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22 日地通投资已解除该宗土地的银行抵押。2022 年 11 月 28 日，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潭自然资发[2022]51 号文件《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做出决定：“收回地通（湘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证号为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0881 号，位于湘潭经开区兴隆路以东、吉利东路以南的 26,667.81 平方米（面积以实测为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得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租赁、抵押等”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已注册商标，发行人对其持有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地通控股	地通控股	45781484	第 12 类	自 2020/12/28 至 2030/12/27	原始取得
2	地通控股		39621893	第 35 类	自 2020/7/21 至 2030/7/20	原始取得
3	地通控股		39629424	第 12 类	自 2020/9/21 至 2030/9/20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4 项授权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持有的专利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

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日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202022481701.5	一种自动检测底盘零件角度的工装	湘潭地通	2020/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202022105340.4	一种便于调节的辊压装置	湘潭地通	20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202022105327.9	一种便于操作的冲压液压机	湘潭地通	20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202022108358.X	一种焊接机器人工作用夹持装置	湘潭地通	20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202022105331.5	一种具有清理功能的压力机	湘潭地通	20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202020034843.4	一种卷料板材的自动上料装置	湘潭地通	2020/1/8	10 年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201922163479.1	一种刀口间隙可调节的落料模	湘潭地通	2019/12/6	10 年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201921967650.8	一种梯形料下料模	湘潭地通	2019/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201920825123.7	一种自动夹具生产的柔性快换装置	宝鸡地通	2019/6/3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201920824514.7	一种多连杆轻量化底盘后桥	宝鸡地通	2019/6/3	10 年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201920824523.6	一种手动四柱压机自动接料装置	宝鸡地通	2019/6/3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201920824489.2	自带压力传感装置的橡胶衬套压装设备	宝鸡地通	2019/6/3	10 年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201920824513.2	一种多连杆式自动接料装置	宝鸡地通	2019/6/3	10 年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201920825132.6	一种自动化生产压机左右料片翻料装置	宝鸡地通	2019/6/3	10 年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201920825149.1	一种工装浮动定位装置	宝鸡地通	2019/6/3	10 年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201920825134.5	一种前悬架下控制臂水冷夹具装置	宝鸡地通	2019/6/3	10 年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201822269121.2	汽车外门槛放置转运架	张家口地通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201822270616.7	废料堆垛装置	张家口地通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201822270590.6	空压机空气过滤系统	张家口地通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201822270558.8	机械手存放架	张家口地通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201822269020.5	汽车外门槛放置转运装置	张家口地通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201820707724.3	一种便于冲压模具和碎屑脱模分类处理的五金模具	张家口地通	2018/5/14	10 年	继受取得
23	实用新型	201820707506.X	一种便于固定且易调节冲压深度的五金模具	张家口地通	2018/5/14	10 年	继受取得
24	实用新型	201820179097.0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模具的打孔装置	张家口地通	2018/2/1	10 年	继受取得
25	实用新型	201721885968.2	一种剪板机料片拍打装置	湘潭地通	2017/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201721886157.4	一种自动化夹具切换机构	湘潭地通	2017/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日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27	实用新型	201721888588.4	一种螺母防漏计算模块	湘潭地通	2017/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201621015549.9	一种级进模的送料异常感应装置	湘潭地通	2016/8/31	10 年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201621017119.0	一种新型直角外延凸焊电极	湘潭地通	2016/8/31	10 年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201621015775.7	一种螺母凸焊悬臂支撑结构	湘潭地通	2016/8/31	10 年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201621003079.4	一种落料片自动码料装置	湘潭地通	2016/8/31	10 年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201621003113.8	一种天线支架的高效级进模	湘潭地通	2016/8/31	10 年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201621003087.9	一种多工位高效连续落料模	湘潭地通	2016/8/31	10 年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201620278709.2	排气消声器固定支架	宁波益世	2016/3/30	10 年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201620278723.2	方便使用的排气消声器固定支架总成	宁波益世	2016/3/30	10 年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201620278721.3	横走式机械手的刀具组件	宁波益世	2016/3/30	10 年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201620278684.6	机床夹具装置	宁波益世	2016/3/30	10 年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201620278708.8	排气管安装支架	宁波益世	2016/3/30	10 年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201620278725.1	车用侧备胎架	宁波益世	2016/3/30	10 年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201420458683.0	轨道式重力物流工装	湘潭地通	2014/8/14	10 年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201420459094.4	一种螺柱焊接精度提升装置	湘潭地通	2014/8/14	10 年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201420458831.9	一种螺母凸焊辅助装置	湘潭地通	2014/8/14	10 年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201420458864.3	一种通用凸焊螺母定位销	湘潭地通	2014/8/14	10 年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201420458686.4	一种汽车底盘件存放周转装置	湘潭地通	2014/8/14	10 年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201420458833.8	用于切边模具的除废料装置	湘潭地通	2014/8/14	10 年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201420459452.1	一种加油口盖铰链装置	湘潭地通	2014/8/14	10 年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201420458720.8	剪板机收料装置	湘潭地通	2014/8/14	10 年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201420458834.2	金属板材取料器	湘潭地通	2014/8/14	10 年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201420459016.4	汽车冲压件传接工装	湘潭地通	2014/8/14	10 年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202221050747.4	一种应用于卧式加工中心的多工位夹持工装	湘潭地通	2022/5/5	10 年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202221050740.2	一种汽车后桥点焊夹具的防漏结构	湘潭地通	2022/5/5	10 年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20222088535.7	一种汽车门板加工翻转工装	湘潭地通	2022/4/18	10 年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202220780285.5	一种汽车底盘件的校对装置	湘潭地通	2022/4/6	10 年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202220780278.5	一种卷料板材快速量测装置	湘潭地通	2022/4/6	10 年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1	http://www.cndit.cn/	沪 ICP 备 18028719 号-1	上海地通	2013.11.08
2	http://ditholding.com/	沪 ICP 备 18028719 号-2	上海地通	2018.08.23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地通控股	国作登字-2019-F-00844662	地通控股	美术作品	2019.09.06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能力情况

作为国内著名整车制造厂商汽车零部件的一级供应商，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公司获得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等行业资质认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7 名研发人员，累计获得实用新型技术专利 54 项。发行人在上海和宁波慈溪均设有技术中心。其中，上海技术中心作为主要的技术中心，负责集团内冲压零部件对应的模具及产品开发，并管理集团的实验中心；慈溪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即时响应公司客户特定车型的配套开发工作。两个技术中心协同作用，共同确保了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湘潭地通于 2018 年 10 月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此外，湘潭地通 2020 年获得经济技术开发区专精特新企业奖，2021 年被评为湘潭市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公司始终追求技术创新，积极推进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布局，目前已熟练掌握了超高强度钢板、（镁）铝合金、底盘件铝合金铸造、激光焊接等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并且通过创新的模具设计理念结合内高压成型、激光拼焊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充分利用材料强度，提升汽车轻

量化效果，适应快速变化的下游市场。

（二）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和在研项目

1、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国内著名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的一级核心供应商，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围绕客户需求进行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模具的开发设计，以及冲压、焊接总成、电泳、装配等生产工艺流程的持续优化。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围绕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不仅拥有独立设计工艺路线并配套进行模具、焊接线开发的能力，还具备与客户同步快速研发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模具开发技术	变截面异形管件复杂成型模具开发技术	传统制造方式下，变截面异形管件只能采取上下片冲压件扣合焊接的方法实现。使用该种方法会导致上下片扣合重叠区材料浪费严重、焊缝长焊接变形量大，焊接总成产品较重且性能不稳定、尺寸波动大。基于此现状，公司研发部门使用创新的模具设计理念，采用高强度板材的模具卷管成型工艺取代了传统上下片两套模具扣合焊接的工艺。该项核心技术在同等结构强度下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减少了约 50%的焊缝长度，有效降低了总成结构件的重量，减少了焊接节拍和焊接变形的影响，进而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和尺寸稳定性。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是
	仿真建模开发技术	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蓝光扫描将公司预开发的部件进行扫描，截取零部件的关键断面尺寸进行断面设计，使用 3D 设计软件（UG、CATIA 等）进行三维建模。同时，分析目标零部件的各项性能指标需求及关键尺寸，使用仿真分析软件对逆向完成的零件数模进行零件冲压工艺设计分析，并实施工装模具的设计开发。公司采用仿真建模开发技术，不仅可以有效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还可以使设计方案更加符合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是
	车身结构件连续模自动化冲压技术	冲压模具根据构造可以分为单工程模、复合模以及连续模三大类，其中单工程模和复合模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较多的人力，而连续模则可以在一副模具上用几个不同的工位同时完成多道冲压工序，大大提升生产效率。同时，连续模的设计难度也比前两类模具更大。公司依据产品的自身特性及产能需求，在模具开发过程中，通过计算机仿真模拟，确定模具开发形式，采用有限元分析技术预测和解决连续模冲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诸如起皱、拉裂、回弹等缺陷；利用 AUTOFORM、CAD、CAM、CAPP 等数字化技术手段，实现车身结构部件高精度成型制品。在制造过程中公司采用三合一自动化堆垛系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是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统送料机和多工位冲床相结合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配合连续模进行生产，大大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			
生产工艺技术	内高压成型生产技术	公司研发的内高压成型生产技术通过采用液压成型管工艺替代上下片冲压加焊接的传统工艺，并应用于副车架的前横梁和左右纵梁的生产制造，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冲压零部件的数量和总体焊缝长度。与传统采用冲压加焊接的结构设计相比，同样的强度和疲劳性能条件下，使用公司本项核心技术可有效降低总成结构件重量，减少焊接变形对总成尺寸精度的影响。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是
	辊压成型技术	为节约板材、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减轻车身重量，同时满足车身防撞的吸能要求，更好的保护车内人员安全，公司采用辊压成形工艺进行产品制造。设计开发前期利用电脑对产品进行仿真模拟，通过零件详细的工序拆分，模拟优化零件制程，确认每道工序的产品缺陷在前期予以消除，降低模具开发后频繁修正的问题，缩短调试周期；制造过程中与开卷送料机，辊压机，辊压轮焊相结合形成高效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是
	激光拼焊板技术	在车身结构上，每个车身零件具有不同的厚度和抗腐蚀性能要求，如果使用单一板材冲压成型，就必须对所有零部件的材料采用相同的等级、镀层类型和材料厚度，不仅增加了车身整体重量，提高了成本，并且还会增大冲压成型的难度。公司利用自主开发的专用模具，将厚度不同的板材进行激光拼焊，不仅可以节约板材、合理组合材料的强度和厚度，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同时还可以有效提高零件尺寸精度，减轻车身重量。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是
	螺母板冲压成型技术	螺母板采用冲压成型技术，成品零件重量轻、刚度好，并且板料经过塑性变形后，金属内部的组织结构得到改善，使冲压件强度得以提高。公司通过研发和使用本项核心技术，减少了焊接工序，有效规避了焊接螺母虚焊问题，有利于现场的作业环境改善。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是
	抗疲劳扭力梁生产技术	汽车的后横梁为封闭梁，本项核心技术通过制管→冷冲压成型→热处理/冷却→回火→激光切割等一系列工艺处理，大大提升后横梁的疲劳寿命。公司使用本项核心技术，可大幅减少封闭式扭力梁的零件数量，确保在相同性能参数下，该零部件的重量减少 2-6kg 左右。同时，封闭式扭力梁的焊接长度长，有助于分散焊接热量，减低对热影响区的影响，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是
	自动化集成开发技术	传统的人工操作生产模式下，工厂需求人员较多，管理费用较高，且制品的质量不稳定、缺陷多、报废率高。综合考虑成本，质量及交货期等因素，目前公司工厂采用全自动化生产模式。自动化集成开发技术是公司基于目前自动化生产的条件下，实施的自主开发机器人工作站、设备选型、机器人模拟仿真及离线编程、PLC 程序设计及优化调试。目前公司已具备机器人弧焊，机器人点焊，机器人涂胶，机器人抓取等自动化集成开发能力，大幅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一致性。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是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高强度冷冲压技术	前后桥是汽车底盘的关键零部件，其性能的好坏将直接影响着汽车的整体性能。由于汽车行驶过程中受力复杂，前桥是车辆上比较容易出现损坏的部件之一，故需要其具备超高强度的性能。公司在结合国内外先进冷冲压技术的基础上，采用高强度钢作为原材料，通过三维建模，再根据有限元分析得出的结论，设计了全新的冲压成型模具，极大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产品强度。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是

2、研发成果和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	拟量产时间
1	一汽红旗/C001	已小批量	2023.06
2	一汽/D131	已小批量	2023.06
3	一汽/D511	已小批量	2023.06
4	吉利/FS11-A2	已小批量	2023.07
5	一汽/V506	VP 交样	2023.08
6	吉利/CMA2.0	VP 交样	2023.08
7	吉利/VE21	VP 交样	2023.09
8	领克/DX11	TT 交样	2023.09
9	吉利/FX11（HEV）	VP 交样	2023.09
10	上汽/ZP22	VP 交样	2023.09
11	吉利/V216	PP 交样	2023.10
12	极氪/CS1E	TT 交样	2023.11
13	吉利/E171	VP 交样	2023.11
14	吉利银河/G733	TT 交样	2023.12
15	一汽/D511（PHEV）	VP 交样	2023.12
16	领克/L743	模具和焊接线开发中	2024.02
17	领克/E371	模具和焊接线开发中	2024.02
18	英伦/XE08	VP 交样	2024.04
19	SMART/HY11	模具和焊接线开发中	2024.11
20	极氪/CM1E	模具和焊接线开发中	2024.12

（三）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研发材料费、检验测试费、

设备折旧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3,892.08	3,274.06	2,896.12
营业收入	214,478.99	186,401.14	152,825.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1%	1.76%	1.90%

（四）技术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4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4.7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五）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实现长远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为保证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帮助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研发能力突出、产品结构丰富的汽车零部件总成核心供应商，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和慈溪均设有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设产品开发部、冲压工艺开发部、焊装工艺开发部、质量管理部、开发项目管理部以及实验中心等，各职能部门围绕客户和公司研发需求，实施专业化分工，共同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明确了新产品开发从立项到实施的全流程，并建立了高效的评审和反馈机制，确保了公司项目研发的高效、合理、有序运转。

2、健全的研发激励体制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鼓励员工发挥创新积极性，提高公司研发和生产效率，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激励制度，对改进和创新公司经营管理、改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等多种行为给予物质和精神的双重奖励。同时，为确保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公司研发人员会定期与下游客户、部分国内高校进行技术交流，帮助公司准确把握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为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公

司建立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积极引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先进人才，确保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和创新性。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公司自有资金建设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环境评价审批。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公司设立了以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安全主任组成的安全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公司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安全消防演习。针对入职的新员工，公司设置有专门的设备操作规范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分为视频培训、车间培训以及班组培训三级培训。公司每年针对潜在的、紧急的环境因素的环境影响（如防火、救护、危险品或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环保设备故障、停水停电停气等）以及可以预见到的潜在紧急情况制定《应急演练计划》进行应急演练，保障在出现紧急状况时能够及时高效的处理解决。每年6月，公司组织全公司隐患排查和消防演练；日常宣导方面，每周一生产部门进行部门大会向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宣导，每周二进行部门安全喊话，时刻提醒员工重视安全生产。

公司已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并实施了《应急准备和反应措施一览表》《紧急状况处理流程图》《应急计划控制程序》《产品/过程安全性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文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划定的14类重污染行业。

1、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业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电泳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食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电泳工艺属于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公司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食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的生活废水已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烟尘废气、烘道废气以及油烟废气。

焊接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公司通过设置焊接专区，并在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烟尘经离心通风机引至排气筒，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高空排气筒排放。

烘道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燃烧循环系统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工件表面电泳漆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公司通过工艺设备进行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主要为公司食堂产生的油烟，公司通过风机将油烟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食堂屋顶排放，公司的油烟废气已经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标准。

（3）固体废物

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热水槽废渣、脱脂浮油和沉渣、废电泳滤渣、废超滤膜、废包装容器、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系统泔水油和废油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水槽废渣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脱脂浮油和沉渣、废电泳滤渣、废超滤膜、废包装容器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各废物产生点内装专用桶或装专用袋，包装后送至集中专用储存设施分类储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隔油系统泔水油和废油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

处理。

（4）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进行噪声处理，公司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环保合规情况

2021年4月8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陕C高新环罚（2021）64号），宝鸡地通因生产废水监控化学血氧量（COD）超标0.92倍的违法行为，被处以13万元罚款。宝鸡地通于2021年4月28日缴纳了相应罚款。

2022年3月27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发生后，宝鸡地通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77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30.77	22,005.33	29,890.87
应收账款	41,265.35	42,603.58	47,756.29
应收款项融资	28,190.71	26,433.95	32,814.40
预付款项	12,966.34	15,905.70	10,079.58
其他应收款	276.17	189.18	656.66
存货	29,209.06	25,781.25	13,555.95
持有待售资产	6,465.45	-	-
其他流动资产	3,660.93	3,654.37	4,744.79
流动资产合计	154,364.77	136,573.35	139,498.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8,488.09	110,930.55	97,016.47
在建工程	26,857.74	20,973.85	16,985.41
使用权资产	4,375.86	4,429.57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9,805.38	25,733.61	24,660.07
长期待摊费用	1,787.93	2,314.46	1,20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5.01	4,121.51	5,13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3.16	7,159.28	6,08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23.18	175,662.82	151,086.24
资产总计	348,587.95	312,236.17	290,58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441.35	48,716.85	53,688.20
应付票据	43,186.92	32,314.59	43,389.95
应付账款	46,473.90	42,602.31	34,216.97
预收款项	2,995.00	-	-
合同负债	5,844.01	2,761.12	2,244.57
应付职工薪酬	5,094.90	4,129.13	2,231.49
应交税费	4,221.99	4,564.03	2,406.91
其他应付款	354.59	339.04	19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8.12	20,444.79	12,964.45
其他流动负债	62.24	23.54	125.39
流动负债合计	189,393.01	155,895.40	151,45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30.00	11,550.00	10,800.00
租赁负债	3,141.04	3,474.30	
长期应付款	877.67	2,897.35	7,124.79
预计负债	-	54.52	-
递延收益	12,370.44	12,782.75	13,33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64	891.66	1,42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71.79	31,650.59	32,685.71
负债合计	216,364.81	187,545.99	184,144.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428.42	21,428.42	17,562.91
资本公积	37,478.63	37,478.63	41,344.13
盈余公积	957.87	657.50	130.33
未分配利润	72,358.23	65,125.64	47,40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223.14	124,690.18	106,440.3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223.14	124,690.18	106,44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587.95	312,236.17	290,584.7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478.99	186,401.14	152,825.24
二、营业总成本	198,850.62	175,369.56	140,060.48
其中：营业成本	179,073.41	156,238.80	123,424.39
税金及附加	1,688.75	1,663.93	1,333.36
销售费用	890.54	838.32	821.36
管理费用	9,235.83	8,619.10	6,884.76
研发费用	3,892.08	3,274.06	2,896.12
财务费用	4,070.02	4,735.35	4,700.48
其中：利息费用	4,099.69	4,717.19	4,459.55
利息收入	232.50	223.47	219.34
加：其他收益	1,942.07	1,998.14	1,394.95
投资收益	-258.33	-617.65	-601.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27.53	-11.10	-61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9.34	-661.93	-54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1	11,357.59	14.14
三、营业利润	11,865.95	23,096.63	12,414.32
加：营业外收入	129.85	403.03	133.11
减：营业外支出	800.25	506.14	1,053.11
四、利润总额	11,195.55	22,993.52	11,494.32
减：所得税费用	1,663.32	4,743.68	1,653.62
五、净利润	9,532.24	18,249.84	9,840.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532.24	18,249.84	9,840.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32.24	18,249.84	9,840.7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32.24	18,249.84	9,8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32.24	18,249.84	9,840.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60.74	123,505.43	119,66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1.99	3,111.46	82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89	2,480.24	5,34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19.61	129,097.13	125,84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71.96	70,016.86	64,16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70.32	22,666.93	19,96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55.62	9,490.19	8,72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3.78	4,709.58	5,55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61.68	106,883.56	98,4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7.93	22,213.56	27,42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13.95	14,535.55	375.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3.95	14,535.55	37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45.26	34,745.73	32,44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5.26	34,745.73	32,44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1.32	-20,210.18	-32,065.2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452.89	81,013.69	77,50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2.11	22,659.64	5,82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5.00	103,673.33	83,32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28.85	77,827.72	57,9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3.08	3,631.34	4,62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7.16	19,944.73	17,09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49.09	101,403.80	79,66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4.09	2,269.53	3,66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48	4,272.92	-97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4.52	5,461.60	6,43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7.04	9,734.52	5,461.6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3]772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地通控股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如下：

1、收入确认

地通控股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25.24 万元、186,401.14 万元、214,478.99 万元，营业收入是地通控股公司的关键业绩

指标，且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为此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产品类别、客户等维度分析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的波动合理性；

（4）针对冲压零部件销售业务：获取主要客户结算数据（客户通过其供应商结算系统线上出具的结算数量或者客户线下签收的结算数量）、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与账面记录的结算数据进行核对；针对模具销售业务：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类资料等；针对废料销售业务：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过磅单等；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异常退货或者大额收入冲回的情况；

（6）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向主要客户函证确认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生的销售收入和对应应收账款的各期末余额；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定义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湘潭地通	合并	合并	合并
2	湘潭杰诚联合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湘潭杰诚	合并	合并	合并
3	成都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地通	合并	合并	合并
4	台州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杰诚	合并	合并	合并
5	台州临海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临海杰诚	合并	合并	-
6	张家口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口地通	合并	合并	合并
7	宁波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地通	合并	合并	合并
8	晋中益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晋中益世	-	合并	合并
9	宁波益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益世	合并	合并	合并
10	宁波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杰诚	合并	合并	合并
11	上海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地通	合并	合并	合并
12	宝鸡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宝鸡地通	合并	合并	合并
13	地通（湘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地通投资	合并	合并	合并
14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兴地通	合并	合并	合并
15	贵阳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贵阳地通	合并	合并	合并
16	长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地通	合并	合并	合并
17	吉林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地通	合并	合并	-
18	成都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杰诚	合并	合并	-
19	西安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西安地通	合并	合并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22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减少时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湘潭杰诚	被湘潭地通吸收合并	2022 年 10 月 19 日	7,000 万元	100%

(2)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吉林地通	新设	2021 年 6 月 2 日	7,000 万元	100%
成都杰诚	新设	2021 年 3 月 26 日	6,000 万元	100%
西安地通	新设	2021 年 4 月 23 日	5,000 万元	100%
临海杰诚	新设	2021 年 10 月 21 日	500 万元	100%

(3)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减少时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晋中益世	注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300 万元	100%

(4)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贵阳地通	新设	2020 年 3 月 30 日	1,000 万元	100%
长春地通	新设	2020 年 5 月 21 日	1,000 万元	100%

四、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可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

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

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以及“（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

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

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中所描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

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资产”所述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所描述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

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所描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

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

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十三）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5）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存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十五）长期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固定资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4	4.8、19.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	9.60-32.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4	19.20-2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	19.20-32.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

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2.42-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

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

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

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冲压零部件、模具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冲压零部件：（1）按使用数量结算：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等的约定将冲

压零部件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客户收到产品并使用后,对已实际使用的数量出具结算数量，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2）按签收数量结算：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等的约定将冲压零部件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模具：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向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模具类产品，相关模具取得验收类资料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

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

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2020 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固定资产”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

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

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②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三十）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

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

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原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并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摊销。对于构成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 如果交易是按公允价值达成, 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对于售后租回业务, 按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如属于销售, 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使用权资产, 并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出租人按照适用的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将出租资产按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处理。如不属于销售, 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 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仍按原租赁准则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租赁采用相同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分租赁类别继续摊销递延收益或将递延收益调整使用权资产。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未受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 累计影响数不影响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223.03	3,223.03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782.02	782.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441.01	2,441.01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六、经发行人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2.24	18,249.84	9,840.7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8.19	10,935.04	-953.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0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3.08	2,267.52	1,433.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1	19.43	-2.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	30.62	1,440.39
小计	1,408.42	13,252.62	1,917.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0.23	3,200.70	397.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8.20	10,051.92	1,52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48.20	10,051.92	1,52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4.04	8,197.92	8,320.2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20.44 万元、10,051.92 万元和 1,148.2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45%、55.08%和 12.05%。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策拆迁导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七、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湘潭地通	15%
宝鸡地通	15%
成都地通	15%
贵阳地通	15%
西安地通	15%
台州临海杰诚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0 号），子公司湘潭地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30005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湘潭地通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湘潭地通于 2021 年 9 月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30011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湘潭地通自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宝鸡地通、成都地通、贵阳地通、西安地通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台州临海杰诚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2021-2022年度按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适用其他主要税种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3%[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上海地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业务按 6%税率缴纳增值税。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2	0.88	0.92
速动比率（倍）	0.66	0.71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9%	70.57%	7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07%	60.07%	63.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6	9.66	6.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1	4.13	3.35
存货周转率（次）	6.51	7.94	8.31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104.02	45,572.12	29,513.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1%	1.76%	1.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	1.04	1.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0	-0.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7	5.82	6.06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此处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开发支出增加额）/营业收入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3%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4%	0.39	0.39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9%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	0.38	0.38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0%	0.39	0.39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

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4,478.99	186,401.14	152,825.24
营业成本	179,073.41	156,238.80	123,424.39
营业利润	11,865.95	23,096.63	12,414.32
利润总额	11,195.55	22,993.52	11,494.32
净利润	9,532.24	18,249.84	9,840.71
净利润率	4.44%	9.79%	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7.09%	8.20%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整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1,938.42	165,564.93	138,718.37
其他业务收入	22,540.57	20,836.21	14,106.88
合计	214,478.99	186,401.14	152,825.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的销售收入，占

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77%、88.82%和 89.4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3%、11.18%和 10.5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	184,595.41	96.17%	157,128.06	94.90%	133,570.77	96.29%
冲压模具	7,343.01	3.83%	8,436.87	5.10%	5,147.60	3.71%
合计	191,938.42	100.00%	165,564.93	100.00%	138,718.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其中冲压零部件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9%、94.90%和 96.17%。冲压模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5.10%和 3.83%。

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的销量和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冲压零部件						
收入	184,595.41	17.48%	157,128.06	17.64%	133,570.77	/
销量	9,703.68	23.34%	7,867.46	-5.22%	8,300.39	/
单价	19.02	-4.75%	19.97	24.11%	16.09	/
冲压模具						
收入	7,343.01	-12.97%	8,436.87	63.90%	5,147.60	/
销量	0.0245	-26.43%	0.0333	44.78%	0.0230	/
单价	299,714.69	18.30%	253,359.57	13.20%	223,808.54	/

1) 冲压零部件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冲压零部件。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的销售收

入分别为 133,570.77 万元、157,128.06 万元和 184,595.4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9%、94.90%和 96.17%，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平稳。

2021 年度，公司冲压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7.64%，主要受冲压零部件单价增长所致。一方面，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下游整车厂商相应上调了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公司近几年在汽车行业主动谋划，积极拓展布局，改善产品结构，单价较高的冲压零部件收入占比上升。

2022 年度，公司冲压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7.48%，其中销量较 2021 年度增长 23.34%，单价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

2) 冲压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的销售收入分别 5,147.60 万元、8,436.87 万元和 7,343.0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5.10%和 3.83%。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吉利集团和一汽集团，公司依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数据及质量标准要求制作模具，受模具相关零部件的大小、模具材质及生产工艺难度等因素影响，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有所差异。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6,707.96	45.17%	67,017.57	40.48%	64,083.84	46.20%
西北	43,539.94	22.68%	35,191.38	21.26%	27,818.47	20.05%
华中	26,462.77	13.79%	17,910.86	10.82%	18,180.03	13.11%
华北	18,828.08	9.81%	23,476.63	14.18%	14,617.98	10.54%
西南	11,043.86	5.75%	14,918.63	9.01%	13,991.12	10.09%
东北	5,224.17	2.72%	7,024.94	4.24%	-	-
华南	131.64	0.07%	24.92	0.02%	26.92	0.02%
合计	191,938.42	100.00%	165,564.93	100.00%	138,718.3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华东和西北地区收入合计占比在 60%以上，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吉利集团往来的主要下属企业多位于华东和西北区域。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1,744.31	21.75%	32,884.78	19.86%	20,858.22	15.04%
二季度	43,186.93	22.50%	34,239.86	20.68%	33,516.27	24.16%
三季度	46,590.93	24.27%	39,205.23	23.68%	36,621.79	26.40%
四季度	60,416.25	31.48%	59,235.06	35.78%	47,722.09	34.40%
合计	191,938.42	100.00%	165,564.93	100.00%	138,718.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随着下游汽车行业整体波动而变化，其中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春节前销售旺季所致，符合行业特征。2020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影响，下游汽车行业销量出现了较为明显的短期下滑。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料、钢材及其他材料销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销售	20,973.65	93.05%	19,764.75	94.86%	13,681.34	96.98%
钢材销售	491.12	2.18%	809.12	3.88%	199.43	1.41%
其他	1,075.80	4.77%	262.34	1.26%	226.11	1.60%
合计	22,540.57	100.00%	20,836.21	100.00%	14,106.88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06.88 万元、20,836.21 万元和 22,540.57 万元，其中废料销售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6.98%、94.86%和 93.05%，比重较大。公司在生产冲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料，废料输送线将废料收集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废料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81.34 万元、19,764.75 万元和 20,973.65 万元，其中 2021 年废料销售收入大幅上涨 44.47%，主要系废钢价格较高所致。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是公司为吉利集团开发新车型的焊接设备产生的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6,979.37	87.66%	135,575.66	86.77%	109,362.87	88.61%
其他业务成本	22,094.04	12.34%	20,663.14	13.23%	14,061.53	11.39%
合计	179,073.41	100.00%	156,238.80	100.00%	123,424.3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3,424.39 万元、156,238.80 万元和 179,073.41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9,362.87 万元、135,575.66 万元和 156,979.3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61%、86.77%和 87.66%，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	151,813.27	96.71%	129,884.81	95.80%	106,090.69	97.01%
冲压模具	5,166.11	3.29%	5,690.85	4.20%	3,272.18	2.99%
合计	156,979.37	100.00%	135,575.66	100.00%	109,362.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按产品划分的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冲压零部件构成，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01%、95.80%和 96.71%。

（2）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0,654.79	64.12%	88,600.61	65.35%	70,238.93	64.23%
直接人工	12,522.22	7.98%	9,746.74	7.19%	7,734.01	7.07%
制造费用	43,802.36	27.90%	37,228.31	27.46%	31,389.93	28.70%
合计	156,979.37	100.00%	135,575.66	100.00%	109,362.87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卷、钢板、外购件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分别为 70,238.93 万元、88,600.61 万元和 100,654.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23%、65.35%和 64.12%，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支付的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7,734.01 万元、9,746.74 万元和 12,522.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7%、7.19%和 7.98%。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车间管理及辅助生产人员的薪酬、水电力费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31,389.93 万元、37,228.31 万元和 43,802.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70%、27.46%和 27.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毛利占比	金额	毛利占比	金额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4,959.04	98.74%	29,989.27	99.43%	29,355.50	99.85%
冲压零部件	32,782.14	92.59%	27,243.24	90.32%	27,480.08	93.47%
冲压模具	2,176.90	6.15%	2,746.02	9.10%	1,875.42	6.38%
其他业务毛利	446.53	1.26%	173.08	0.57%	45.35	0.15%
合计	35,405.57	100.00%	30,162.34	100.00%	29,40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9,355.50 万元、29,989.27 万元和 34,959.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85%、99.43%和 98.74%，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其中，冲压零部件毛利分别为 27,480.08 万元、27,243.24 万元和 32,782.14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7%、90.32%和 92.59%，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冲压零部件	17.76%	96.17%	17.34%	94.90%	20.57%	96.29%
冲压模具	29.65%	3.83%	32.55%	5.10%	36.43%	3.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1%	100.00%	18.11%	100.00%	21.16%	100.00%

(1) 冲压零部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0.57%、17.34%和 17.76%，存在一定波动。

2021 年主要受钢材类原材料价格、固定资产折旧以及人工薪酬社保等人工成本上升影响，当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原材料投入在产品成本中占比约 65%，其价格是影响产品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冷轧和镀锌等钢材价格在 2021 年价格大幅走高，2021 年钢材采购均价较 2020 年上涨 27.96%。虽然发行人与客户针对产品约定了定期调价机制，但并未完全抵消材料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因而主营产品毛利率也相应下降。另外，2021 年，发行人新增生产基地投产使用，而新基地的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其折旧费用对成本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了产品毛利率。除此以外，因为人工薪酬上涨、社保和公积金政策调整等，使得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也对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2022 年，发行人冲压零部件毛利率为 17.76%，相比 2021 年较为稳定。价格方面，2022 年价格与 2021 年基本持平。成本方面，2022 年钢材采购价格略有下降。

(2) 冲压模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36.43%、32.55%和 29.65%。因发行人模具项目主要是为承接冲压零部件供应订单而配套开发的，不同模具之间

由于工艺及复杂程度的不同，开发周期不同等诸多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差异。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1 年销售模具给吉利集团、威马集团和一汽集团，毛利率保持在 30%以上，2022 年模具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部分车型改款及扩产，相关模具开发难度较小，对应毛利率偏低。

3、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0-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冲压零部件	无锡振华	10.37%	10.30%	16.31%
	多利科技	20.26%	20.08%	18.82%
	华达科技	12.34%	14.25%	13.96%
	英利汽车	8.20%	11.75%	11.72%
	长华集团	10.08%	9.60%	15.72%
	联明股份	15.18%	14.56%	15.46%
	常青股份	16.65%	14.81%	17.46%
	泰鸿万立	25.08%	24.79%	19.44%
	算术平均值	14.77%	15.02%	16.11%
	发行人	17.76%	17.34%	20.57%
冲压模具	无锡振华	9.86%	10.68%	21.00%
	多利科技	21.52%	10.45%	10.01%
	华达科技	26.93%	33.15%	26.66%
	联明股份	-	18.32%	18.05%
	算术平均值	19.44%	18.15%	18.93%
	发行人	29.65%	32.55%	36.43%

2020-2022 年，公司冲压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0.57%、17.34%和 17.76%，略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的废料核算方式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导致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

冲压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36.43%、32.55%和 29.65%，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客户结构影响，公司模具主要用于新能源车型，开发难度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890.54	838.32	821.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2%	0.45%	0.54%
管理费用	金额	9,235.83	8,619.10	6,884.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1%	4.62%	4.50%
研发费用	金额	3,892.08	3,274.06	2,896.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	1.76%	1.90%
财务费用	金额	4,070.02	4,735.35	4,700.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0%	2.54%	3.08%
合计	金额	18,088.46	17,466.83	15,302.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8.43%	9.37%	10.0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1%、9.37%和 8.43%。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期间费用整体有所增加，但其占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78.43	64.95%	568.74	67.84%	479.56	58.39%
售后服务费	155.50	17.46%	79.98	9.54%	139.54	16.99%
业务招待费	100.83	11.32%	130.64	15.58%	124.47	15.15%
办公差旅费	22.91	2.57%	20.10	2.40%	34.02	4.14%
其他	32.87	3.69%	38.86	4.64%	43.77	5.33%
合计	890.54	100.00%	838.32	100.00%	821.36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差旅费

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21.36 万元、838.32 万元和 890.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4%、0.45%和 0.42%。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为产品质量、保修等问题导致的费用，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39.54 万元、79.98 万元和 155.50 万元，受车型结构变化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129.86	55.54%	4,993.45	57.93%	4,016.01	58.33%
折旧与摊销	1,203.60	13.03%	908.20	10.54%	706.64	10.26%
咨询服务费	880.61	9.53%	777.66	9.02%	675.31	9.81%
业务招待费	809.70	8.77%	763.60	8.86%	390.63	5.67%
办公费	788.22	8.53%	674.94	7.83%	648.57	9.42%
交通差旅费	385.99	4.18%	441.00	5.12%	375.66	5.46%
其他	37.83	0.41%	60.24	0.70%	71.94	1.04%
合计	9,235.83	100.00%	8,619.10	100.00%	6,884.76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884.76 万元、8,619.10 万元和 9,235.83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4.50%、4.62%和 4.31%，总体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紧随客户发展战略布局，在贵阳、吉林、西安、临海等多地建设生产基地，临近配套以提升响应速度。报告期内，随着生产基地的增设及扩建，职工薪酬、资产折旧费、办公开支、业务招待等费用总额均有所提高。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69.70	58.32%	2,110.97	64.48%	1,643.88	56.76%
直接材料	1,044.00	26.82%	625.88	19.12%	752.77	25.99%
差旅费	306.38	7.87%	381.31	11.65%	310.06	10.71%
折旧与摊销	74.72	1.92%	67.21	2.05%	72.95	2.52%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97.28	5.07%	88.69	2.71%	116.46	4.02%
合计	3,892.08	100.00%	3,274.06	100.00%	2,89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96.12 万元、3,274.06 万元和 3,892.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1.76%和 1.81%，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公司积极开展研发活动，聘用研发技术人员，使得职工薪酬逐年增加。报告期内研发领用直接材料金额、差旅费和折旧摊销费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不同研发项目研究进度的影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4,099.69	4,717.19	4,459.55
减：利息收入	232.50	223.47	219.34
手续费支出	172.83	166.63	261.83
担保费用	30.00	75.00	198.44
合计	4,070.02	4,735.35	4,700.4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700.48 万元、4,735.35 万元和 4,07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2.54%和 1.90%。2022 年，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整体有所下降，另外，公司的票据支付比例进一步提高，贴现利息费用有所降低。

（五）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20.44 万元、10,051.92 万元和 1,148.20 万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45%、55.08%和 12.05%。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策拆迁导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关于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六、经发行人会计师鉴

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82.71	1,452.11	1,094.0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0.36	515.41	289.4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8	6.57	10.37
增值税加计抵减	2.51	24.05	1.14
合计	1,942.07	1,998.14	1,394.9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损失以“-”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17.20	-490.37	-259.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3	479.27	-358.45
合计	-3,727.53	-11.10	-617.64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17.64 万元、11.10 万元和 3,727.53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2022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出现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对威马集团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了坏账损失。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损失以“-”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39.34	-661.93	-362.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178.05
合计	-1,839.34	-661.93	-540.8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公司制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存货”。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情况如下（损失以“-”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20.71	11,357.59	14.14
其中：固定资产	109.10	11,357.59	14.14
使用权资产	11.62	-	-
合计	120.71	11,357.59	14.14

2021 年度，根据子公司宁波地通与宁波市（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签署的《北仑区（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甬仑征回[2021]第 6 号），由宁波市（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收购坐落于北仑区新碶恒山路 1538 号的土地使用权。宁波地通获得的收购价款及提前搬迁奖励扣除拆迁补偿成本费用后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7,748.59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处置模具等生产设备，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3,597.81 万元。

5、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81.63	59.51	31.73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4.61	30.08	44.58
其他	13.61	13.35	4.26
政府补助	-	300.00	50.00
各种奖励款	-	0.09	2.55
合计	129.85	403.03	133.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33.11 万元、403.03 万元和 129.8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1.75%和 1.16%，金额及比例较小。

6、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708.91	422.55	967.90
赔偿金、违约金	20.47	18.11	46.67
对外捐赠	1.80	6.60	2.00
罚款支出	-	23.00	9.46
其他	69.07	35.89	27.07
合计	800.25	506.14	1,053.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053.11 万元、506.14 万元和 800.2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2.20%和 7.15%，主要包括资产报废损失、罚款支出和赔偿金、违约金等。报告期内资产报废金额为 967.90 万元、422.55 万元和 708.91 万元，主要是机器设备等资产因客户部分车型升级改造而报废处置。

7、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85.84	4,257.69	3,136.71
递延所得税调整	-922.52	485.99	-1,483.09
合计	1,663.32	4,743.68	1,653.62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30.77	9.27%	22,005.33	7.05%	29,890.87	10.29%
应收账款	41,265.35	11.84%	42,603.58	13.64%	47,756.29	16.43%
应收款项融资	28,190.71	8.09%	26,433.95	8.47%	32,814.40	11.29%
预付款项	12,966.34	3.72%	15,905.70	5.09%	10,079.58	3.47%

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276.17	0.08%	189.18	0.06%	656.66	0.23%
存货	29,209.06	8.38%	25,781.25	8.26%	13,555.95	4.67%
持有待售资产	6,465.45	1.8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60.93	1.05%	3,654.37	1.17%	4,744.79	1.63%
流动资产合计	154,364.77	44.28%	136,573.35	43.74%	139,498.53	48.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8,488.09	36.86%	110,930.55	35.53%	97,016.47	33.39%
在建工程	26,857.74	7.70%	20,973.85	6.72%	16,985.41	5.85%
使用权资产	4,375.86	1.26%	4,429.57	1.42%	-	-
无形资产	19,805.38	5.68%	25,733.61	8.24%	24,660.07	8.49%
长期待摊费用	1,787.93	0.51%	2,314.46	0.74%	1,206.71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5.01	1.38%	4,121.51	1.32%	5,136.85	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3.16	2.32%	7,159.28	2.29%	6,080.73	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23.18	55.72%	175,662.82	56.26%	151,086.24	51.99%
资产总计	348,587.95	100.00%	312,236.17	100.00%	290,584.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90,584.77 万元、312,236.17 万元和 348,587.95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45%和 11.64%。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经营实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30.77	20.94%	22,005.33	16.11%	29,890.87	21.43%
应收账款	41,265.35	26.73%	42,603.58	31.19%	47,756.29	34.23%
应收款项融资	28,190.71	18.26%	26,433.95	19.36%	32,814.40	23.52%
预付款项	12,966.34	8.40%	15,905.70	11.65%	10,079.58	7.23%
其他应收款	276.17	0.18%	189.18	0.14%	656.66	0.47%
存货	29,209.06	18.92%	25,781.25	18.88%	13,555.95	9.72%

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待售资产	6,465.45	4.1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60.93	2.37%	3,654.37	2.68%	4,744.79	3.40%
流动资产合计	154,364.77	100.00%	136,573.35	100.00%	139,498.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498.53 万元、136,573.35 万元和 154,364.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1%、43.74%和 44.28%，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其中公司 2022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有所上涨，主要系预付款项和存货等项目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而相应上涨。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0.07
银行存款	12,746.95	12,117.08	8,269.79
其他货币资金	19,583.82	9,888.25	21,621.02
合计	32,330.77	22,005.33	29,89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43%、16.11%和 20.94%，随着公司经营周转期末货币资金有所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14.40 万元、26,433.95 万元和 28,190.7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52%、19.36%和 18.26%。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采用背书转让或贴现方式用于结算供应商的采购款。公司对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

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已终止确认，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16,155.35 万元、13,433.58 万元和 49,939.24 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56.29 万元、42,603.58 万元和 41,26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3%、31.91%和 26.73%。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8,042.30	45,663.34	50,325.67
坏账准备	6,776.96	3,059.75	2,569.3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1,265.35	42,603.58	47,756.29
营业收入	214,478.99	186,401.14	152,825.2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2.40%	24.50%	32.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325.67 万元、45,663.34 万元和 48,04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3%、24.50%和 22.40%，公司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089.78	95.94%	45,012.04	98.57%	50,256.36	99.86%
1 年—2 年	1,820.17	3.79%	604.13	1.32%	33.99	0.07%
2 年—3 年	85.19	0.18%	11.84	0.03%	29.24	0.06%
3 年以上	47.16	0.10%	35.32	0.08%	6.08	0.01%
应收账款合计	48,042.30	100.00%	45,663.34	100.00%	50,325.67	100.00%
减：坏账准备	6,776.96	-	3,059.75	-	2,569.38	-
账面价值	41,265.35	-	42,603.58	-	47,756.2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平均比例超过 95%，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大额逾期的款项极少。公司已经对其提取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3)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54.98	12.60%	4,570.85	1,484.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87.33	87.40%	2,206.11	39,781.22
合计	48,042.30	100.00%	6,776.96	41,265.35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9.00	1.79%	750.15	68.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44.34	98.21%	2,309.60	42,534.74
合计	45,663.34	100.00%	3,059.75	42,603.58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17	0.07%	34.1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91.50	99.93%	2,535.21	47,756.29
合计	50,325.67	100.00%	2,569.38	47,756.29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威马集团	5,309.82	3,825.70	72.05%	预计大部分难以收回
广汽菲克	715.98	715.9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南通市通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17	29.1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54.98	4,570.85	75.49%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汽菲克	784.83	715.98	91.23%	预计大部分难以收回
南通市通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17	34.1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819.00	750.15	91.59%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通市通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17	34.1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4.17	34.17	100.00%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076.15	2,053.81	5.00%
1-2 年	817.17	81.72	10.00%
2-3 年	46.84	23.42	50.00%
3 年以上	47.16	47.16	100.00%
小计	41,987.33	2,206.11	5.25%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227.21	2,211.36	5.00%
1-2 年	569.96	57.00	10.00%
2-3 年	11.84	5.92	50.00%
3 年以上	35.32	35.32	100.00%
小计	44,844.34	2,309.60	5.15%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222.19	2,511.11	5.00%
1-2 年	33.99	3.40	10.00%
2-3 年	29.24	14.62	50.00%
3 年以上	6.08	6.08	100.00%
小计	50,291.50	2,535.21	5.04%

(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6个月-1年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达科技	5%		10%	30%	100%		
无锡振华	5%		10%	30%	100%		
联明股份	6个月以内不计提, 6个月-1年计提5%		20%	50%	100%		
常青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英利汽车	1个月以内不计提, 1-3个月计提1%, 3个月-1年计提5%		10%	30%	100%		
长华集团	5%		20%	50%	100%		
多利科技	5%		10%	50%	100%		
泰鸿万立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5%		10%	50%	100%		

从上表看,公司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5)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位列前5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对应的欠款期限、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吉利集团	37,002.18	77.02%	1,941.53
	威马集团	5,309.82	11.05%	3,825.70
	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98.92	2.29%	54.95
	浙江长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7.05	1.97%	47.35
	广汽菲克	715.98	1.49%	715.98
	合计	45,073.96	93.82%	6,585.51
2021年12月31日	吉利集团	33,928.10	74.30%	1,756.73
	威马集团	5,780.83	12.66%	289.50
	一汽集团	1,394.52	3.05%	69.73
	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86.06	2.16%	49.30
	浙江长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4.42	2.05%	46.72
	合计	43,023.92	94.22%	2,211.98
2020年12月31日	吉利集团	47,067.43	93.53%	2,369.25
	威马集团	1,969.95	3.91%	98.50
	浙江长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0.11	1.15%	29.01

年度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吉利集团	37,002.18	77.02%	1,941.53
	威马集团	5,309.82	11.05%	3,825.70
	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98.92	2.29%	54.95
	浙江长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7.05	1.97%	47.35
	广汽菲克	715.98	1.49%	715.98
	合计	45,073.96	93.82%	6,585.51
	广汽菲克	441.47	0.88%	22.94
	比亚迪	94.75	0.19%	4.74
	合计	50,153.70	99.66%	2,524.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家公司金额合计分别为 50,153.70 万元、43,023.92 万元和 45,073.96 万元，占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9.66%、94.22%和 93.82%，占比较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结构较为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621.68	97.34%	15,885.45	99.88%	9,970.73	98.92%
1-2 年	337.00	2.60%	11.28	0.07%	99.50	0.99%
2-3 年	5.71	0.04%	5.24	0.03%	5.13	0.05%
3 年以上	1.95	0.02%	3.73	0.02%	4.22	0.04%
合计	12,966.34	100.00%	15,905.70	100.00%	10,079.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10,079.58 万元、15,905.70 万元和 12,966.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23%、11.65%和 8.40%。公司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主要用于钢材等原材料采购及特定模具项目的开发。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4,042.64	1 年以内	31.18%	预付材料款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76.55	1 年以内	25.27%	预付材料款
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5.69	1 年以内	5.52%	预付材料款
江苏强盛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523.27	1 年以内	4.04%	预付模具款
沧州市黄河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283.27	1 年以内	2.18%	预付模具款
小计	8,841.42		68.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71.00	1 年以内	39.43%	预付材料款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6,221.66	1 年以内	39.12%	预付材料款
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1.22	1 年以内	4.47%	预付材料款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283.17	1 年以内	1.78%	预付模具款
黄骅市新锐鑫车身装备有限公司	200.94	1 年以内	1.26%	预付模具款
小计	13,687.99		86.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12.45	1 年以内	42.78%	预付材料款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20.41	1 年以内	15.08%	预付材料款
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7.17	1 年以内	9.10%	预付材料款
宁波兰羚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817.04	1 年以内	8.11%	预付材料款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416.28	1 年以内	4.13%	预付模具款
小计	7,983.35		79.20%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1.97	149.28	109.19
1-2 年	101.83	38.20	71.38
2-3 年	23.29	56.44	1,093.93
3 年以上	128.46	94.31	10.48
账面余额小计	435.56	338.23	1,284.98
减：坏账准备	159.38	149.05	628.32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小计	276.17	189.18	656.6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6.66 万元、189.18 万元和 276.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7%、0.14%和 0.1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

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相应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分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1.97	53.37%	149.28	61.27%	109.19	9.27%
1-2 年	101.83	29.86%	38.20	15.68%	28.90	2.45%
2-3 年	23.29	6.83%	25.96	10.65%	1,029.83	87.39%
3 年以上	33.88	9.94%	30.21	12.40%	10.48	0.89%
合计	340.98	100.00%	243.65	100.00%	1,178.41	100.00%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049.92	35.17%	12,511.01	47.03%	5,723.25	39.93%
库存商品	3,591.73	11.43%	2,415.81	9.08%	1,863.38	13.00%
发出商品	3,121.56	9.93%	2,179.18	8.19%	1,469.01	10.25%
半成品	9,093.96	28.94%	5,367.19	20.17%	3,284.68	22.92%
委托加工物资	4,565.62	14.53%	4,131.55	15.53%	1,992.92	13.90%
余额合计	31,422.79	100.00%	26,604.74	100.00%	14,333.24	100.00%
跌价准备	2,213.73	-	823.49	-	777.29	-
净额合计	29,209.06	-	25,781.25	-	13,555.9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13,555.95 万元、25,781.25 万元和 29,20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2%、18.88%和 18.92%，主要由原

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车用钢材、外购定制件以及焊接螺母、螺栓等外购标准件；半成品主要包括冲压件以及尚未达到可交付状态的焊装总成、涂装总成等。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排产计划，结合自身原料、产成品库存安排自身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

（1）报告期内主要科目的变动情况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5,723.25 万元、12,511.01 万元和 11,049.9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3%、47.03%和 35.1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i）不同产品所使用的车用钢材种类、规格、尺寸均不相同，公司产品种类繁多，所需钢材种类较多；（ii）公司需要储备足够的安全库存保证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和供货。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787.76 万元，同比上升 118.60%，主要系公司客户订单需求增加，增加了钢材的采购量和储备量，同时原材料单价上涨，量价齐涨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上升。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461.09 万元，下降 11.68%，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单价略有下降。

②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3,332.39 万元、4,594.99 万元和 6,713.29 万元，占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8%、17.82%和 2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各期末订单量增长以及预备生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规模有所增长。

③ 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主要包括冲压件以及尚未达到交付需求的焊装总成、涂装总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3,284.68 万元、5,367.19 万元和 9,093.96 万元，占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3%、20.82%和 31.13%，随着排产

高峰，年末订单量大，其账面余额也逐年增加。

④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1,992.92 万元、4,131.55 万元和 4,565.62 万元，占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0%、16.03%和 15.63%，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钢板。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规模不断扩张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777.29 万元、823.49 万元和 2,213.73 万元，占存货金额比例分别为 5.73%、3.19%和 7.58%，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金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废料市场单价较高，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小。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金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吉利集团的部分老款车型停产和威马集团暂时停产导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658.12	3,640.01	4,602.77
预缴所得税	2.81	14.36	142.02
合计	3,660.93	3,654.37	4,744.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4,744.79 万元、3,654.37 万元和 3,660.9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0%、2.68%和 2.37%。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8,488.09	66.15%	110,930.55	63.15%	97,016.47	64.21%
在建工程	26,857.74	13.83%	20,973.85	11.94%	16,985.41	11.24%
使用权资产	4,375.86	2.25%	4,429.57	2.52%	-	-
无形资产	19,805.38	10.20%	25,733.61	14.65%	24,660.07	16.32%
长期待摊费用	1,787.93	0.92%	2,314.46	1.32%	1,206.71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5.01	2.47%	4,121.51	2.35%	5,136.85	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3.16	4.17%	7,159.28	4.08%	6,080.73	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23.18	100.00%	175,662.82	100.00%	151,086.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1,086.24 万元、175,662.82 万元和 194,223.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9%、56.26%和 55.72%，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产能，一方面开设了吉林地通、成都地通、西安地通、贵阳地通、长春地通、长兴地通等新生产基地，另一方面在原有的基地添置新设备，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都逐年上升。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4,874.16	10,101.19	-	34,772.98	27.06%
机器设备	144,803.71	53,040.47	178.05	91,585.19	71.28%
运输设备	1,731.06	1,307.13	-	423.92	0.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02.51	2,996.51	-	1,706.00	1.33%
合计	196,111.44	67,445.31	178.05	128,488.09	1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2,520.84	7,979.69	-	34,541.15	31.14%
机器设备	116,610.04	42,155.04	178.05	74,276.95	66.96%

运输设备	1,633.98	1,133.75	-	500.23	0.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75.01	2,662.79	-	1,612.22	1.45%
合计	165,039.86	53,931.26	178.05	110,930.55	1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9,010.34	7,405.99	-	31,604.35	32.58%
机器设备	100,172.65	36,416.95	178.05	63,577.66	65.53%
运输设备	1,529.57	933.30	-	596.28	0.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98.17	2,759.98	-	1,238.18	1.28%
合计	144,710.73	47,516.22	178.05	97,016.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16.47 万元、110,930.55 万元和 128,488.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21%、63.15%和 66.15%，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冲压线、焊接线的扩建改造项目、宁波杰诚厂房、张家口厂房工程建设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冲压线扩建改造项目	10,859.95	9,651.82	10,558.36	-	9,953.41
焊接线扩建改造项目	5,222.87	12,683.92	10,708.39	-	7,198.40
张家口二期厂房工程	1,421.04	599.25	177.89	-	1,842.41
吉林地通厂房建设项目	1,228.22	3,931.80	-	-	5,160.02
宁波杰诚厂房项目	1,175.30	693.24	1,868.55	-	-
其他零星工程	1,066.47	5,552.16	3,915.13	-	2,703.50
合计	20,973.85	33,112.20	27,228.31	-	26,857.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冲压线扩建改造项目	6,860.91	13,849.71	9,850.67	-	10,859.95
焊接线扩建改造项目	3,501.10	6,034.39	4,312.61	-	5,222.87
张家口二期厂房工程	-	1,421.04	-	-	1,421.04
吉林地通厂房建设项目	-	1,228.22	-	-	1,228.22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宁波杰诚厂房项目	-	1,175.30	-	-	1,175.30
长兴地通厂房项目	3,337.37	2,661.39	5,998.76	-	-
台州杰诚车间办公楼项目	963.39	495.70	1,459.09	-	-
其他零星工程	2,322.64	1,732.24	2,988.41	-	1,066.47
合计	16,985.41	28,597.98	24,609.54	-	20,973.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冲压线扩建改造项目	4,172.62	9,584.68	6,896.39	-	6,860.91
焊接线扩建改造项目	1,317.42	5,717.29	3,533.61	-	3,501.10
宁波杰诚厂房项目	4,301.08	5,110.23	9,411.31	-	-
长兴地通厂房项目	-	3,337.37	-	-	3,337.37
台州杰诚车间办公楼项目	440.51	1,473.37	950.48	-	963.39
其他零星工程	1,027.49	3,280.54	1,985.39	-	2,322.64
合计	11,259.12	28,503.48	22,777.18	-	16,985.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6,985.41 万元、20,973.85 万元和 26,857.74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24%、11.94%和 13.83%。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扩产需求而兴建的厂房以及公司为拓宽产品线，持续升级改造冲压线、焊接线等。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5,519.34	1,714.75	-	3,804.59
机器设备	856.90	285.63	-	571.27
合计	6,376.25	2,000.39	-	4,375.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644.91	929.42	-	3,715.49
机器设备	856.90	142.82	-	714.09

合计	5,501.81	1,072.24	-	4,429.57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子公司租入的生产基地厂房和机器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375.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5%。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2,222.62	2,482.98	-	19,739.63	99.67%
软件	384.44	318.69	-	65.75	0.33%
合计	22,607.06	2,801.67	-	19,805.38	1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7,963.81	2,367.68	-	25,596.13	99.47%
软件	384.44	246.97	-	137.47	0.53%
合计	28,348.25	2,614.64	-	25,733.61	1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6,626.15	2,188.44	-	24,437.71	99.10%
软件	384.44	162.08	-	222.36	0.90%
合计	27,010.59	2,350.52	-	24,660.07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60.07 万元、25,733.61 万元和 19,805.38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2%、14.65%和 10.2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基地，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1,785.98	2,309.05	1,197.45
其他	1.95	5.41	9.26
合计	1,787.93	2,314.46	1,206.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06.71 万元、2,314.46 万元和 1,787.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0%、1.32%和 0.92%，主要为未摊销的装修费等。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1,107.7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台州杰诚新增办公楼的装修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627.49	697.20	728.34
政府补助	1,635.28	1,658.38	1,160.97
存货跌价准备	446.68	160.37	153.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71	26.71	26.71
预提费用	39.33	36.88	8.65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法会计差异	82.55	90.61	13.68
未弥补亏损	732.45	1,133.86	2,995.30
预计负债	-	5.86	-
未实现利润	297.06	402.25	58.41
小计	4,887.56	4,212.12	5,14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82.55	90.61	8.65
抵销后余额	4,805.01	4,121.51	5,136.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136.85 万元、4,121.51 万元和 4,805.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2.35%和 2.47%，占比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资产减值、收到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及部分子公司产生未弥补亏损等产生。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8,103.16	6,609.28	6,080.73
预付土地购置款	-	550.00	-
合计	8,103.16	7,159.28	6,080.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6,080.73 万元、7,159.28 万元和 8,103.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4.08%和 4.17%，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和土地购置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设备方面的投入需求持续增加。

（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28.21	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8,455.61	借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729.90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4,500.00	质押的银行存款
应收款项融资	22,057.44	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32,962.15	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15,268.29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51,944.25	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46.81	抵押担保
合计	147,092.6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092.67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中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等。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指标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1	4.13	3.35
存货周转率	6.51	7.94	8.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 次/年、4.13 次/年和 5.11 次/年，整体呈上升趋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1 次/年、7.94 次/年和 6.51 次/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规模、生产进度及发货时间，并及时与主要客户进行核对结算，减少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时间，有效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达科技	5.18	5.26	4.95
无锡振华	2.05	2.11	2.08
黎明股份	3.28	4.16	3.84
常青股份	4.81	6.54	7.97
英利汽车	5.07	6.02	7.03
长华集团	6.67	6.48	6.80
多利科技	3.48	3.96	3.16
泰鸿万立	3.32	3.25	2.88
平均值	4.23	4.72	4.84
公司	5.11	4.13	3.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黎明股份、多利科技较为接近，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达科技	3.25	3.30	3.50
无锡振华	4.96	5.44	5.54
联明股份	2.78	3.07	2.38
常青股份	6.81	7.05	5.72
英利汽车	3.47	3.59	4.05
长华集团	3.15	2.94	3.52
多利科技	4.86	5.60	4.51
泰鸿万立	5.22	4.77	3.81
平均值	4.31	4.47	4.13
公司	6.51	7.94	8.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和经营周转能力。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占总负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441.35	31.17%	48,716.85	25.98%	53,688.20	29.16%
应付票据	43,186.92	19.96%	32,314.59	17.23%	43,389.95	23.56%
应付账款	46,473.90	21.48%	42,602.31	22.72%	34,216.97	18.58%
预收款项	2,995.00	1.38%	-	-	-	-
合同负债	5,844.01	2.70%	2,761.12	1.47%	2,244.57	1.22%
应付职工薪酬	5,094.90	2.35%	4,129.13	2.20%	2,231.49	1.21%
应交税费	4,221.99	1.95%	4,564.03	2.43%	2,406.91	1.31%
其他应付款	354.59	0.16%	339.04	0.18%	190.78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8.12	6.34%	20,444.79	10.90%	12,964.45	7.0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62.24	0.03%	23.54	0.01%	125.39	0.07%
流动负债合计	189,393.01	87.53%	155,895.40	83.12%	151,458.72	8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30.00	4.59%	11,550.00	6.16%	10,800.00	5.86%
租赁负债	3,141.04	1.45%	3,474.30	1.85%		0
长期应付款	877.67	0.41%	2,897.35	1.54%	7,124.79	3.87%
预计负债	-	-	54.52	0.03%	-	-
递延收益	12,370.44	5.72%	12,782.75	6.82%	13,339.91	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64	0.30%	891.66	0.48%	1,421.01	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71.79	12.47%	31,650.59	16.88%	32,685.71	17.75%
负债合计	216,364.81	100.00%	187,545.99	100.00%	184,144.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84,144.43 万元、187,545.99 万元和 216,364.81 万元。公司负债余额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441.35	35.61%	48,716.85	31.25%	53,688.20	35.45%
应付票据	43,186.92	22.80%	32,314.59	20.73%	43,389.95	28.65%
应付账款	46,473.90	24.54%	42,602.31	27.33%	34,216.97	22.59%
预收款项	2,995.00	1.58%	-	-	-	-
合同负债	5,844.01	3.09%	2,761.12	1.77%	2,244.57	1.48%
应付职工薪酬	5,094.90	2.69%	4,129.13	2.65%	2,231.49	1.47%
应交税费	4,221.99	2.23%	4,564.03	2.93%	2,406.91	1.59%
其他应付款	354.59	0.19%	339.04	0.22%	190.78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8.12	7.24%	20,444.79	13.11%	12,964.45	8.56%
其他流动负债	62.24	0.03%	23.54	0.02%	125.39	0.0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89,393.01	100.00%	155,895.40	100.00%	151,458.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1,458.72 万元、155,895.40 万元和 189,393.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25%、83.12%和 87.53%。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4,900.00	13,900.00	20,400.00
保证抵押并质押借款	16,300.00	15,500.00	7,3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14,680.00	11,000.00	14,000.00
保证并质押借款	8,000.00	-	5,970.00
质押借款	2,000.00	18.00	50.00
抵押借款	1,400.00	3,400.00	5,4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1.35	110.89	68.20
信用借款	-	1,987.96	500.00
抵押并质押借款	-	2,800.00	-
合计	67,441.35	48,716.85	53,688.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3,688.20 万元、48,716.85 万元和 67,441.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45%、31.25%和 35.61%。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公司根据自身偿债能力，灵活选择筹资方式，更多地采用短期借款筹集资金，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处于较高水平。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186.92	32,314.59	43,389.95
合计	43,186.92	32,314.59	43,389.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3,389.95 万元、32,314.59 万元和 43,186.9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5%、20.73%和 22.80%。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18,977.55	40.83%	18,525.14	43.48%	15,082.31	44.08%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872.78	47.06%	15,904.50	37.33%	13,321.94	38.93%
应付其他款项	5,623.56	12.10%	8,172.67	19.18%	5,812.72	16.99%
合计	46,473.90	100.00%	42,602.31	100.00%	34,216.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4,216.97 万元、42,602.31 万元和 46,473.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59%、27.33%和 24.54%，主要为采购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华隆标准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82.91	4.70%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077.27	4.47%
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73.54	3.39%
慈溪市龙南夏利汽配厂	材料款	1,204.46	2.59%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192.00	2.56%
合计		8,230.18	17.71%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瑞安市华隆标准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56.56	4.59%
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67.53	3.21%
慈溪市龙南夏利汽配厂	材料款	1,103.08	2.59%
重庆市华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074.97	2.52%

江苏新长宜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943.08	2.21%
合计		6,445.23	15.13%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重庆市华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747.37	5.11%
温岭市百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56.85	4.55%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548.41	4.53%
江苏新长宜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52.21	3.95%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334.89	3.90%
合计		7,539.73	22.04%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2,995.00	-	-
合同负债	5,844.01	2,761.12	2,244.57
合计	8,839.01	2,761.12	2,24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总计 2,244.57 万元、2,761.12 万元和 8,839.0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1.77%和 4.67%。公司 2022 年末预收款项为政府收回地通投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承接一汽集团两个新车型的模具开发订单预收的开发款。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产生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短期薪酬	5,021.95	98.57%	4,057.73	98.27%	2,231.49	100.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95	1.43%	71.40	1.73%	-	-
合计	5,094.90	100.00%	4,129.13	100.00%	2,231.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231.49 万元、4,129.13 万元和 5,094.9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7%、2.65%和 2.6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2,849.55	3,108.47	1,757.68
增值税	762.81	835.41	202.84
房产税	148.43	148.74	100.12
土地使用税	147.61	152.73	13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33	93.48	57.71
印花税	81.74	117.18	73.98
教育费附加	44.78	42.56	26.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03	23.38	35.24
地方教育附加	29.85	28.37	17.5
其他	16.89	13.72	2.57
合计	4,221.99	4,564.03	2,406.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06.91 万元、4,564.03 万元和 4,221.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2.93%和 2.23%，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07.58	209.20	74.48
其他	147.01	129.84	116.30
合计	354.59	339.04	19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90.78 万元、339.04 万元和 354.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0.22%和 0.1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99.75	12,567.51	5,117.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58.11	6,859.56	7,846.4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60.26	1,017.72	-
合计	13,718.12	20,444.79	12,96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 12,964.45 万元、20,444.79 万元和 13,718.1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56%、13.11%和 7.24%，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余额分别为 125.39 万元、23.54 万元和 62.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8%、0.02%和 0.03%，金额较小。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30.00	36.82%	11,550.00	36.49%	10,800.00	33.04%
租赁负债	3,141.04	11.65%	3,474.30	10.98%	-	-
长期应付款	877.67	3.25%	2,897.35	9.15%	7,124.79	21.80%
预计负债	-	-	54.52	0.17%	-	-
递延收益	12,370.44	45.86%	12,782.75	40.39%	13,339.91	4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64	2.42%	891.66	2.82%	1,421.01	4.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71.79	100.00%	31,650.59	100.00%	32,685.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685.71 万元、31,650.59 万元和 26,971.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17.75%、16.88%和 12.47%。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3,750.00	7,550.00	4,800.00
抵押、质押并保证借款	-	4,000.00	6,000.00
保证借款	6,180.00	-	-
合计	9,930.00	11,550.00	10,8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0,800.00 万元、11,550.00 万元、9,93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04%、36.49%和 36.82%。

(2)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赁	2,685.48	2,884.32
机器设备租赁	455.56	589.98
合计	3,141.04	3,474.30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124.79 万元、2,897.35 万元和 877.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0%、9.15%和 3.25%，主要为融资租赁或者售后回租模式的抵押借款。

(4) 预计负债

2021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由未决诉讼产生，金额为 54.52 万元，金额较小。

(5)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3,339.91 万元、12,782.75 万元和 12,370.44 万元，主要系收到但尚未摊销完毕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价值调整的所得税影响	-	-	126.8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法会计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735.19	982.27	1,302.85
小计	735.19	982.27	1,42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82.55	90.61	8.65
抵销后的负债余额	652.64	891.66	1,42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421.01 万元、891.66 万元和 652.64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5%、2.82%和 2.42%。

4、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2	0.88	0.92
速动比率（倍）	0.66	0.71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9%	70.57%	7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07%	60.07%	63.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104.02	45,572.12	29,513.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6	9.66	6.62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 (5)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0.88 倍和 0.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0.71 倍和 0.66 倍，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3.37%、60.07%和 62.0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9,513.77 万元、45,572.12 万元和 35,104.0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62 倍、9.66 倍和 8.56 倍。

5、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华达科技	1.50	1.56	1.54
	无锡振华	0.99	1.09	0.93
	联明股份	2.57	2.34	2.39
	常青股份	0.91	0.91	1.04
	英利汽车	1.43	1.50	1.41
	长华集团	2.11	2.13	2.96
	多利科技	1.45	1.27	1.09
	泰鸿万立	0.98	0.93	0.86
	平均	1.49	1.47	1.53
	本公司	0.82	0.88	0.92
速动比率 (倍)	华达科技	0.99	0.96	1.06
	无锡振华	0.78	0.86	0.78
	联明股份	1.88	1.76	1.77
	常青股份	0.68	0.70	0.80
	英利汽车	0.95	1.01	1.03
	长华集团	1.39	1.23	2.22
	多利科技	1.01	0.91	0.80
	泰鸿万立	0.71	0.68	0.63
	平均	1.05	1.01	1.14
	本公司	0.66	0.71	0.83
合并资产负债率	华达科技	45.16%	42.62%	42.18%
	无锡振华	45.83%	43.44%	55.22%
	联明股份	24.84%	26.69%	28.18%
	常青股份	55.12%	53.36%	51.33%
	英利汽车	47.55%	42.34%	47.83%
	长华集团	22.84%	22.40%	19.75%
	多利科技	47.21%	46.99%	49.78%
	泰鸿万立	57.70%	56.60%	53.28%
	平均	43.28%	41.81%	43.44%
	本公司	62.07%	60.07%	63.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与

无锡振华、常青股份较为接近；而合并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与常青股份较为接近。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措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扩张，而可比公司华达科技、常青股份均于 2017 年完成首发上市，获得募集资金后公司偿债能力迅速提升；

（2）公司主要客户为信用良好的整车制造厂商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并且公司以客户订单安排采购、生产活动，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均比较稳定，公司发生短期结构性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总体来看，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够有效保障债务及利息的偿付，整体财务风险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04 月 26 日的股份总数 214,284,16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33 元（含税）对公司所有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共分派现金股利 1,999.27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7.93	22,213.56	27,42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1.32	-20,210.18	-32,06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4.09	2,269.53	3,66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48	4,272.92	-973.4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60.74	123,505.43	119,66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1.99	3,111.46	829.8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89	2,480.24	5,34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19.61	129,097.13	125,84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71.96	70,016.86	64,16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70.32	22,666.93	19,96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55.62	9,490.19	8,72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3.78	4,709.58	5,55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61.68	106,883.56	98,4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7.93	22,213.56	27,427.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27.23 万元、22,213.56 万元和 26,057.9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保持平稳，报告期内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75,698.73 万元，盈利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32.24	18,249.84	9,840.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9.34	661.93	540.89
信用减值损失	3,727.53	11.10	61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67.75	15,757.13	12,852.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06.38	1,072.24	
无形资产摊销	636.50	641.91	564.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8.15	390.14	14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20.71	-11,357.59	-14.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708.91	422.55	967.90
财务费用（减：收益）	4,194.69	4,877.19	4,847.79
投资损失（减：收益）	3.29	93.98	2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83.50	1,015.34	-1,98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239.02	-529.35	504.6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267.15	-12,887.23	2,21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708.51	4,192.56	-14,376.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674.37	158.99	10,346.8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412.31	-557.16	33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7.93	22,213.56	27,427.2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现金流较为充裕，盈利质量良好。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其他年份，主要是由于当年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13.95	14,535.55	37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3.95	14,535.55	37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45.26	34,745.73	32,44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5.26	34,745.73	32,44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1.32	-20,210.18	-32,065.2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75.77 万元、14,535.55 万元和 8,113.95 万元，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子公司宁波地通因政策拆迁，被收购土地使用权获得的收购价款，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回地通控股集团 40 亩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给予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2,441.02 万元、34,745.73 万元和 28,745.2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452.89	81,013.69	77,50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2.11	22,659.64	5,82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5.00	103,673.33	83,32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28.85	77,827.72	57,935.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3.08	3,631.34	4,62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7.16	19,944.73	17,09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49.09	101,403.80	79,66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4.09	2,269.53	3,664.5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4.55 万元、2,269.53 万元和-7,644.0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的融资租赁款项、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票据贴现业务的保证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以及融资租赁支付的费用。公司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净支出增加以及支付的票据贴现保证金增加所致。

（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冲压及焊接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建立了适应该类产品的研发体系、销售体系、管理体系、成本控制体系和人力资源体系，形成了较具特色的竞争能力，从而获取了较高的盈利能力、资产使用效率及风险管控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注重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丰富产品线，稳固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开发高技术含量、高成长性产品的同时，努力提高常规产品的制造水平，巩固现有市场地位。

公司将保持财务稳健和良好的资产质量，不断拓展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提升商业信誉，为公司未来取得持久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汽车行业市场变化作出一定战略调整，整体业务发展稳中有升。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及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441.02 万元、34,745.73 万元和 28,745.26 万元。除上述支出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十三、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5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214,284,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33元（含税），共计1,999.27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从事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销售价格及产销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良好。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	55,673.12	5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673.12	70,000.00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0,673.12 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若本次发行募集的实际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上述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

若本次发行募集的实际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上市后正式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以尽快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整体资产负债率得到相应改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而由于募集资金投入运用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充分产生效益之前，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公司经营效益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将不断强化，从而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实现中长期价值回报。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产能和完善生产基地布局。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将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拓展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冲压零部件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主要围绕公司核心客户的新车型进行冲压零部件的配套供应，是对公司冲压零部件产能的扩充，有利于增强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2、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适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可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地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推

动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可降低公司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与技术条件相适应，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围绕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不仅拥有独立设计工艺路线并配套进行模具开发的能力，还具备与客户同步快速研发的能力，公司技术水平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公司具备优异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已形成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及良好的质量把控能力，可确保公司产品性能、质量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的快速扩张的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地通实施，总投资 55,673.12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拟在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的宝鸡地通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冲压和焊接设备，打造高自动化水平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提升公司在宝鸡市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对吉利、比亚迪等重要客户的供货能力，实现汽车零部件的就近配套。

2、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拟在宝鸡地通现有土地上实施，项目用地位于宝鸡市科技新城产业大道以北，锦山路以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该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9,514.67 平方米，土地证书号码为“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252827 号”。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55,67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2	T+24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27,387.40	19,498.60	46,886.00	84.22%
1.1	场地投入	6,130.60	2,627.40	8,758.00	15.7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256.80	16,871.20	38,128.00	68.4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2.70	-	1,202.70	2.16%
3	基本预备费	2,859.01	1,949.86	4,808.87	8.64%
4	铺底流动资金	1,110.22	1,665.33	2,775.55	4.99%
项目总投资		32,559.33	23,113.79	55,673.12	100.00%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产能规模，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我国城镇化率逐年提升，国内居民购买力持续增强，有望为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增长动力。我国汽车总产销量已多年蝉联世界第一，但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从人均汽车保有量上来看，2022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226 辆，而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超 400 辆，说明我国汽车市场普及度在未来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随着宏观环境逐步改善，汽车产业也迎来了新一轮的消费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2 年乘用车市场实现销量 2,356 万辆，同比增长 9.68%，新能源汽持续爆发式增长，2022 年销量为 689 万辆，远高于 2021 年的 352 万辆，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

汽车市场景气度的提升，将同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的提升。公司作为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其市场需求将随下游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以扩大产能规模，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2）完善基地布局，提高对核心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

为节省运输成本、提高供货效率和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公司需要围绕核心客户的产业布局完善生产基地，以加强与下游整车厂商合作的稳定性。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吉利集团、比亚迪、一汽集团、北汽福田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厂商，其中吉利集团为公司的核心客户。

2016 年，宝鸡吉利公司建成投产，同年公司在宝鸡的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建成，为吉利公司配套其畅销车型博越。近年来，随着吉利品牌知名度的持续提升，其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也进一步扩大。2022 年，宝鸡吉利在宝鸡高新区实施汽车新车型技改扩产项目。宝鸡吉利扩产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对公司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需要公司为其新车型提供配套服务。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宝鸡市高新区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扩充公司在宝鸡基地的生产线，以满足宝鸡吉利的扩产需求和即将上线新车型配套的零部件需求，同时提升公司对比亚迪等其他整车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

（3）打造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产品交付质量和效率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的一级供应商，长期致力于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以及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下游整车厂商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打造更高水平的自动化生产线，持续优化生产工序，提升产品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以保证公司交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行设备升级，引进一批高精度、高效率的智能化加工设备，打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冲压生产线和焊接生产线。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其产品交付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优势。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保障

汽车产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发展的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保障和促进汽车产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碳中和”达成全球化共识，新能源汽车产业更是成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2017 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体系的全球布局和国际化发展，打造超千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201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指出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以及关键零部件为重点聚

焦的产业发展领域。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21-2035 年）》，提出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能力，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的步伐。2021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2022 年 9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提出在购置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在 2023 年至 2025 年，达到大幅提高车辆电动化比例，健全强有力的充换电服务体系以及应用新技术新模式于交通系统的主要目标。

上述产业政策的发布和实施推动了我国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也带动了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汽车产业支持政策的密集出台为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项目所在地宝鸡市鼓励区域汽车产业集群发展

宝鸡市工业基础雄厚，是“一带一路”上的重要节点城市，拥有强劲的装备制造实力，其重型卡车以及乘用车的产销量处于西北地区前列。近年来，在陕西省实施“300 万辆汽车工程”的机遇下，宝鸡市积极建设地区汽车产业，在引入吉利、陕汽等整车企业后积极配套汽车相关产业链，目前已形成了配套宝鸡、服务陕西、辐射中西部、出口海外的汽车产业集群。

近年来，宝鸡市政府将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作为宝鸡市最大的工业支柱产业，制定了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并颁布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以期将宝鸡市打造成“丝路汽车名城”，积极引进吉利、福特、通用、上汽等国际、国内一线品牌落户，力争本地汽车零部件配套率达到 80%以上。同时宝鸡市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市内整车企业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力争 2-3 年内实现新能源汽车占全市汽车总产量的 60%以上。要实现上述产业目标，零部件配套基地的建设至关重要，宝鸡市计划加快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的建设。宝鸡市“一城两区五基地”的产业集群建设目标为本项目营造了较好的营商环境。

（3）公司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较强的研发实力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建设了上海、慈溪两个研发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新项目的产品设计、模具及工艺开发等工作。经过多年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经验。目前公司拥有冲压、焊接工艺的核心技术，具备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先进的自动化、工装、模具开发能力以及完善的生产技术质量保障能力，组建了完整的技术开发团队。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在开发设计方面，公司已具备了较高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开发设计的体系；在冲压工艺方面，公司在内高压技术方面的研发成果已具备实际应用能力；在焊接工艺方面，公司在弧焊、点焊、搬运、涂胶机器人应用维护，PLC 自动化程序设计开发，焊接参数的设置优化体系以及防错感应装置的开发应用等方面均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此外，公司还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实验室建设，拥有占地 380 多平方米的台架实验室，不仅可以进行性能试验，还可进行疲劳耐久试验以及 CRPC 迭代试验。公司建设的台架实验室在 2018 年通过了吉利新品供应商实验室认证，2020 年 9 月通过了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实验室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保证。

公司健全的技术研发体系、丰富的工艺技术储备以及良好的研发环境为公司配套客户新产品进行同步开发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也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市场基础

公司生产的冲压焊接结构件主要应用于车身和底盘，产品性能及精度要求严格，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会建立相应的供应体系，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准入考察和认证。作为汽车整车制造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自成立起，便与吉利集团建立了持续深入的合作关系，合作之初主要为吉利提供车身冲压焊接件，2013 年开始为吉利提供配套底盘件，2017 年开始参与吉利的平台化开发，与吉利同步进行新车型的开发工作。随着公司与吉利集团合作的持续深入，以及公司研发、制造和产品交付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获

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目前除吉利集团之外，公司已与一汽集团、北汽福田、比亚迪等多个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形成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现有客户均为汽车行业内的知名品牌，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劲动力，也将为本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主要围绕公司核心客户的新车型进行冲压零部件的配套供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规模将得到扩充，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主营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行设备升级，引进一批高精度、高效率的智能化加工设备，车间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为工艺提升、技术改进以及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创造条件，进一步拓宽汽车冲压件领域的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实力、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都将得到明显提高，有助于公司实现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先进龙头企业的战略目标。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地通控股实施，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投入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围绕核心主营业务，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合理、高效、有计划地使用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除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外，企业在日常运营中的原料采购、研发投入等环节所需的资金需求较大。近

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以及国内居民购买力的持续提升，国内汽车产业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的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未来，随着我国汽车普及率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增长空间，其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其生产运营中所需的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进一步优化其资本结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	2111-610361-04-01-594505	高新环函[2022]7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

发行人基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整体形势，相关产业政策和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发展现状，制定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措施。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有可能发生改变，使得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度及最终实现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可能需要结合宏观环境和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调整和完善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

作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的一级供应商，发行人长期致力于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家积极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将抓住我国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机遇，依托已有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夯实现有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提升工艺水平和能力，实现技术升级，致力于生产高质量、高安全性能的产品，将公司缔造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先进龙头企业。

围绕整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发行人将通过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产能布局的优化提升以及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建设，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实现生产效率提升及产品质量升级；通过对高素质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的持续引进

和培养，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在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同时，力争实现核心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采用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强生产技术智能化改造

发行人在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充分利用内部与外部资源对现有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提高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逐步减少人工占比，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2、加强人才引进，建立人才梯队

发行人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公司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7 名研发人员。发行人技术中心下设产品开发部、冲压工艺开发部、焊装工艺开发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使公司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能力。

3、加强治理水平，提高管理能力

公司持续完善整体治理结构与管理制度，不断改良自身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性，提高公司管理能力与创新能力，形成适合公司发展的运作模式，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1、模具技术研发计划

汽车模具是汽车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是决定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质量最核心的因素之一。模具的质量水平对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品质及生产成本情况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目前发行人的模具主要来自于上海技术中心的内部自主研发，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汽车冲压零部件模具的研发能力，吸收新技术与新工艺，引进和培养更多汽车模具研发及生产人才，以提高模具的研发设计及制

造能力，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产能布局计划

发行人将通过引进先进冲压和焊接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工人等，进一步提升现有湖南湘潭、浙江宁波、浙江台州、浙江长兴、陕西宝鸡、陕西西安、四川成都、河北张家口、贵州贵阳、吉林长春等 10 个地区 12 个生产基地的产能，购置先进的冲压和焊接设备，打造高自动化水平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同时，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建设和推进，提升公司在宝鸡市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

3、客户拓展计划

目前，发行人已经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与吉利集团建立了极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顺利开拓了一汽集团、比亚迪、北汽福田等新客户，并已进入一汽丰田、上汽集团、上汽大众等整车厂的供应体系。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巩固已有客户，开拓新客户，积极服务客户，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实现客户价值的最大化。发行人将利用现有的产品设计和工艺开发等经验，努力开发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客户，实现公司客户规模群体的进一步扩张，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奠定基础。

4、人才发展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服务人才，同时加强人员的培训，完善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打造一支更加专业高效、诚信务实，有思想、有动力的管理运营和技术营销团队，一方面支持公司新生产基地的建设运营、加快既有项目的实施进程，另一方面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支持公司早日完成中长期发展目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本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权责、议事程序和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治理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经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所发现的一般性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得到有效整改，未发现影响财务报告真实性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729号），结论意见如下：“地通控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共计5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4日，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向宁波地通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波地通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处以罚款94,637.31元。

2021年4月8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向宝鸡地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宝鸡地通生产废水监控化学需氧量（COD）超标0.92倍，处以罚款13万元。

2021年6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向宁波地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波地通安排未经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工作，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健康检查，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进行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2021年7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向宁波益世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波益世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并处罚款5万元。

2022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院桥税务所向台州杰诚黄岩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台州杰诚黄岩分公司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限台州杰诚黄岩分公司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50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部分备查文件内容”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目前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目前主营业务
台州地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凤持股 90%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济南地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德友持股 95%	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湘潭名一	实际控制人余德友、王	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	股权投资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目前主营业务
	金凤持股合计 100%	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市精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德友持股 85%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苗木经营
宁波天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凤持股 9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业务
台州市路桥区红光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凤持股 50%	纸箱制造（不含印刷）	纸箱制造
上海酱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凤持股 99%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服饰研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
台州市黄岩地通机械有限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德友姐夫余功平代余德友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公司相关制度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公司进行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从而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有效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

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部分备查文件内容”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台州地通，实际控制人为余德友、王金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安吉风云和唯尔思伍号，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地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余德友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2	湘潭名一	余德友、王金凤夫妇合计持有湘潭名一 100%的出资，余德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台州市精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余德友持有该公司 8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宁波天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金凤持有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台州市路桥区红光包装厂	王金凤持有 50%出资并担任负责人；余云香（余德友的姐姐）持有 50%的出资；
6	上海酱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王金凤持有该公司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台州市黄岩地通机械有限公司	余德友姐夫余功平代余德友持有 9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鸡地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长春地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长兴地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成都地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成都杰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贵阳地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吉林地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宁波地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宁波杰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宁波益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上海地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台州杰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3	临海杰诚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4	西安地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5	湘潭地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6	地通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7	张家口地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余德友	董事长
2	许蓓蓓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何烨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4	章睿	董事
5	李美文	独立董事
6	夏新平	独立董事
7	熊觉	独立董事
8	陈锡银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彭建规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沈剑飞	监事
11	陈瑞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	喻芳	董事长助理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前述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余德友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上海懿尔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蓓蓓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海力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许蓓蓓配偶魏尔枝担任董事
4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许蓓蓓配偶魏尔枝担任董事
5	安徽泗县华显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许蓓蓓弟弟许梓桑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杭州元钧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持有 90.00% 股权
7	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元钧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8	无锡元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直接出资 35.71% 并通过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出资 57.86%，合计出资 93.57%
9	杭州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间接控制的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宁波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间接控制的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杭州鼎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直接持有 60.00% 出资额；章睿间接控制的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中合国信（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4.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海速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直接持有 9.45% 股权，章睿通过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鼎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18.59%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4	浙江佳德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公司 39.7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上海豪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2%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上海若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7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杭摩佳发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宁波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22%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杭州泽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直接持有 66.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杭州钧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泽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5% 股权；沈剑飞直接持有 35% 的股权
20	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直接持有 50.00% 出资额并通过杭州泽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1	无锡泽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新疆和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的合伙人
24	嘉兴明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上海镭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青岛立予信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上海润世企业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中科软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浙江倍易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杭州盘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沈剑飞持有该公司 12% 的股权
32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建规担任董事
33	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建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4	张家界建工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建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5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彭建规担任副总经理
36	被动（杭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沈剑飞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7	剑智（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剑飞持有 8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杭州温格科技有限公司	沈剑飞持有 22.4%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9	读书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沈剑飞担任非执行董事
40	珠海读书郎网络教育有限公司	沈剑飞持有 51% 的股权
41	宁波大持制药有限公司	陈瑞直接持有 16.92%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宁波龙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瑞间接持有 18.016%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3	宁波杭州湾新区观知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瑞持有 20.0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上海慨之市场营销策划中心（普通合伙）	陈瑞持有 1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迈医疗科技经营部	陈瑞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46	上海斐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陈瑞配偶陈淑贞持有 5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湘乡市海成皮革有限公司	喻芳父亲喻锡坤持有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8	湖南省湘乡市皮革制品厂	喻芳父亲喻锡坤持有 80% 的股权
49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二友股份经济合作社	余德友姐夫余功平担任法定代表人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王金凤、何烨。王金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请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何烨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晋中益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 的全资孙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	湘潭杰诚联合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被湘潭地通合并后注销
3	史建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4	李倩玲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5	林彩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6	李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7	台州市永业包装有限公司	余德友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8	台州市路桥永吉汽车内饰件厂	余德友姐姐的配偶余功平曾持股 50% 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9	台州市路桥平平铁板加工厂	董事长余德友姐姐的配偶余功平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0	泗县南通雅格尚装饰有限公司	许蓓蓓的弟弟许梓桑曾持股 25%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1	爱飞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章睿曾持股 42%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2	杭州乾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曾通过浙江元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3	杭州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通过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4	杭州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通过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5	珠海华海润经贸有限公司	彭建规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麻阳苗族自治县翼虎劳保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喻芳的父亲喻锡坤曾持股 50%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转让
17	读书郎新媒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沈剑飞曾通过读书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5 月退出
18	龙里县绿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彭建规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19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彭建规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20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彭建规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21	剩山(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沈剑飞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22	被动(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剑飞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1)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湘潭名一	出租办公用房	1.76	1.76	1.76

报告期各期,湘潭名一向公司租赁位于湘潭市经开区民乐路 6 号办公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40 平方米。

2) 公司向关联方租入房屋建筑物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
台州市黄岩地通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含水电）	107.89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二友股份经济合作社	厂房	16.6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台州市黄岩地通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341.25	255.19	-	255.19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二友股份经济合作社	厂房	104.45	17.17	-	17.17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台州市黄岩地通机械有限公司	117.20	13.30	-	-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二友股份经济合作社	93.38	5.55	-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台州市黄岩地通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	-	-	86.06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二友股份经济合作社	厂房	104.45	34.34	-	17.17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台州市黄岩地通机械有限公司	-	1.48	-	-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二友股份经济合作社	76.88	4.61	-	-

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曾向台州市黄岩地通机械有限公司租入了位于台州市黄岩高桥街道胜利村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9,800 平方米，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黄岩地通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不再租赁黄岩地通的厂房；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二友股份经济合作社租入位于芦阳社区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2,177.40 平方米。

(2) 关联方资产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喻芳	汽车销售	-	-	5.31
林彩红	汽车销售	-	-	7.22
何焯	汽车销售	-	-	6.36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分别与喻芳、林彩红和何焯签订《车辆买卖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各出售一辆“Jeep 自由侠”汽车，系发行人与各高管分别协商定价，各高管购车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7.27	892.50	870.02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德友、王金凤	长兴地通	LOHZ202106213001	6,000.00	保证	本保函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张家口地通	SME 张 2021 年 081	1,000.00	保证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杰诚	2022PAZL0100731-ZL-01	3,280.00	保证	保证人担保期间为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贵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FEHTJ20DE2JW9M-L-01	6,415.40	保证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张家口地通	SH-B202060702	7,676.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张家口地通	2022PAZL0100177-ZL-01	3,515.45	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IR2204200000010	2,000.00	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IR2205060000013	1,000.00	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TZLD20220052	1,500.00	保证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杰诚	LOHZ202003253001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LOHZ201804287001	7,500.00 [注 1]	保证	自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HT202206291609	3,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宝鸡地通	44012018280275	5,000.00	保证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湘潭名一	湘潭地通	-11035-2022-00000437	2,000.00	保证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湘潭名一	湘潭地通	-11035-2022-00000433	500.00	保证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2022 年路（借）人字 223 号	1,5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IR2208020000038	3,200.00	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IR2209080000004	1,580.00	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233A15090	1,0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233A15087	5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233A15144	3,5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2022 潭 银 贷 字 第 811168098693 号	2,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否
余德友、王金凤	湘潭地通	22012022280114	2,000.00	保证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2022 年路（承兑）人字 110 号	830.00	保证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否
余德友、王金凤	湘潭地通	CD22012022800038	3,8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2208BA15631618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2207BA15601611	2,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台州地通	发行人	Z2208BA15631618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台州地通	发行人	Z2207BA15601611	2,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CD22012022800085	3,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CD22012022800104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43007224131008	6,000.00	保证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233C15086	2,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DC03057220617028	1,000.00	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1860258	2,956.89	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19PAZLO1O3808-ZL-01	1,157.20	保证	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杰诚	2020 直融-JF-001	3,194.36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LOHZ201804287001	22,800.00 [注 2]	保证	保证期间为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杰诚	LOHZ202003253001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	是
余德友、王金凤	湘潭地通	062020211001001628000	3,000.00	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可以有多份，当不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各有不同时，就每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而言，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该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湘潭地通	22012021280084	2,000.00	保证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2021 年路（借）人字 221 号	1,500.00	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133A15092	500.00	保证	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133A15147	3,500.00	保证	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133A15109	1,000.00	保证	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233C15002	2,000.00	保证	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133C15077	2,000.00	保证	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233A15049	3,5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2107LN15682275	2,0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2110LN15650817	3,0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	发行人	Z2201LN15633005	2,0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	发行人	Z2107LN15682275	2,000.00	保证反担保	主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委托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或受益人与被保证人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再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自动相应顺延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没有异议。	是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	发行人	Z2110LN15650817	3,000.00	保证反担保	主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委托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或受益人与被保证人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再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自动相应顺延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没有异议。	是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	发行人	Z2201LN15633005	2,000.00	保证反担保	主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委托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或受益人与被保证人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再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自动相应顺延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没有异议。	是
余德友	湘潭杰诚	22012016280163	5,000.00	保证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湘潭地通	22012019280001	2,000.00	保证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湘潭地通	22012020280052	2,000.00	保证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8501190101	1,500.00	保证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满后另加三年止。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8501190602	800.00	保证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余功平	台州杰诚	9631120190025056	300.00	保证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功平	台州杰诚	9631120200022692	300.00	保证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功平	台州杰诚	9631120200022730	300.00	保证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功平	台州杰诚	9631120210004458	300.00	保证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功平	台州杰诚	9631120210004488	300.00	保证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2019 年路（借）人字 220 号	1,500.00	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8501191203	1,200.00	保证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8501200602	800.00	保证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8501201103	1,200.00	保证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8501210401	2,000.00	保证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2020 年路（借）人字 195 号	1,500.00	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起两年。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TZLD20210056	1,500.00	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1933A15052	2,5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1933A15060	2,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1933A15094	5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1933A15121	1,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33A15051	2,000.00	保证	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33A15054	1,500.00	保证	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33A15088	500.00	保证	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33A15114	1,000.00	保证	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33C15055	2,000.00	保证	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33C15130	2,000.00	保证	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133A15030	2,000.00	保证	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133A15031	1,500.00	保证	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103010 浙商银借字 2020 第 00040 号	500.00	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103010) 浙商银网借字 (2020) 第 00745 号	500.00	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103010) 浙商银承字 (2020) 第 00763 号	1,000.00	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103010) 浙商银承字 (2020) 第 00046 号	1,000.00	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103000) 浙商银承字 (2020) 第 03761 号	1,000.00	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103000) 浙商银网借字 (2021) 第 02404 号	1,000.00	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103000) 浙商银网借字 (2021) 第 02659 号	500.00	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103000) 浙商银网借字 (2021) 第 04263 号	1,000.00	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103000) 浙商银至臻借字 (2021) 第 02373 号	1,500.00	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1030101900551	500.00	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地通	6201201109	4,000.00	保证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1906LN15655478	2,0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1907LN15670097	3,0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1909LN15605511	2,0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1909LN15616678	3,0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1910LN15636732	5,0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2006LN15697175	2,0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2007LN15616371	3,0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2008LN15656414	2,0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2009LN15671573	3,0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2009LN15682180	3,000.00	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	发行人	Z1906LN15655478	2,000.00	保证反担保	主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委托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或出借人与被保证人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再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自动相应顺延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没有异议。	是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	发行人	Z1907LN15670097	3,000.00	保证反担保	主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委托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或出借人与被保证人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再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自动相应顺延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没有异议。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	发行人	Z1909LN15605511	2,000.00	保证反担保	主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委托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或出借人与被保证人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再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自动相应顺延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没有异议。	是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	发行人	Z1909LN15616678	3,000.00	保证反担保	主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委托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或出借人与被保证人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再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自动相应顺延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没有异议。	是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	发行人	Z1910LN15636732	5,000.00	保证反担保	主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委托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或出借人与被保证人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再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自动相应顺延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没有异议。	是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	发行人	Z2006LN15697175	2,000.00	保证反担保	主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委托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或出借人与被保证人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再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自动相应顺延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没有异议。	是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	发行人	Z2007LN15616371	3,000.00	保证反担保	主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委托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或出借人与被保证人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再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自动相应顺延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没有异议。	是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	发行人	Z2008LN15656414	2,000.00	保证反担保	主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委托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或出借人与被保证人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再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自动相应顺延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没有异议。	是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	发行人	Z2009LN15671573	3,000.00	保证反担保	主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委托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或出借人与被保证人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再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自动相应顺延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没有异议。	是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	发行人	Z2009LN15682180	3,000.00	保证反担保	主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委托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或出借人与被保证人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再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期间自动相应顺延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没有异议。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2019 年路（承兑）人字 058 号	83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2020 年路（承兑）人字 022 号	83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2020 年路（承兑）人字 086 号	83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2021 年路（承兑）人字 017 号	83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2021 年路（承兑）人字 090 号	830.00	保证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2022 年路（承兑）人字 023 号	830.00	保证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TZDZYC20190191	3,000.00	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TZDZYC20200120	2,000.00	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TZDZYC20200180	1,000.00	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TZDZYC20200249	2,000.00	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8597191103	4,000.00 [注 3]	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859920110701	4,000.00 [注 4]	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859920110702	1,000.00	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湘潭地通	CD22012021800096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湘潭地通	CD22012020880066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湘潭地通	CD22012021800017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CD22012021800138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CD22012021800071	4,000.00	保证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CD22012022800027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303010) 浙商银承字 (2020) 第 00763 号	1,650.00	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103010) 浙商银承字 (2020) 第 00046 号	1,650.00	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0103000) 浙商银承字 (2020) 第 03761 号	1,650.00	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133C15077	2,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233C15002	2,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

注：1）此处担保金额为报告期末 LOHZ201804287001 融资信函项下已经履行完毕的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之总和；2）此处担保金额为报告期末 LOHZ201804287001 融资信函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之总和；3）此处担保金额为 8597191103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项下循环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之总和；4）此处担保金额为 8597191103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项下循环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之总和。

（5）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账面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湘潭名一	0.96	0.9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喻芳	-	-	6.00
应付账款	台州市黄岩地通机械有限公司	56.24	328.78	103.98
其他应付款	柯灵珠	-	-	6.98
	何焯	0.11	-	0.80
	林彩红	0.21	0.22	0.13
	喻芳	1.62	3.77	-
	李美文	0.42	-	-
	夏新平	0.42	-	-
	熊觉	0.42	-	-
租赁负债	台州市黄岩地通机械有限公司	-	117.20	-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二友股份经济合作社	76.88	93.38	-

3、关联交易的原因以及相关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经营需要、资金周转需要等原因在日常业务中订立的，并且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最大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且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其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

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所述。除发行人向仍在在职的历史董事和历史监事继续发放薪酬外，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公司与其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积极规范关联交易，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以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部分备查文件内容”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四）发行人与其他方的交易

1、发行人与其他方的关系

其他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唯尔思伍号

2、发行人与其他方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钢材，交易价格系依据协议确定，具体的交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公司所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新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据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重点规定了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及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从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制定周期、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兼顾投资者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政策制定更为完善合理。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第十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销售合同

本部分金额较大是指：单个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同一框架协议下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汽车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	合同于2020年1月1日签订并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汽车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	合同期限为一年，即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止，若合同期满3个月内，双方无异议，合同每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3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汽车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	协议自2019年7月12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正在履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二）采购合同

本部分金额较大是指：单个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同一框架协议下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	正在履行
2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3	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正在履行
4	宁波宝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正在履行
5	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杰诚	冲压件	框架协议	2021/7/1-2023/12/31	正在履行
		长兴地通			2022/7/1-2023/6/30	
		宁波杰诚			2022/5/1-2023/12/31	
		宁波益世			2022/7/1-2023/6/30	
6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	履行完毕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三）借款合同

本部分金额较大是指：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额度	借款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宝鸡地通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浦发银行	5,000.00	2018/9/14 至 2023/9/14	正在履行
2	长兴地通	融资信函	大华银行	750.00	2021/9/10 至 2022/9/13	履行完毕
				750.00	2021/9/10 至 2023/3/10	履行完毕
				750.00	2021/9/10 至 2023/9/11	正在履行
				750.00	2021/9/10 至 2024/3/11	正在履行
				3,000.00	2021/9/10 至 2024/9/10	正在履行
3	湘潭地通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光大银行	4,200.00	2022/9/23 至 2024/9/22	正在履行
4	宁波益世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3,500.00	2022/11/24 至 2023/11/19	正在履行
5	地通控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农商行	3,000.00	2022/6/30 至 2023/6/28	正在履行
6	湘潭地通	人民币借款合同	长沙银行	3,000.00	2023/3/1 至 2024/2/1	正在履行
7	宁波益世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3,500.00	2022/3/23 至 2023/12/9	正在履行
8	台州杰诚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	3,200.00	2022/8/4 至 2023/8/4	正在履行
9	地通控股	融资信函	大华银行	3,000.00	2023/2/27 至 2023/8/25	正在履行
10	地通控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3,000.00	2023/5/18 至 2024/5/9	正在履行
11	湘潭地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	4,000.00	2023/5/31 至 2024/5/30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额度	借款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12	湘潭地通	人民币借款合同	长沙银行	3,000.00	2021/8/31 至 2022/9/30	履行完毕
13	湘潭地通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	4,000.00	2020/10/23 至 2021/10/23	履行完毕
14	湘潭地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光大银行	4,200.00	2021/3/17 至 2022/9/16	履行完毕
15	宁波益世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3,500.00	2021/10/20 至 2022/10/18	履行完毕
16	宁波地通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	4,000.00	2020/11/30 至 2021/11/29	履行完毕
17	张家口地通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河北银行	3,500.00	2018/4/24 至 2023/4/24	履行完毕
18	宁波杰诚	融资信函	大华银行	8,000.00	2020/4/16 至 2023/4/14	履行完毕
19	地通控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3,000.00	2019/7/25 至 2020/7/7	履行完毕
20	地通控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3,000.00	2019/9/25 至 2020/9/22	履行完毕
21	地通控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5,000.00	2019/10/18 至 2020/10/9	履行完毕
22	地通控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3,000.00	2020/7/6 至 2021/7/2	履行完毕
23	地通控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3,000.00	2020/9/28 至 2021/9/22	履行完毕
24	地通控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3,000.00	2020/11/25 至 2021/10/8	履行完毕
25	地通控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3,000.00	2021/10/15 至 2022/10/10	履行完毕
26	湘潭杰诚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	5,000.00	2016/9/23 至 2021/9/22	履行完毕
27	地通控股	融资信函	大华银行	3,000.00	2022/8/31 至 2023/2/27	履行完毕
28	湘潭地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	4,000.00	2022/6/9 至 2023/6/8	履行完毕

发行人履约情况良好，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四）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本部分金额较大是指：单个合同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同一框架协议下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工程/设备	签订日期/合同期间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1	吉林地通	枣庄市新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车身及底盘结构件总成厂房建设项目工程	2021/9/14	5,500.00	正在履行
2	张家口地通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焊接设备、模、夹、检具、工位器具等	2021/1/11	4,169.70	履行完毕
3	地通控股	湖北众悦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点焊机器人、双动压床、单动压床、线拆垛机	2021/3/15	4,049.10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工程/设备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4	湘潭地通	湖北众悦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00T舒勒自动化生产线	2021/11/17	3,550.50	履行完毕
5	地通控股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压力机、机器人、废料传输线等	2021/1/25	3,443.11	履行完毕
6	宁波杰诚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LS4-1600+J36-800*4 压力机	2018/2/2	4,980.00	履行完毕
7	宁波杰诚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套冲压件 20万套车桥厂房建设项目工程	2019/4/1- 2020/3/31	5,300.00	履行完毕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五）融资租赁合同

本部分金额较大是指：单个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同一框架协议下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租金	签署日期	起租日	租赁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宁波益世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15.40	2020/9/26	2020/9/29	2020/9/29至 2023/3/29	履行完毕
2	张家口地通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76.00	2020/12/23	2020/12/28	自起租日 起36个月	正在履行
3	宁波杰诚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33.50	2023/2/11	2023/2/22	2023/2/22至 2025/8/22	正在履行

发行人履约情况良好，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除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是指涉案金额在总资产的 0.1%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为 348,587.95 万元，总资产的 0.1%为 348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定为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共 5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当前进展
1	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益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宁波益世立即向原告广州明珞支付终验收款人民币 2,308,439.66 元； 2、判令被告宁波益世立即向原告广州明珞支付质量保证金 949,077.58 元； 3、判令被告宁波益世支付原告广州明珞违约金人民币 171,926.29 元(违约金计算标准以人民币 2,308,439.6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人民币 3,257,517.24 元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要求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宁波益世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在合同产品验收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022 年 1 月 12 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向宁波益世送达（2022）浙 0282 民初 647 号案件传票，案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两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仍在审理之中。
2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1、请求确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湘潭地通立即向原告天人底盘支付解除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1,635,100.91 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湘潭地通立即向原告天人底盘支付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4,495,957.4 元；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湘潭地通向原告天人底盘支付逾期货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44,696.28 元（以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湘潭地通欠原告天人底盘货款共计 4,495,957 元（含质保金 1,229,433.38 元）； 二、被告湘潭地通承诺于 2022 年 4 年 30 日前付原告天人底盘 266,523.62 元（以银行承兑方式），剩余 300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支付 75 万元（以银行承兑方式）、2022 年 6 月 30 日支付 75 万元（以银行承兑方式）、2022 年 7 月 30 日支付 75 万元（以银行承兑方	已经调解，最后一笔款项将于 2024 年付清。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当前进展
			4,495,957.4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计算至结清全部货款为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湘潭地通承：。	式）、2022 年 8 月 30 日支付 75 万元（以银行承兑方式）。剩余质保金 1,229,433.38 元（以银行承兑方式）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三、若被告湘潭地通未按第二项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天人底盘可以以欠付金额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要求被告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被告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双方无其他争议。	
3	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广汽菲亚特向申请人湘潭地通支付 K8 车型零件货款 3,715,789.62 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广汽菲亚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向申请人湘潭地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以 3,474,631.1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利息为 65,349.24 元）；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广汽菲亚特向申请人湘潭地通支付 K8 车型呆滞物料费用 3,567,959.64 元； 4、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广汽菲亚特承担本案全部的仲裁费用、保全费和保险费用。	被告与原告于签订了编《零件供应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 K8 车型零件，并明确了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等权利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了零件产品，但被告尚欠地通公司已开票部分 3,474,631.1 元货款，未开票部分 241,158.52 元货款，合计 3,715,789.62 元货款未支付。申请人多次向被告催讨，但被告至今仍欠付 3,715,789.62 元货款。 同时，合同还约定了原告须为被告年度生产计划需求预留 20%的备货等材料，以满足被告生产需求，由此产生了 3,567,959.64 元的呆滞物料费用，依法也应由被告承担。	长沙仲裁委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决定书，决定中止审理。湘潭地通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申请。破产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向湘潭地通发出《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认定结果通知书》，对债权进行认定。
4	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广汽菲亚特向原告湘潭地通支付 343 菲翔车型呆滞物料补偿款 3,477,470.75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广汽菲亚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向原告湘潭地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以 3,477,470.75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利息为 1,40,916.17 元）；	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广汽菲亚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湘潭地通呆滞物料补偿款 3,477,470.75 元以及逾期利息（以 3,477,470.75 元为基数按 LPR 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二、限被告广汽菲亚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湘潭地通 K8 车型模具设计变更费 4,133,829.28 元以及逾期利息（以 4,133,829.28 元为基数按照 LPR	湘潭地通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长沙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强制执行程序仍在进行中，破产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当前进展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广汽菲亚支付原告湘潭地通 K8 车型模具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 4,133,829.28 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广汽菲亚特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湘潭地通的其他诉讼请求。	6 日向湘潭地通发出《广汽菲亚特克萊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认定结果通知书》，对债权进行认定。
5	湖州中叉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长兴地通	1、判令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叉车租赁合同》； 2、判令被告长兴地通立即返还租用的 CPD30 电动平衡重式叉车 8 辆（其中一台备用车），牵引车 2 辆，备用电瓶 4 组（型号：80V/480AH），牵引车充电器 2 台，电动叉车充电器 7 台； 3、判令被告长兴地通赔偿逾期租金收益损失 36.23 万元； 4、判令被告长兴地通赔偿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已无法使用的蓄电池组 9 组，丢失 80V/480AH 蓄电池 1 组，共 10 组计价 26 万元； 5、判令被告长兴地通赔偿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叉车修复费用 4.42 万元； 6、长兴地通立即支付解除日尚欠的叉车租金（暂计至起诉之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尚欠租金 9.77 万元）； 7、判令被告长兴地通立即支付至合同解除日延期支付租金违约金（暂计至起诉日为 258.20 万元）； 8、诉讼律师代理费 15 万元由被告长兴地通承担； 9、本案诉讼费、诉前保全保函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长兴地通承担。	上述案件正在进行诉前调解，案号为 2023 浙 0522 民诉前调 1029 号。	诉前调解阶段

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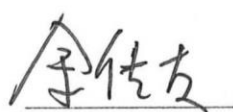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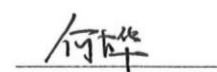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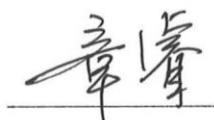
余德友



许蓓蓓



何 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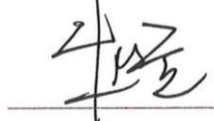
章 睿



李美文



夏新平



熊 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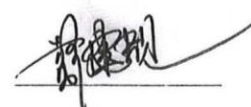
监事：



陈锡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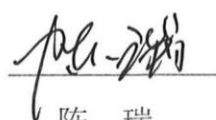


沈剑飞



彭建规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 瑞



喻 芳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台州地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金凤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余德友

王金凤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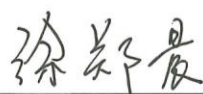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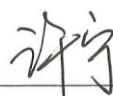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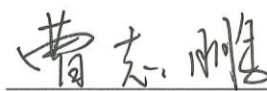


徐郑晨

保荐代表人：



许 宁



曹志鹏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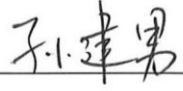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戈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经办律师: 

孙建男

2023年6月2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鲁立
谢争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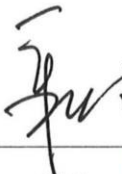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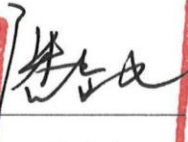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7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章波


章波
33090002


潘文夫


潘文夫
33000005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鲁立


谢争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部分备查文件内容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具体如下：

（1）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和信息的保密措施与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官网、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进行股利分配。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②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④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通过采用累积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台州地通、发行人股东湘潭名一（余德友、王金凤控制的企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单位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3）本单位看好公司的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

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德友、王金凤，及余德友的外甥何烨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如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人看好公司的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忠实履

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3)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唯尔思伍号、安吉风云、厦门群策、新疆和然、杭州海康、农银壹号、湘潭智杰、杭州剑智、一汽创新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单位看好公司的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作出其他股份转让限制及减持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强化公司相关方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预案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发行人符合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股价稳定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1）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10%；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50%；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承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履行上述的股权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控股股东增持方式，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控股股东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②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④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②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④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仅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但该股份回购计划未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之内另行制定并公告其他股价稳定方案。

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 6 个月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股价稳定方案。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在新聘该等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本公司将予以解聘。

（2）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3）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出现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的情形的，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直至其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如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应获得的薪酬归公司所有，直至其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

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如公司出现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的情形，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台州地通承诺：

①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单位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单位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如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所述义务的，则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直至本单位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德友、王金凤、许蓓蓓、何烨、章睿、李美文、夏新平、熊觉、陈瑞、喻芳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应获得的薪酬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

施并实施完毕。

3、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依法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发行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赔偿前，本单位将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发行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赔偿前，本人将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股票未上市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暂缓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本公司将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退款方案，按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并注销投资者认购的股份。

2) 公司股票已上市

①在责令回购决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对象范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或价格确定方式、回购完成时间等，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上市后拟新聘董事，应要求拟聘的董事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③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本单位/本人将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生效判决规定本单位按比例承担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措施如下：

1) 在责令回购决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本单位将制定股份买回的具体方案，并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2) 买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

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单位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买回义务。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程序，回购价

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鉴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3)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

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 完善内部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 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相关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 控股股东承诺

鉴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单位”），现作出如下承诺，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督促公司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将严格履行所做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相关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

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3）其他中介机构的承诺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通控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地通控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担任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通控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锦天城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锦天城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担任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通控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地通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1) 本单位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

2) 本单位、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

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若本单位、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优先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4)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采取①要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②要求本单位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③要求本单位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6) 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为不可撤销。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

2)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

3) 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优先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4) 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和/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采取①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②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③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6) 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且为不可撤销。

10、其他承诺事项

(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 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 若未履行, 则: 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 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 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4)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

本单位在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单位的义务，若未履行，则：本单位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 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4) 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单位应从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单位承诺事项；
- 5) 公司有权直接按本单位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6)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 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4) 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应从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5) 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6)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唯尔思伍号、安吉风云、厦门群策、新疆和然、杭州海康、农银壹号、湘潭智杰、杭州剑智、一汽创新、湘潭名一承诺：

本单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单

位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单位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 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3) 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4) 公司有权直接按本单位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5)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三)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的承诺

实控人余德友、王金凤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导致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导致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给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被有关部门处罚等），本人将连带承担公司、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保证公司、子公司不因此事受到损失。

2、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实控人余德友、王金凤承诺：

(1) 在地通控股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地通控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地通控股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地通控股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地通控股作出补偿。

(2) 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地通控股有权按承诺人届时持有的地通控股比例，相应扣减承诺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地通控股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

转让的除外。

(3) 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质押、涉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承诺书

(1) 控股股东台州地通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安吉风云和唯尔思伍号承诺：

1)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质押或其它权利受限及有争议的情况。

2)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地通控股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②本单位不会实施影响地通控股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地通控股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③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地通控股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④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地通控股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地通控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⑤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地通控股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地通控股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地通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

股、质押或其它权利受限及有争议的情况。

2)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地通控股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②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地通控股的独立性的行为, 并将保持地通控股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③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地通控股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地通控股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地通控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⑤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地通控股的利润, 不会通过影响地通控股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地通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 不存在在本单位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 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 不存在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不存在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 不存在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 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不存在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亦不存在上述企业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 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 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且为不可撤销。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 不存在本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 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 不存在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不存在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 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 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亦不存在上述企业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 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 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且为不可撤销。

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一切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下同) 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 下同) 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并督促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关联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一切损失。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1、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运作作出了基本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

司三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等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和 15 次监事会，历次三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应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变更、职权与义务、发表独立意见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熊觉、李美文、夏新平，其中李美文为会计专业人士。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及更换、权利、义务与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认真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美文	李美文、夏新平、许蓓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美文	李美文、夏新平、许蓓蓓

提名委员会	夏新平	夏新平、熊觉、何烨
战略委员会	余德友	余德友、许蓓蓓、夏新平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向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	55,673.12	5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673.12	70,000.00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0,673.12 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上市后正式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

账户中，募集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3、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

(1) 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地通实施，总投资 55,673.12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拟在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的宝鸡地通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冲压和焊接设备，打造高自动化水平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提升公司在宝鸡市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对吉利、比亚迪等重要客户的供货能力，实现汽车零部件的就近配套。

(2) 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拟在宝鸡地通现有土地上实施，项目用地位于宝鸡市科技新城产业大道以北，锦山路以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该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9,514.67 平方米，土地证书号码为“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252827 号”。

(3) 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概算

1)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为 55,67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2	T+24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27,387.40	19,498.60	46,886.00	84.22%
1.1	场地投入	6,130.60	2,627.40	8,758.00	15.7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256.80	16,871.20	38,128.00	68.4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2.70	-	1,202.70	2.16%
3	基本预备费	2,859.01	1,949.86	4,808.87	8.64%
4	铺底流动资金	1,110.22	1,665.33	2,775.55	4.99%
项目总投资		32,559.33	23,113.79	55,673.12	100.00%

2) 场地投入

项目将新建 25,000.00 平方米的厂房及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围墙、绿地、

给排水等辅助设施。项目场地投入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厂房及生产车间	7,500.00
2	辅助工程	938.00
2.1	围墙	200.00
2.2	绿化	258.00
2.3	道路	480.00
3	给排水、消防系统等公用工程	320.00
合计		8,758.00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拟通过引进先进的国内外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建设高度自动化的冲压、焊接生产线，同时针对公司拟开发的新项目引进模夹检设备。本项目拟购置的设备明细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预计投入数量（台/套）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一	生产设备	86	14,778.00
（一）	冲压线	16	7,078.00
1	TL4-2000 多工位压力机	1	2,500.00
2	PE2-630 机械压力机	2	800.00
3	L4S-1400-MB 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	1	500.00
4	E4S-800-MB 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	3	1,200.00
5	研配液压机	1	20.00
6	三合一料架伺服整平送料机	1	150.00
7	伸缩式皮带输送机	1	15.00
8	双工位堆垛机	1	25.00
9	皮带输送机	1	5.00
10	三次元双臂机械手	1	250.00
11	双工位片料拆垛机构	2	300.00
12	伸缩式皮带输送机	1	15.00
13	设备运输及安装费	-	578.00
14	设备基础	-	720.00
（二）	焊接生产线	70	7,700.00
1	弧焊机器人工作站	45	4,950.00

序号	投资内容	预计投入数量(台/套)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2	点焊机器人工作站	25	2,750.00
二	成套模夹检具及焊接设备	5	20,200.00
1	FX11 车身冲压件配套	1	2,500.00
2	FX12 车身冲压件配套	1	4,000.00
3	FX11/FX12/KX11 车桥/底盘配套	1	4,200.00
4	PMA-2 车桥/底盘配套	1	5,000.00
5	PMA-3 车桥/底盘配套	1	4,500.00
三	辅助设备	17	2,850.00
1	龙门式三坐标	1	180.00
2	冲压厂废料线	1	150.00
3	B 线废料输送线	1	20.00
4	冲压厂利旧废料线	1	20.00
5	通用桥（门）式起重机+地平车	4	300.00
6	配电设备	2	240.00
7	检测设备	1	250.00
8	电缆	1	480.00
9	空压机及管路	1	250.00
10	基坑盖板+箱梁	1	350.00
11	办公设备	1	150.00
12	运输设备	1	150.00
13	工位器具+货架	1	310.00
四	环保投资	1	300.00
1	空气净化系统	1	300.00
合计		109	38,128.00

（4）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公司已按照当地有关环保部门的要求，聘请拥有环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环境评价并编制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由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出具的《关于宝鸡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22]74 号）。

（5）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场地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生产等 6 个阶段，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初步设计								
场地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生产阶段								

（6）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80,60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6.74 年（静态、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4.86%（税后）。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资金投放，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高效，努力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